

期肆第

行發日五十二月四年十三緒光

傳例

一本雜誌零售每册大洋銀二角伍分預定全年十二册大洋銀二圓伍角本埠外埠外國一律

郵費詳後

二郵局新章見第二期本雜誌交通類加增報紙寄費輪船火車直達之處為口岸如購一册郵費伍分全年伍角日本同輪船火車

未能直達之處為腹地惟郵局新定章程如行駛小輪之處每購一册郵費壹角伍分全年壹圓伍角外國同至未

通郵政之處民局寄資閱者自給

三凡至總發行所定購者務請將資費送交總發行所收銀後當付收據惟未能照章寄足者祇可照零售例每册以大洋銀二角伍分計算寄足應得册數為止

四在總發行所定購者本埠按期派送不取酒資

五凡一人定購五份寄送一處者照價九折拾份者八折

六在總發行所定購者如遷徙他處務託妥人代收一面知照總發行所改寄惟已寄原處之册不能複寄其在代售處定購者請自向代售處商辦總發行所不能接寄

七總發行所按期寄送以郵局民局回單為憑中途遺失閱者自理

八凡在代售處購報者報價郵費與總發行所一律其不用洋銀之處每圓合算銅錢一千文由代售處逐月函寄總發行所清釐賬項照通例以八折核算除二折作為酬勞惟至少以五份起碼代售至二百五十份者七五折五百份者

七折七百五十份者六五折一千份者六折再折扣悉依原定全年報資核算如一千份者六折即每份以大洋壹圓五角核算是也惟郵費分文不扣

一代售處收到資費即寄總發行所如定購者不將資費照章寄足照第三條辦理至代售處遣人送報不得另索酒資

一本雜誌總發行所在上海棋盤街中市商務印書館 本埠寄售處 各書坊 外埠代售處 北京 公慎書局

有正書局 保定府官書局 長沙集益書社 常德啓智書局 武昌文明書局 中東書社 新政書局 總派

報處 漢口 商務印書分館 江左漢記 廣東開新書報公司 聖教書樓 英文書莊 南昌廣智書莊 南

京明遠書莊 中西書局 杭州崇實齋 採辦書報處 史學齋 蘇州開智書室 日本東京金港堂書店

商務印書館出版
 歷史教科書

學務大臣審定
中國歷史教科書
 中學用

每部二册
 價洋一元

本館編輯○學堂科目莫要於本國歷史今各省已設中學而所用尚無善本殊為學界遺憾本館特聘通備搜集各種歷史課本撮其菁英編成此帙分爲七卷歷朝大事無不備載繁簡適當斷制謹嚴可爲現時中學教科善本

最新中國史教科書
 高等小學用

每部二册
 價洋四角

臨安姚祖義編輯○上起五代下迄 兩宮回鑾下詔變法之日凡分兩册共二百四十課約十萬言文辭雅馴體例精實至敘述 國朝事實立言得體無一毫時下黨張之習並附歷代圖表尤便檢查教授法及外國史續出

國史初級教科書
 高等小學用

每部一册
 價洋三角

本館編輯○凡分三卷一上古史自太古至戰國一中古史自漢至隋一近古史自唐至今摘要提綱有案不紊展讀一過可以瞭然於四千年來之大勢文詞亦備瀟灑名貴足稱史筆

商務印書館出版
歷史類教科書

普通新歷史

高等小學用

每部一冊
價洋一角

普通學書字編新○是書以日本中等學科教授法研究會所著東洋歷史為藍本取其序次圖斷記錄簡要適合教科之用原書本以我國為樞紐今悉刪其參附者尤為繁簡得宜且近世之事較詳亦合教育公理尚善本也

清史攬要

每部二冊
價洋四角

日本增田實著本館譯訂○是書為日本所撰而引用各書悉皆我國人所著故摺摺國朝二百數十年之大事提綱挈領頗得體要以本朝之人而不知本朝之事可恥孰其學堂之人固宜讀是書即非學堂中人亦宜家置一編也

學務大臣審定
西洋歷史教科書

每部十冊
價洋五角

日本本多淺治所著西洋學生編註所譯○書凡六編首古代史二中代史三四五皆近代史六最近史條理井然首尾貫串每事皆換舉綱要列為款目尤便記憶地名人名均附註原文亦便查檢學堂之教科書本編推此種

商務印書館出版
格致類教科書

學務大臣審定 格致教科書

洋裝一册
價洋五角

本館編譯○格致之要世人皆知新定學綱各學堂皆有此科可知其要本館特情通才編為是書首論二物質三熱學四光學五聲學六電學七磁學八重學密率彙輯名著采擷菁華簡要不煩最便初學

學務大臣審定 化學教科書

洋裝一册
價洋一元

美國史德爾著山陰謝洪贊譯○化學教科書無善本本館特請謝君取史氏最新刊本譯成是編綜觀全書蓋有三善一編詳功用最宜實驗二撮要發問易於記誦三證策圖際兼便自修可為化學善本矣

學務大臣審定 生理學教科書

洋裝一册
價洋二角五分

本館編譯○是編以法儒包培爾原著為本旁據他書略加增損分論行動養生覺悟諸具由人及物逐事闡明次章更推及植物尤足以見生理之蕃變辭旨淺顯最便初學

學務大臣審定 鑛質教科書

每部一册
價洋二角

本館編譯○我國鑛產甲於全球近議開采需材尤亟本館據日本鑛學諸書輯為是編皆舉其最要及應用必需者言之共分四章圖繪詳明

學務大臣審定 鑛物學教科書

每部一册
價洋二角

本館編譯○是編與前書性質不同前書注重綱要此則條分縷析務使學者書分二編上編為鑛物通論詳於形體理化下編為鑛物分論詳於品類區別與前書有相得益彰之用

商務印書館出版
地理類教科書

學務大臣
審定
瀛寰全志
中學用

洋裝每部一冊附瀛寰全圖一冊
價洋二元

企英學館編輯○輿地之學尚矣而足備學堂教科之需者尙未之見本館特聘名宿搜集東西輿地學大家所著地理佳本精心翻譯竭一年之力始成此書以備中等教科之用文筆條暢校對精詳末附中西合璧名表洵屬完全無憾並向日本定製銅版圖畫數百幅插印卷內精緻美麗光彩照人 總理學務大臣審定評語曰蒐輯精審詳略得當可爲是書真評

萬國地理新編
高等小學用

每部二冊
價洋四角

懷甯陳乾生編輯○凡分六編首全球總論次亞洲次歐洲次非洲次澳洲次美洲凡疆域氣候政教風俗民情物產紀載明晰綱舉目張文詞雅飭淺顯易解選用地名皆沿舊稱絕無近日譯本新奇駭怪之弊以供小學教授最爲合宜

日本政治地理

每部一冊
價洋七角五分

日本矢津昌永著秀水陶鎔譯○凡分七編一國土二人民三邦制四經濟五交通六生業物產七外交別具組織新義圖標雖專限於日本然可以爲勸學之指南也

商務印書館出版
新書

新聞學

每部一冊
價洋五角五分

日本松本平著本館譯○歐美各國重視新聞每以報紙之多少定其國勢之隆汙民智之高下故業此者亦兢兢從事而不敢以造次出之積無數名人爲之既久遂成專學是書凡三十六章詳論新聞社會組織主筆理事採訪通信編輯報關勞力諸事推及各國之新聞事業反覆推究詞旨精當足資師法我國報界今甫萌芽誠不可不舉爲圭臬也

版權攷

每部一冊
價洋二角

美國羅白孫英國斯克羅敦普南同著周儀君譯○版權之說中國本無而各國則甚重良以著書者窮年累月耗竭心力有應得之權利也翻刻他人之書與盜人財物無異故嚴定翻刻之律文明之國版權同盟且禁他國人之翻刻日本美利堅對我國亦有以版權列入商約之說則我國學子不可不研究此問題也故急印是書以餉海內

揚子江

每部一冊
價洋一角

日本林安繁著出洋學生編譯所譯○長江大河爲國之寶我國揚子江襟帶五湖貫聯六省爲我國財富之源各國覬覦尤切是書於沿江商業物產紀載最詳大抵爲彼族搜討所得取而讀之其亦稍得內應之策乎

版出館書印坊
類政財

日本田尻稻次郎著吳縣王季點譯
富國富民之道凡分四章一總論二生產三分布
四消費細目二百有奇可謂至繁極博而作者能
以淺語述之出之東文譯本中可為傑作每部一册價洋四角

經濟通論

日本持地六三郎著本館譯○我云財政日本云
經濟實同一義是書先論經濟學之綱要沿革次
論生產次論交易次論分配終論消費體用兼備

國債論

日本土子金四郎著吳縣王季點譯○我國疲於
外債而論者遠多持國債之難然使不明其性質
不究其利害而貿貿然為之必昭昭信股票之覆
轍是書分性質利弊等類三篇詳晰實綜足為研究財政者之寶筏每部一册價洋三角

地方自治財政論

日本石塚剛毅著友古齋主人譯○凡辦一事業
財為先財政不善百事皆廢嗣後學堂警察諸政
必將以地方之財治地方之舉方今民窮才竭必
如何不重民困又難○查吳縣要政是書可為之先導矣每部一册價洋三角五分

歐洲財政史

日本小林丑三郎著休爾胡宗濂譯○歐洲各國
今日繁富至此實有由來是書循流溯源自古世
中世以及近世各國財政因革無不備載其最近
變了然每部一册價洋二角

英國度支考

英國司可得爾著金匯華龍譯○我國財政後
亂已極非創立歲入之豫算不能有濟英為
至富之國管理財政條理精密實不可及是書記
載詳備足資取法後列各表尤便比較每部一册價洋四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
國文類教科書

文學初階

初等小學用

卷一卷二卷三卷四每冊一角
卷五卷六每冊一角五分

紹興杜亞泉著○書分六卷自淺入深循循善誘始以一二字相聯綴導其先路繼以三四字成詞句按其進步依次遞進如升階然篇中詞句淺近意取明晰務期童蒙易悟附圖數百幅凡飛潛動植服飾器用等類靡不惟妙惟肖首卷並列敘授諸法尤便講解學生約半年讀一冊足敷三年教課之用

學務大臣馬氏文通

洋紙洋裝
價洋一元五角

丹徒馬建忠著○馬肩叔觀察精通西文字會惠敏文集紀其在法國學校卒業考試情形可為我國言西學者之先進矣是書專論中國文法疏解詳明開數千年未宣之秘觀察自序謂積十餘年之勤求探討方成此編可想見其下筆不苟今承書主以是書歸本館專印專售現售馬氏自印石印本

漢文教授法

每部二冊
價洋六角

偉廉主人譯輯○作文之學中國向少法程初學恆以為苦是書編採古大家名文辨別體裁區分門類由句法而段法而篇法逐一講明條理清晰教授之法此為捷訣

伊索寓言

每部一冊
價洋三角

國縣林紓侯官嚴培南嚴璩公譯○伊索來自希臘距今二千五百餘年是書藉草木鳥獸問答之言描寫人情世態使人知所勸懲泰西各國學堂無不譯成本國文字用為課本是書譯英文本譯出詞筆雋雅足稱原書價值林君並添譯附加案語發明原意旨深詞隸附圖數十最資啟發誠少年絕妙之教科書也

商務印書館出版
各種教科書

學務大臣審定 論理學綱要

每部一册
價洋四角五分

日本十時彌著江陵田吳煥譯○論理學吾國舊譯辨學近人侯官嚴氏以其學精深廣大譯為名學方與本義相副是編譯自日本故仍其稱原書條理井然便於教授本館特聘湖北全省學務處參議官田伏侯先生譯為漢文句斟字酌務合原意而詞旨曉暢亦能不為原文所束縛

學務大臣審定 教育心理學

每部一册
價洋三角五分

日本高島平三郎著江陵田吳煥譯○教育程度必以心理為衡否則躓等以幾必傷學若腦力求益反損我國教育近始萌芽各學堂學科程度亟待參酌故斯學尤關緊要是有著者自序謂力求平易便於自修田伏侯先生亦謂為從事教育者不可不讀特代本館編譯詞達理舉足供教授

學務大臣審定 普通珠算課本

每部一册
價洋一角

無錫蕭芬室主人編輯○珠算在尋常日用中最高為便捷但歸除之法亦頗奧妙不善學者往往徒勞無功是編彙集各種口訣詳細解釋無論何人一閱便悉誠珠算之津梁也

東西洋倫理學史

每部一册
價洋六角

日本木村廣太郎著本館譯○倫理學為德育之大本大學堂新訂高等學堂課程首列人倫道德一科可知其要是彙集東西洋各家學說東洋共三十三人西洋共三十二人名論畢載可謂集倫理學之大成矣

商務印書館出版
各科教育叢書

理財學課本

每部一册
價洋五角

美國華克著 上海顏惠慶譯 ○我國財政困乏非人工物力使然實因財政者不知計學公理故也是為取計學精要之義逐條指出最使初學揣摩顏君留學美國多年精於彼國語言文字故能取深奧之理而譯以淺顯之詞誠理財學之階梯也

中國通覽

每部一册
價洋五角

本館編輯 ○各國學校皆有本國法制一門誠以學為民者不可不自知其國也是編即據此意編輯成書凡我國地理官制政體時事風俗民情無不詳載門分類別井井有條讀之於本國之事可明大要

新說教授學

每部一册
價洋一角五分

日本橫山榮次著 本館譯 ○今各省皆設學堂而師範未立猶之帆檣未備而欲駕舟以航海也其教育之不能適宜無待言矣師範學堂不易獨立而教授之法蓋人宜知是編首緒論二教授之目的三教授之材料四教授之作用為教習者果能會通而仿行之亦可收師逸功倍之效矣

讀書法

每部一册
價洋一角

日本澤柳政太郎著 本館譯 ○凡十章一讀書法之必要二讀書之歷史及其性質三讀書適宜之時四專心讀書五選書專修六專修書選擇之標準七寫勝法及暗記法八撮要分法及解法九讀書之分量十讀書法雜則名言論是資借模閱之可知開卷之益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問 答 書

中國歷史問答

詳載中國歷代史事自上古迄國朝上下數千年間依次敘述瞭如指掌並設爲問答俾易明瞭實史學中最新最善之書每本洋二角五分

世界歷史問答

研究實學歷史爲先但欲貫注古今於紀事編年等書中尤以問答體者爲易明晰此編分上古中古近世一切大事無不備載每本洋二角

普通博物問答

是書發明飛潛動植聲光化電一切原理窮奧極微推究致設爲問答詞旨簡明最合格致教科之用每本洋三角

地文學問答

地文爲天然科學研究地理者不可不知若空中之水大陸界之組成生物之分布皆格致學之最要者是編詞簡意賅允推初學善本每本洋三角

生理學問答

泰西各邦莫不以研究生理爲學術之要爲衛生之源是編討論營衛出顯入微尤便推附允宜家置一編以爲強固形體之助每本洋二角五分

富國學問答

富國之學爲當今急務是書取一切理總行爲問答無理不達無蘊不呈盡人能讀教授初學尤宜每本洋五分

學校管理法問答

歷舉一切管理學校之法簡明詳備今各省學堂起爭端實由管理未盡其道取閱本編當知改良之策學者受益不少每本洋二角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英 文 教 科 書

初階	English Primer	每本洋伍分
進階初集	English First Reader	每本洋捌分
進階貳集	English Second Reader	每本洋壹角二分
進階參集	English Third Reader	每本洋壹角五分
進階肆集	English Fourth Reader	每本洋叁角
進階伍集	English Fifth Reader	每本洋肆角
英文初範	Grammatical Primer	每本洋壹角二分
英語文規	New Language Lessons	每本洋肆角
綴字規程	Guide to Spelling	每本洋壹角五分
文規啓蒙	Grammar for Beginners	每本洋貳角
亞洲啓悟集	New Orient Primer	每本洋壹角
科學入門格致學	Physics (Science Primers) Prof. B. Stewart.	每本洋肆角
科學入門地質學	Geology (Science Primers) Sir a. Geikie.	每本洋肆角
科學入門名學	Logic (Science Primers) Prof. Jevons.	每本洋肆角
科學入門植物學	Botany (Science Primers) Sir J. D. Hooker.	每本洋肆角
科學入門計學	Political Economy (Science Primers) Prof. Jevons	每本洋肆角
科學入門地文學	Physical Geography (Science Primers) Sir a. Geikie.	每本洋肆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西文合璧教科書

華英亞洲課本	English and Chinese New Orient Fifth Reader.	每本洋柒角
華英國學訓蒙編	English and Chinese Royal Primer	每本洋壹角
華英國學文編 一卷	English and Chinese Royal First Reader	每本洋貳角五分
華英國學文編 二卷	English and Chinese Royal Second Reader	每本洋肆角
華英國學文編 三卷	English and Chinese Royal Third Reader	每本洋柒角五分
華英國學文編 四卷	English and Chinese Royal Fourth Reader	每本壹元貳角五分
華英文件指南	English and Chinese Complete Letter Writer	每本洋陸角
華英繙譯捷訣	A Manual of Translation	每本洋伍角
華英要語類編	English and Chinese Conversation	每本洋貳角
華英智環啓蒙	Circle of Knowledge	每本洋肆角
增廣英字指南	Method for Learning English	每本洋壹元
英法尺牘譯要	Select Correspondence	每本洋柒角伍分
法語涉遐	Course Progressions des Lecons Francaises	每本洋伍角
德文法程初集	Deutsche Lektionen	每本洋柒角五分

商務印書館出版類

華英音韻字典集成

洋裝 每部一冊 價洋七圓五角

全英譯書館編校○共集字語十餘萬言注以發音標其讀法繼以英字注釋華字譯義並綴文法字類音韻以英備納耳本為宗譯義以英國羅布存德本為主並加增訂附圖千有餘幅異物奇器一應便明末附英國假借他國俗語解義減筆字解記號彙釋及中西地名表全書一千九百十四葉鴻博精密昔所未有侯官嚴先生謂為獨出冠時世所寶貴非過譽也

華英字典

每部一冊 洋裝布面洋紙 價洋一圓二角半
華裝洋面洋紙 價洋六角

本館編譯○辭君其照會輯華英字典願使學界廣世人尙嫌缺略茲特增益二萬餘字全書計四萬言釋義詳明注詞嫻雅并以文字聯綴成句以便選用附錄減筆字解各種記號有志西文者不可不手一編也

袖珍華英字典

洋裝 每部一冊 價洋一圓

上海南洋公學教習^{吳慎之}先生編譯○詔興學堂習外國文字者益衆而英文為尤本館先輯華英字典集成華英字典兩種猶不足以供學界之用乃酌刪繁冗編為是編全書約四萬餘字製成小冊納諸懷袖最便翻檢嚴侯官先生賜序謂取了大義期於捷速簡當誠知本館之意矣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西文台璧教科書

華英初階	English and Chinese Primer	每本洋壹角
華英進階初集	English and Chinese First Reader	每本洋壹角五分
華英進階貳集	English and Chinese Second Reader	每本洋貳角五分
華英進階叁集	English and Chinese Third Reader	每本洋肆角
華英進階肆集	English and Chinese Fourth Reader	每本洋伍角五分
華英進階伍集	English and Chinese Fifth Reader	每本洋柒角五分
華英進階全集	English and Chinese Readers	每本貳元貳角半
華英英文初範	English and Chinese Grammatical Primer	每本洋貳角五分
華英地理問答	English and Chinese Catechism of Geography	每本洋貳角五分
華英亞洲啓悟集	English and Chinese New Orient Primer	每本洋貳角
華英亞洲課本 <small>第一册</small>	English and Chinese New Orient First Reader	每本洋叁角
華英亞洲課本 <small>第二册</small>	English and Chinese New Orient Second Reader	每本洋肆角
華英亞洲課本 <small>第三册</small>	English and Chinese New Orient Third Reader	每本洋伍角
華英亞洲課本 <small>第四册</small>	English and Chinese New Orient Fourth Reader	每本洋陸角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政 治 類 書

政 治 學

每部一册
價洋四角

德國那特經著日本李家隆介小崎哲藏譯述房縣嚴翼東湖王慕陶合譯○按那特經曾為日本帝國大學教授數年彙集講義共成政治學三編是為其上卷國家編首論國家之要素次論國家之生理搜輯衆說持論不偏譯筆豐達亦足與原書相稱

政 治 汎 論

每部二册
價洋一圓二角

美國威爾遜著日本高田早苗原譯本館重譯○是書綜論歐美政治遠溯希臘羅馬以迄今世列強凡中央政府與地方制度靡不窮源竟委綱舉目張都十六章約三十萬言有志政學者不可不家置一編也

政 治 一 斑

每部四册
價洋七角五分

日本檜前保人上野岩太郎池本吉治緒方直清合著出洋學生編輯所譯○是書開論普通人民令具有政治思想知國家為人民所公有人人有擔任國家之義務中於各國政治之要領載錄詳明曰一斑者作者謙詞也

歐 美 政 體 通 覽

每部一册
價洋二角

日本上野貞吉著出洋學生編輯所譯○歐美列國政體互殊而各有所以致治之道是書既舉德奧英法美等國君主民主之責任議院之組織政府之成立提綱挈領據明晰為政治學書之佳本

商務印書館出版
政治類

萬國憲法比較

每部一冊
價洋三角五分

日本辰巳小二郎著房縣巽翼譯○是書於各國政體之得失憲法之異同比較明晰評論精確讀之可知各國憲法之體裁及憲法之沿革

憲政論

每部一冊
價洋四角五分

日本菊池學而君著侯官林啓譯○凡事皆先有理論而後有實事我國渴望憲政已久願理論尙未完備是書陳義甚精而譯者亦能達其論旨不失分毫

議會政黨論

每部一冊
價洋五角

日本菊池學而君著譯○歐洲政界操其柄者為議會為政黨日本步武泰西遂雄東亞肝衝中原大勢必當同循此軌菊池法學士政學湛深著為是書夙推佳本亟即印行以爲將來立憲之先導

萬國國力比較

每部六冊
價洋二圓五角

英國默爾化著日本專門學校譯出洋學生編輯所重譯○是書廣集各國政府統計報告而成於五洲萬國貧富強弱文野程度之差考察精詳纖悉無遺分領地人口動力蒸汽力農林漁礦製造等業貿易運輸銀行貨幣租稅公債諸大綱分目數百級表百餘詳細無匹

國際公法大綱

每部一冊
價洋二角五分

德國雷士特著本館編譯所譯○國與國交必有交誼交誼必依據法律然後無侵暴之虞此國際公法所以行於今日也是書宗其大旨言簡意賅凡三十四章首言其淵源中言其作用末言其條例次序井然足為學者尋途之助

德國學校制度

每部一冊
價洋四角

日本加藤駒二著中國國民叢書社譯○德國學校制度舊時雖有譯本然提舉一二殊多挂漏是編綜德國初等高等文科實科平民專門大學等公私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課程費用及養成教員試驗任用之法官吏監督之法無不詳列德國學術冠絕歐美則其教育之法自必處於最優我國盛興學校洵足資為師範也

日本學校章程彙編

每部一冊
價洋八角

青島陶森甲編輯○我國創立學校不得不取法他國日本學制本同我國維新以後兼資歐美沿革之故為我先導梁林觀察前游彼國取各學校章程彙為一編以政法理財文學美術理學工商農學醫學語學普通學兼學女學雜部十三類次之所舉官立公立私立之學校百三十餘所表其課目條其規則博而有要言學務者宜取法也

商務印書館出版

近世陸軍

每部一册
價洋四角

青野陶森編出洋學生編輯所校訂○前編錄日本陸軍後編各國陸軍國家多數亟須修明武備是書在兵學中最高新穎最為詳備治兵學者不可不讀

日本武備教育

每部一册
價洋一角五分

日本某某著本館譯○日本以區區三島戰勝第一雄國使非教之有素烏能獲此地步近來學者方提倡軍國民主義誠以處此競爭世界有不容已之故也愛譯是編以資指導

普魯士地方自治行政說

每部一册
價洋二角五分

德爾莫著日本野村靖原譯本館重譯○地方自治即俗稱工部局以地方之人辦地方之事自較親切且可以輔官吏之不足近日武官府試以此命所視為制據之事實係誤解是書詳言普魯士地方自治行政之法體用兼備我國民智雖未驟臻此境然欲內政之完善不可不亟為講求也

日本監獄法

每部一册
價洋四角五分

日本佐藤信安著中國國民羣書社譯○我國獄獄之慘酷人人知之顧空言改良而無所從以為模範亦將無所措手日本監獄悉仿西制斟酌盡善是書言之最詳足資師法

東方雜誌第四期目錄

圖畫

- 日本軍事參議官
- 日本海軍中將東鄉平八郎
- 日本海軍中將上村彥之郎
- 日本海軍中將片岡七郎
- 日本海軍少將出羽重遠
- 日本海軍少將瓜生外吉
- 日本海軍少將三須宗太郎
- 在汽車中所見亞耳伯山景
- 紅海新燈臺
- 聖魯伊斯萬國博覽會全景
- 聖魯伊斯萬國博覽會中之教育館

社說

選論附

論中國有救弊起衰之學派一 權原

目錄

論旨

- 論雪國難宜先勵國恥 放士
- 論藏英交涉詳日本明治三十七年六月七日日本報本社譯載
- 論今日與戰國時之異同詳甲辰第九號外交報
- 論日本沿唐人文化詳甲辰第十號外交報
- 論中國改革之難詳四月初五日中外日報
- 論中國習俗最不適於對外詳四月十一日中外日報

時評

- 粵督索委景福於葡人
- 請造魚雷艇駁案
- 韓國建宮
- 日軍鴨綠江之勝
- 日人攻旅順不下
- 日軍九連鳳凰城等處之勝
- 俄欲攘我中立
- 夫東滿驛逐盡人

一

甲辰

俄人不願他國稱停

馬加羅甫死

俄人車站執事之潛逃

英人承辦礦務

英兵入藏

英人宣言西藏獨立

英法協商

俄法國交

法人駐兵海防河內

德兵橫暴山東

德人拒我礦章

波蘭志士

猶太遺民

敬告學生

農工商礦四科併於一堂

江甯學務處移知各學堂復選員司董事

四川派赴美國游學學生

內務

論中國內政錄三月二十七日中外日報

刑部尚書奎等奏審明言官索賄

被控後據混入奏按律定擬摺

廣西巡撫柯奏改設局所片

蒙古土爾扈特郡王呈外務部代

奏因時變法請假出洋遊歷摺

中外法制調查局規則

天津防疫章程

大沽查船驗疫章程

蒙古土爾扈特郡王整頓政治條陳

各省內務彙誌

軍事

論旅順關係錄香港華字日報

論戰期之久遠錄三月十二日同文滬報

練兵處王大臣等奏擬定分設司科管理章程摺

練兵處王大臣奏擬簡要章程摺

荊州將軍綽等會奏荊州駐防改練新軍選派官弁入省城學堂學習摺

陝甘總督崧新驛巡撫潘等會奏改隸標鎮移駐防營摺片

安徽巡撫誠奏增募營勇習練新操片

廣西巡撫柯奏整頓水師規復五軍舊制添船增勇以衛商民摺

廣西巡撫柯奏添募常備軍前營飭赴柳州會剿片

兩廣總督岑廣西巡撫柯會奏剿辦左江匪摺

駐藏大臣有奏陳川藏情形及藏印近事摺

外務部奏補畫瑞士紅十字會原約謹擬頒給駐英使臣全權勅諭並請批准保和公會畫押各款摺

駐俄欽使胡譯俄外部新定戰例咨北洋大臣文

練兵處分設司科管理詳章

練兵處簡章章程

保和會內推廣紅十字會行之於水戰條款

會剿馬賊

防禦韓匪

目錄

俄英戰爭紀要

日俄戰事紀要

韓亂紀

旅順戰

錦州戰

俄國防務

外交

論歐洲外交之機巧錄甲辰第八號外交報

論列國邦交之險難三月十六日中外日報

駐滬日本總領事小田切致江蘇常鎮道郭分別商辦照會

日俄協商屯信彙錄

中外交涉彙誌

各國交涉彙誌

教育

論中國當注意於精神教育錄四月初三日中外日報

教育普及議錄四月二十日警報

練兵處奏擬訂選派陸軍學生遊學章程摺

兩廣總督岑奏寺僧報効田產充作遊學經費請賜給匾額片

湖南學務處奉撫憲批通飭各屬做辦回字講社札

直隸總督袁准出使比國大臣楊咨開續派學生須習法文分飭津海關道大學堂查照札

新定學務綱要 續第三期 已完

練兵處奏定選派學生遊學章程

各省學堂彙誌

各國教育彙誌

財政

籌餉節畧較議錄二月二十二日中日日報

戶部奏整頓關稅摺

戶部奏試辦銀行酌擬章程選派委員摺片

戶部奏請飭各省籌辦統捐摺

財政處奏擬由戶部試辦銀行推行銀幣摺

商部奏飭道庫存款生息摺

戶部奏籌集金款撥備鑄幣片

戶部奏續陳整頓關稅事宜片

試辦銀行章程

辦總稅司籌餉節略

美國會議銀價大臣條議新國法覺書 續第三期

已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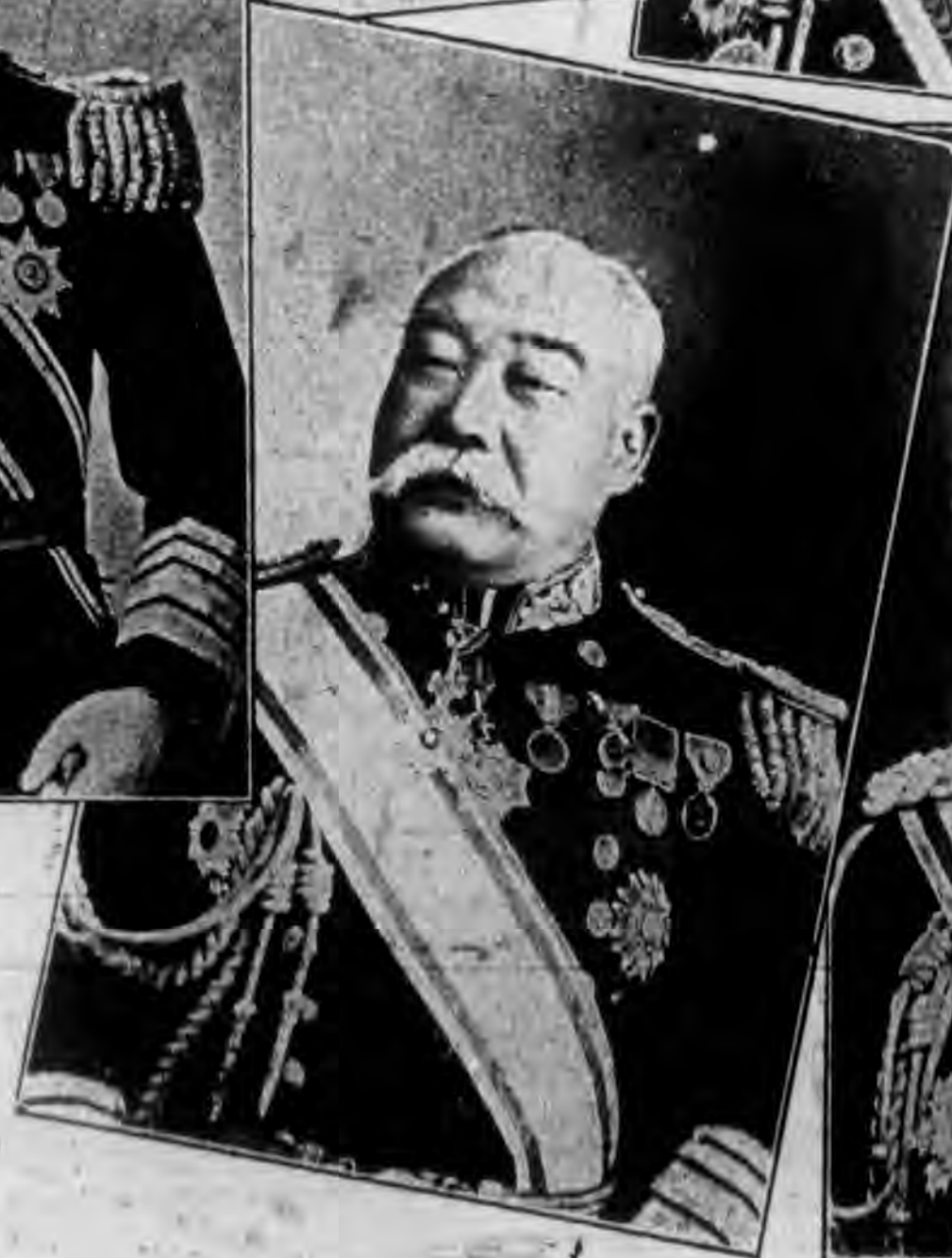
各省理財彙誌

各國財政彙誌

小說

叢談

日 本 軍 事 參 議 官



山本海軍中將
津野陸軍大將

伊東海軍大將

山縣陸軍大將
井上海上軍大將

大山陸軍大將
黑木陸軍大將

寺內陸軍中將
奧陸軍大將

官長令司三隊艦本日

海軍中將 東郷平八郎



郎七岡片 將中軍海

丞之彦村上 將中軍海

海軍中將東郷平八郎

日 本 三 司 令 官

海軍少將 瓜生外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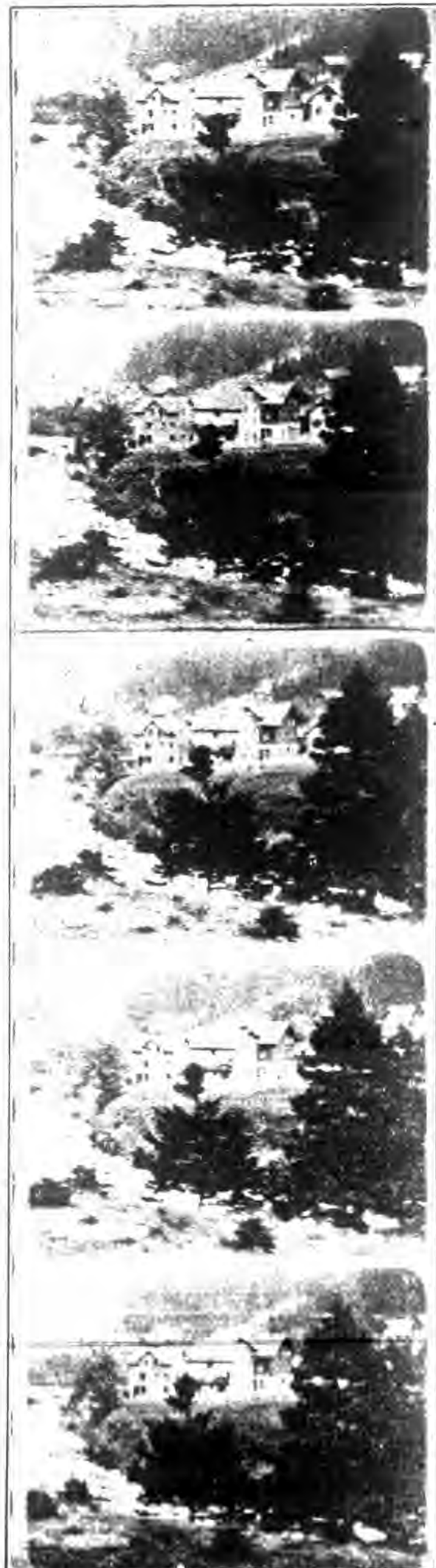


海軍少將 三須宗太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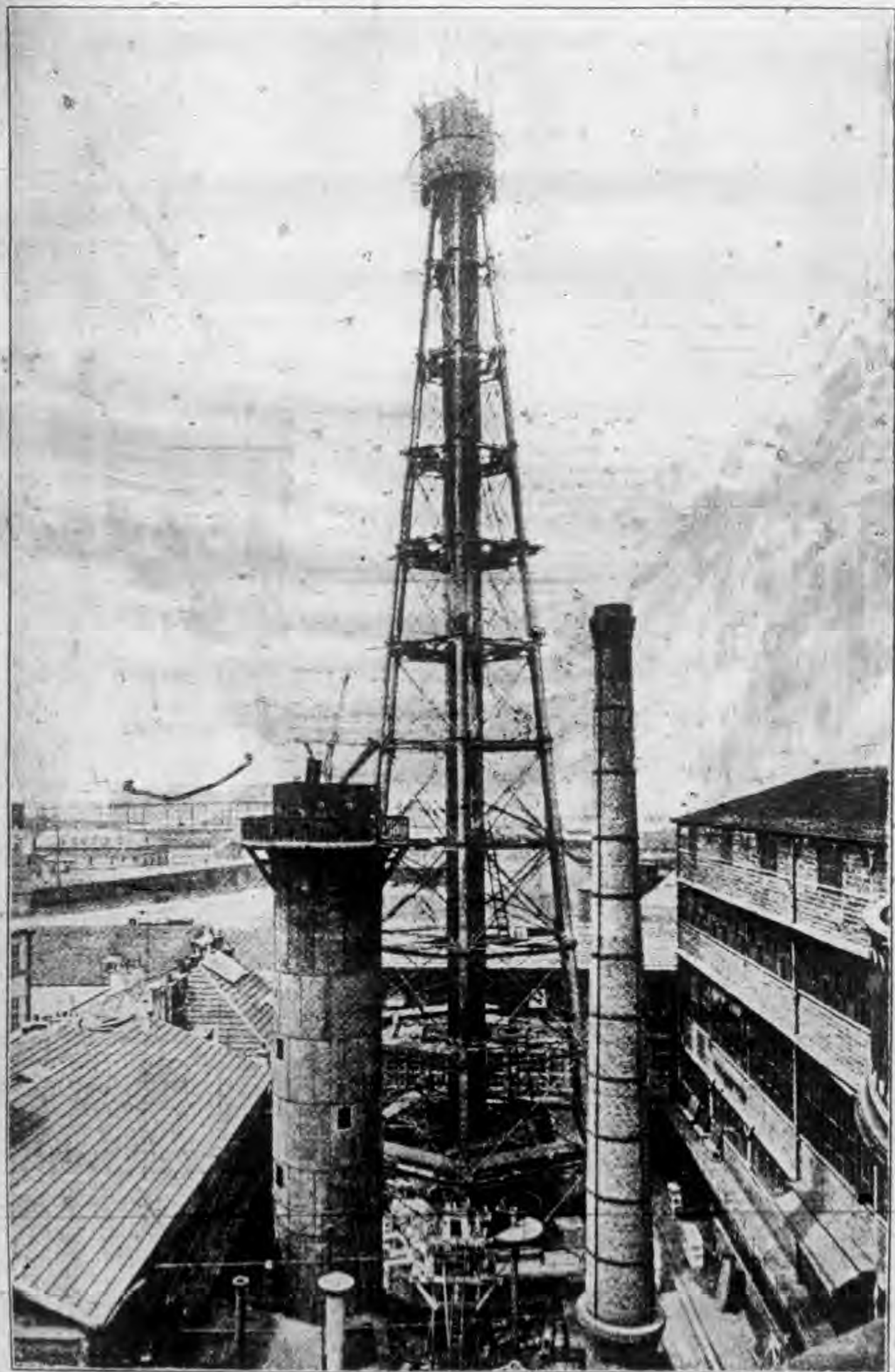


海軍少將 出羽重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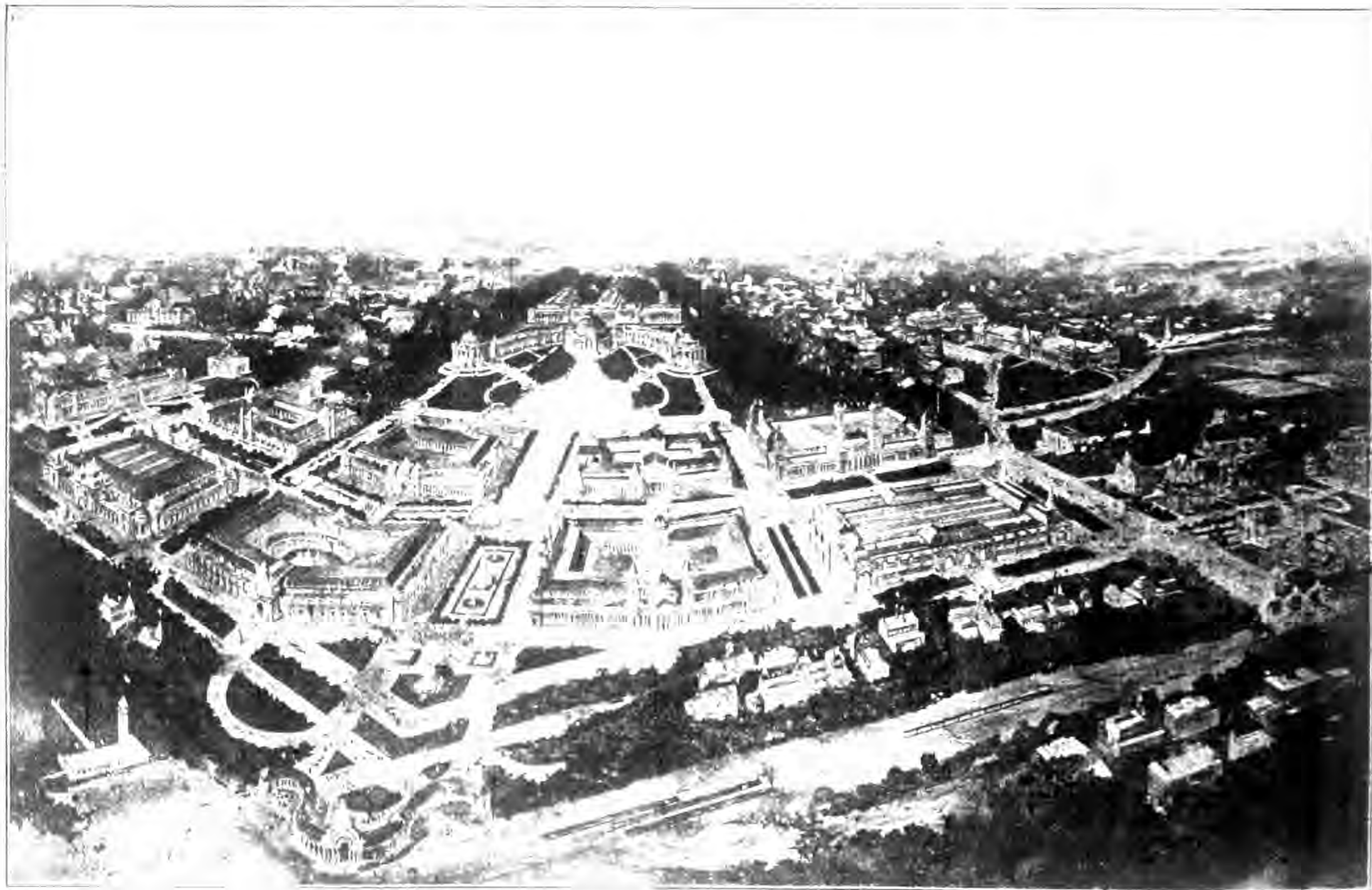
活 動 照 相
在 瀛 車 中 所 見 亞 耳 伯 山 景



半 秒 鐘 時 間 風 景 之 變 化



紅海新燈臺



聖魯伊萬斯萬國博覽會全景

社說

選論附

論中國有救弊起衰之學派 本社撰稿

蕓照

日俄戰事既開。日兵所向。皆占勝利。議者或以日本海軍所用下瀨火藥。炸力甚大。致獲此績。或以日本陸軍所用槍管長口小。射力較遠。遂使俄軍不能支。此種言論。實無異以普濟法。盡歸功於得賚賜之造鍼槍。而忘普人之慘淡經營。盡力於其先也。蓋無論日本數次堵塞旅順。與所謂強行偵察者。皆以將士之血肉而冒礮火。鼓勇直前。必達其薪嚮而後快。即如鴨綠江之設橋。金州南山之激戰。得利寺之猛攻。何一非以血肉當礮火。蹈死不顧。以成功乎。此次日本將士從事戰役者。海軍有最顯者二人。其一人爲聯合艦隊司令官東鄉中將。其一人即第二次堵塞之役。徇身於旅順口之廣瀨中佐。日人以其勇毅。而尊崇爲軍神者也。之二人者。雖一死一生。有幸有不幸。而其顯榮名於宇內。則無不同。然則彼因何而有此蹈湯赴火。大無畏之氣象。其得力於宗教乎。抑得力於學術乎。此吾儕之所急欲參究者也。

據日本人所編之日俄戰爭實記。謂東鄉氏直率簡易。臨事勇決。當機立斷。無一瞬之遲疑。

彼於泰西戰術。觀其大略而已。又載有東鄉氏自述一語。則謂平生得力處。全在王陽明。更觀日本人所著之軍神廣瀨中佐。亦言廣瀨不好弄槍礮。而好柔術。柔術者。即我國之拳術。日人某君。設會於東京。專習此術。廣瀨氏即學於此會也。廣瀨生平。直斥槍礮爲無用。其言雖不免稍過。要其自信以爲有用者。固非誑語以欺人。夫陽明之學遠矣。而拳術竟有此作用。然則吾國舊學。可寶貴者。亦豈僅如斯而已乎。

二百年前。我國有碩士獨倡一學派。鎔孔墨於一冶。其學最切於今日救時起衰之用。今於此篇。不暇詳述其學案。而僅言其概略。其人爲誰。顏李二氏是也。顏李生平。以其學不媚於俗。既無時王與有權勢者爲之推行。且其宗趣不重著書。而重實行。亦越於今。遂致湮沒不顯。其流風固早歇絕。而與顏李並時之人。其篤守程朱者。如陸清獻公。陸桴亭。張揚園輩。宗崇陸王。而亦兼及程朱者。如孫夏峰。湯文正公。李二曲輩。或致身通顯。或著書昭布於世。後人更爲之發揚。如何丹畦。唐鏡海之徒。皆極力表彰。不留餘蘊。蓋諸人所標之義。所立之說。皆與宋元以後數百年學者之心習。不相逆拒。自承學之士。觀之固以爲與時相得。去人不遠。此其風被一時。爲學界所崇奉。大異於顏李之湮沒不彰也。韓嬰有言。君子矯趨時。當務爲急。陽明與柔術用於鄰國。既如不龜藥。裂地以封矣。矧顏李之學。益有以宜於世用。願

可任其種晦甚或無泝澣之用乎。

顏李二先生傳畧

顏先生名元。字渾然。號習齋。直隸博野縣人。少孤。貧甚。父明末僉兵。戍遼東。戰死。先生數往戰場。求父骨。卒得以歸。方其幼時。即以孝行著。先生之學。苦筋骸節嗜慾。明習世務。欲措於用。其學之精者。見於存性存學存治存人諸篇。今不暇細舉。先生以從來學者。不解周官三物之義。儒者之學。遂為後世所裂。不全不徧。終於一曲。故先生解釋三物。以孝弟忠信為德。子臣弟友為行。禮樂兵農為藝。然疾視世儒著書惑俗。故一以實踐為歸。此說

據畢其言行如欲求之請當是時世主方利用朱子陸王之學已受排紙先生尤痛斥朱子故篤守朱子以媚時者仇視先生亦甚至 但願方望遠諸人至以李剛主與子 自李剛主王崑繩外。莫得其傳。王崑繩名源。喜任俠談兵。學於先生。兼治文學。文學固為顏氏所戒。崑繩又好為崖岸行。以為並世無己若者。故顏氏巨子。厥惟李剛主。

李先生名璵。字剛主。直隸蠡縣人。父曰明性。明季諸生。雍正時。屢徵不赴。與王法乾王餘佑講。即知即行之學。先生既濡染父教。又從顏氏游。躬耕自食。嘗佐友治劇邑。所為條教號令。咸宜於人事。逾年。治化大行。震於一時。是時明珠索額圖執政。延先生以教其子。辭

社說

六十四

四月

謝不往。李光地為直隸巡撫。薦先生於朝。朝命徵之。先生曰。吾之學。方與時俗逆。異世或有行之以利天下者。今非其時。遂決然逃去。先生為學。雖篤於踐履。然神識超悟。嘗從毛西河學樂律。三日盡得五聲二變四清七始九歌十二管旋宮諸秘奧。且能正西河樂書謬誤者二十餘字。著有恕谷集大學辨業小學稽業等書。先生嘗欲以教育化俗。就選得通州學正之官。浹月知志終不獲行。遂棄官歸。

此顏李二氏之傳畧也。夫吾所以汲汲表彰顏李者。則以其學之宜於今日者。約有數端。一、有尚武精神。可以造軍國民也。二、有貞固道德。可以救偷俗也。三、有實業教育。可以補生計也。此三者皆為今日當務之急。而顏李之學。既具萌芽。則其學派之可寶可貴。為何如乎。

自漢以前。孔墨並稱。如韓非顯學篇所言可概見然當時墨學已受排舐。如荀子富國篇莊子天下篇中所言及漢彰儒術。

墨學益絕。蓋鄧陵相里相夫與苦齒諸氏以後。巨子之聖久無人矣。自頃草木孳黃。學者亦知墨說之可用。顧墨道多遠。夫俗誠有如莊生所謂離於天下之弊。獨味不適於口。則富濟以兼味。顏李二氏實食孔墨之藪。而為兼味也。方今中國適當倉皇濟渡。而有食古不化。與食新不化。兩派交闕於國。各趨其一流。為偏宕害政。生心將無紀極。此猶禍之顯而易見者。也。倘有隱而難見者。則今日當過渡時代。以舊學為不適用。而競唾棄者。項背相望。比類以。

推將無。論學說。器物皆以外至者爲尙。張目四眙。儼若國中無一物可以當其愛戀者。冥冥之中。馳心於外。敵愾潛消。故自倡改革而吾國民氣乃益衰弱。此無他。嗜昔之日。猶有自尊自大之見。以屈服於人爲可恥。今日反觀內監。遂覺無一物可以勝人。既執此輕內重外之見。遂以絀敗爲當然之公例。其愧怍既無。由生其心。競卽不復振率。是以往敵之待我。不必堅甲利兵。我已冰渙瓦解。而服從之矣。此如植木者。易其本根。承以他樹。則其花實將自變也。然則今日欲圖自存。必有一固有之學說。以持其後。讀日本維新先覺傳。則知彼國當此之時。存亡一髮。深有賴於姚江學術。吾今靜以求之。覺吾國維持此時。用固有之學說。相得而有功者。實無逾於顏李二氏。此則作是篇者之區區微意也。

論雪國讎宜先勵國恥 本社撰稿

放 士

國之廢興。視夫人情之敦漓。而人心之昭昏。次之。古今中外。殆有同然之公理也。蓋國之成立。必由言語風俗宗教之結合。相維相繫。以鞏固其秩序。夫如是。足以存立矣。雖然。既有我國。卽有敵國。自有歷史。以至今日。國國之間。無日無時。不事爭競。國於爭競。求可永立。必其有好勝之心。而無屈下之志者也。蓋既有爭競。卽有勝敗。勝敗所至。榮辱隨之。爭之而勝。固爲榮矣。爭而不勝。其辱何如。必受其傷夷。雖或規時審勢。暫斂其鋒。然視其傷夷。必有痛徹。

社 說

六十五

甲辰

於心。日日申敵圖其報復。而後好勝之情。乃不因以消喪。廿年沼吳。三戶亡秦。彼之臥薪嘗膽。無忘前恥者。此物此志也。然此固非執德不回。堅忍不拔。必不足以有濟。故惟教篤之民。能之。湯醕散。樸。羶。薄。苟。偷。者。則不能此國之興廢。所以視其人情之敦漓也。

徵於吾國歷史。亦可見矣。振古以來。吾國外患。於今爲烈。白禍蔓延。神州幾隕。自治外法權之約定。而我國之法律。不可問。自勢力範圍之說張。而我國之疆域。不可問。自保護傳教之條立。而我國之宗教。不可問。甚至東西各國之交涉案。無一而非爲我國發。嗚呼。此欲俎肉我釜魚我者。何莫非我國警乎。

非惟吾國歷史爲然也。徵諸域外。則第十世紀時。回回教人。佔據巴勒斯坦耶蘇墓地。耶教之徒。引爲大恥。矢志洒濯。而十字軍興。奮死樂戰。垂二百年。自此役後。歐洲諸國。乃益勃興。間者日本以甲午之役。遼東半島。喋血所得者。迫於俄脅。既茹復吐。通國之人。引爲大辱。讐俄之念。每飯不忘。以小加大。遂有今日勝績。夫由前言之。歐人殉教如此。其擊而山東孔廟。曩受德兵侵犯者。丁酉似宜通國上下。引爲峻辱。顧淹焉如緘。不聞聲息。由後言之。則滿洲三省爲吾。陵寢重地。顯亦由敵強佔。重足屏立。不敢拂忤。以讐爲友。攘垢厚顏。求存於角逐之場。無地無時。固無可以存立之道也。夫今日之偷延視息。冀幸旦夕。跂跂脉脉。如

守。宮。之。緣。壁。若。不。復。知。外。患。之。至。者。則。豈。不。以。情。俗。偷。薄。慮。不。供。事。吞。聲。匿。息。枉。生。幸。免。乎。是。以。任。俠。復。讐。之。舉。里。巷。之。間。往。往。絕。迹。古。義。所。謂。不。戴。天。不。反。兵。不。同。國。者。今。已。不。復。見。衆。懦。之。夫。難。成。勇。國。遂。至。於。如。此。極。也。

且。以。韓。國。近。事。論。之。而。吾。國。人。益。羞。惶。無。可。自。處。矣。當。吾。四。月。初。五。日。俄。國。哥。薩。克。騎。兵。侵。入。韓。國。咸。鏡。道。之。咸。興。府。韓。兵。見。俄。騎。來。襲。立。擊。退。之。於。城。外。俄。兵。憤。無。可。洩。至。於。焚。民。房。夫。韓。國。在。今。幾。於。不。足。齒。數。而。其。鎮。營。之。兵。能。異。於。吾。綠。營。練。軍。者。有。幾。竟。能。捍。衛。疆。圉。撓。挫。強。敵。況。在。吾。國。既。負。有。中。立。權。力。義。務。者。乃。於。俄。國。滿。洲。繼。之。至。滬。不。能。迫。之。出。境。南。北。電。商。淹。滯。匝。月。矧。更。有。陰。蹤。潛。襲。以。突。入。遼。西。界。域。而。猶。不。能。以。相。當。權。力。擊。之。使。退。者。乎。故。吾。今。日。膏。肓。沈。痼。病。在。疲。沓。洵。如。莊。生。所。謂。近。死。之。心。莫。使。復。陽。則。雖。紛。紛。增。兵。以。求。自。保。其。本。既。撥。其。末。徒。具。循。斯。以。往。即。可。求。存。此。則。吾。所。絜。審。稽。量。而。不。敢。謂。可。以。期。必。也。傳。不。云。乎。明。恥。教。戰。以。求。殺。敵。苟。非。明。恥。以。爲。之。先。日。墮。日。敗。將。有。無。所。紀。極。者。矣。

論藏英交涉

譯日本明治三十七年六月七日日本報本社譯稿

莫斯科報。有曰俄羅斯維脫摩斯者。素爲排英派之代表。頃因藏英之交涉而論之曰。自遼東戰狀。稍就靜止。而亞洲西部。又有交涉之案。爲中俄英三國利害衝突之點。其事惟

何則英國近派遠征隊於西藏而與藏兵開戰是也。去年之季印度政府遣使至藏。冀與達賴喇嘛協商。定印藏之境界。完互市之保護而已。而西藏官吏不願與之交涉。於是英國專使一變其平和之性質。而出於激烈。所藉為口實者。謂英國在藏之利益。已為俄國侵害。且承英政府之旨。謂俄國與西藏喇嘛有秘密之關係。與中國政府則訂密約以處置藏事云云。

楊赫斯奔大佐之派遣。雖曰為平和之外交。而考其實際。則同董率偏師。攜麥基生。以赴西藏。而藏英人會見之始。即以戎衣相見。雖曰小衝突乎。而數百名之死傷者。赫然陳尸於戰場。然則平和之使節。直變其性質。而為挑戰之先鋒矣。而他國於藏地有利害之關係者。勢不能束手坐視。任英人之橫恣。此亦英人所明知者也。

西藏者中國之一部。其外交事件。悉經拉薩代表者之手。而取決於北京政府。故楊赫大佐之侵畧西藏。而傷達賴喇嘛之人民。不得不謂之有犯中國之主權。而大違萬國之公法。非可以中國臣民妨害滿洲鐵道。而俄國所以懲處之者為比例也。而譯者案俄國亦與英同於西藏人而竟於自解國與英同於西藏人而他國於藏地有利害之關係者。莫如俄之與藏境地相接。彼英政府嘗慶對俄國而保證其決無侵畧西藏之野心。惟求英藏交涉有安固之基礎而已。然觀其所為。如楊赫大佐

之遠征其欲於西藏撲滅俄國之勢力較然而不可掩俄國於此當不認英國平和之使節而以自保利益之政策抵抗之前此事狀雖俄英間尙不至遽生糾葛然使英國更進是而有非理之舉動則俄國決不可置之不問此實吾人所深望者也

論今日與戰國時之異同 錄甲辰第九號外交報

吾嘗讀史至李斯列傳秦王乃拜斯為長史聽其計陰遣謀士齎持金玉以遊說諸侯諸侯名士可下以財者厚遺結之不肯者利劍刺之離其君臣之計乃使良將隨其後未嘗不歎古今之欲圖兼并者其計之前後一轍也爰為疏其致此之因與其所得之果以資討論焉按吾族自黃帝滅蚩尤據神州以立國分建子姓以為殖民其時未必有其後或為戎狄或為諸夏左傳國語山海經周秦諸子皮記中詳之戎狄為某書言西羌為頡頏之後是等之或必由彼族自為附會者如史記之匈奴為清維之後漢書言西羌為頡頏之後是等之或姓瓜州之戎為屠姓則其文甚明不似附會此蓋古人為夷為夏以禮俗分而為不

社說

六十九

甲辰

受命。而其實皆黃帝之後。所易者王畿之片土耳。與天下諸侯。殆無所涉。其間如共工夷黎。徐偃王。或圖王而不成。或成焉而不久。亦皆與諸侯無涉。昆吾大彭豕韋。更可知也。其有外交政策可言者。則始於春秋。春秋時。強國之待列國者。其法有三。一曰夷爲郡縣。如晉之於

是也。如晉楚之爭。秦是也。二曰歸已保護。如晉楚之爭。秦是也。三曰互相攻戰。如晉楚之爭。秦是也。平時有朝聘之通。臨事有攻

守之約。將戰有宣告之文。戰後有媾和之款。悉與今日等。而從未有一人言混一天下者。蓋

人心之理。其料後事。必據其前事。以爲推。若其果爲前事所無。有則雖其果已迫。而人心不

易料及之。混一者。中國自義炎以來。所無之事。則人之無以混一爲政策者。理亦宜然。然終

必有人焉。始萌此意。而後天下乃真有一事。求其人而不得。意者其孔子乎。何也。春秋之義

始於大一統。大一統之義。孔子以前所未聞也。孔子之後。子思述之曰。非天子不議禮。不制

度。不考文。此文乃子思述禮樂之理想而言。其辭雖與孟子述之曰。定於一。皆大一統之義。

也。然一統不可徒手而得。必有所憑之地。與所行之法。而爲道。遂分兩派。孟子欲用齊。而

以仁義收拾民心。以得天下。按今見孟子書中者。其意雖絕。然漢高則實以除秦苛政。爲

秦人所愛戴之故。故還定三秦。易猶反手。以中國古今無異。而東面與項羽爭天下。士卒資糧。皆

取之關中。而民無怨。卒以此滅項羽。則知孟子之策。非無果效者。但孟子時。則時未至耳。李

斯欲用秦。而以詐術離間諸侯。以得天下。史記稱李斯學帝王之術於荀子。知六國之歸。故知李斯亦儒者也。孟子之政策未
 試。不能知其效否。若李斯之政策。則秦之所以王也。李斯用而孔子之志成矣。然李斯未用
 以前。秦人亦久蓄此意。李斯本傳。引李斯將入秦。辭荀卿曰。今萬乘方爭時。游者主事。今秦
 王欲吞天下。稱帝而治云云。蘇秦列傳。亦有引蘇秦之言曰。秦士民之衆。兵法之教。可以吞
 天下。稱帝而治云云。是李斯之前。秦人已有此意。特未得其道。至李斯而後有其術耳。戰國
 之時。競爭劇烈。無被保護國。無羈縻部落。力所能郡。縣者。悉郡縣之。始於楚。養兵極其繁重。
 一戰。則斬首數十萬。級外交家。古謂之。權謀家。專務權謀。其傾險詐偽。無所不至。得便則相攻。不必
 有名理。以為口實。失利則納土。不能憑善辭。以為行成。其間大之於小。有納賄之法。行刺之
 法。反間之法。欺騙之法。恫嚇之法。數國共分一國之法。小之於大。有割地之法。輸幣之法。獻
 國之法。稱臣之法。乞命之法。居兩大之間。坐以待斃之法。君有一法。如呂不韋之於秦。極中
 日。而今日無行之者。則以今一切無不與春秋大異。而與今日尤同。九流百家。為種種之言。似
 而不重宗教社會之故也。詭眇杳。凡人思力可到者。無勿及。而從未有一人言平民革命者。此即前所言人心之理。欲
 推後事。必藉前事。以為憑之說也。李斯韓非。法家之尤。法家即儒家之子弟。支其身所處。與革
 故兩人皆荀子之弟。其命一彈指間耳。而抵死不悟。孔墨及其徒。亦無有見及此者。僅僅老子書中有民不畏死。奈

社說

七十一

甲三

何以死懼之一語差為近是而未究其義甚哉人心之力之弱也持此以推則不知日月社會
 至秦漢間大革命起而古人之局為之一變即古人之理亦為之一變遂以成今日之局
 而黃金利劍又至矣若以今日之大勢較我古人則當在戰國之初因商多被保國離秦
 吞天下時尙遠其何國為秦亦尙未知亦猶戰國之初秦孝公以前河山以東強國六秦僻
 在雍州不與中國諸侯之盟會而諸侯以夷狄遇之也十年以來天下咸以俄為秦自日俄
 開戰以來而俄之萬不能為秦已曉然為天下所共見然則求秦之何在以往事推之好戰
 之國不戰之國之資也有春秋戰國間齊晉楚吳越之互爭耗其國力而後秦人得以井中
 國有拿破崙之與俄普奧義相殘於大陸而後英人得以霸五洲蓋一則力耗一則神完以
 完制耗其勢自定無古今一也然則將來之一天下者其務實業而不好戰之國乎雖然人
 心之理必據往以測來而天道之行則每變而無滯安見世界之必須混一也然而無論須
 混一不須混一其必有一從來所未有之大變化起於二十世紀則斷可知矣

論日本沿唐人文化 錄甲辰第十號外交報

今天下所號為強國者其種族地形宗教習尙無一與我國同者於是我國之士大夫遂謂
 強弱之故有天定者存非人力所可強暴棄之辭中於因循之俗而妄自菲薄者遂滔滔而

皆是。已既自處於此。而外人又樂得而利用之。造爲恫嚇欺謾之辭。以實其說。心死者。其所行必敗。敗而益信其說之爲然。成心與境遇相乘。吾不知其陷落之伊於胡底也。今日俄開戰。日勝俄敗。即他日本因他故而不勝於日本其象已成天然種界之說不攻而自破此實有可勝之理則已表著於世矣後吾人即欲以白優黃劣一語爲藏身之固。吾亦知其不能矣。然而難保無工於自棄者出。別創新說。謂日本與我國。外象雖同。而其風俗之根原。實與吾人大異。於是又有天然種界之說。可以自遁。而優遊有餘地矣。近茲此論。在證明日本風俗之根原。強半自我國而出。既係一因。必無兩果。今日本之所以如彼。而我國之所以如此者。由於吾人之自失其國粹。以陵夷衰微。而日本所保者。正我古人之道也。此其理可實證之。案我國古今最大分界之處。在於唐之與宋。我國今日所行者。宋人之道。與宋人之果也。而日本所傳習者。則皆出於中國之唐人。日本之與唐人相似之處。指不勝屈。今以三大綱約焉。而餘可類推矣。一觀其文。與武之間。二觀其男與女之間。三觀其穢與潔之間。日本重武矣。而唐人亦重武。文章之藝。莫美於唐。而唐人實不之重。其國家之大征伐。大政事。主之者。皆武人也。近人以唐人詩文中。每言從軍之苦。即指以爲中國自來無尚武精神之證。然此非通論也。唐詩如杜甫三別之類。皆指戰敗後官吏戍人充數而言。此等情形。自是不堪。西人小說。亦有言之者矣。此不

可。爲。古。人。不。尚。武。之。證。而。唐。人。之。士。官。則。其。氣。甚。盛。凡。唐。人。詩。中。之。少。年。行。公。子。行。等。篇。皆。爲。其。時。之。青。年。詠。也。其。詞。大。都。以。躍。馬。鳴。鏑。殺。虜。報。國。爲。人。生。之。樂。事。少。年。之。責。任。此。等。之。詩。所。在。皆。有。不。勝。枚。舉。此。不。謂。之。武。士。道。而。何。惟。日。本。之。武。士。道。其。教。育。普。及。於。國。民。而。唐。人。之。武。士。道。其。教。育。似。祇。及。於。士。族。此。實。唐。人。之。缺。陷。其。後。致。衰。之。由。亦。中。國。古。來。之。政。教。永。不。及。於。下。流。社。會。其。習。氣。有。以。使。之。而。謂。唐。人。之。不。尚。武。則。不。可。也。日。本。婦。人。向。以。卑。屈。聞。然。男。女。之。防。則。大。寬。與。我。國。今。日。極。異。此。風。亦。實。自。唐。人。開。之。觀。唐。人。之。詩。文。及。小。說。知。其。時。男。女。不。相。避。同。食。同。語。視。爲。固。然。自。媒。之。行。畧。不。自。諱。而。女。子。所。業。者。以。音。樂。爲。先。彈。箏。挾。瑟。貴。族。皆。然。不。必。出。於。倚。門。之。賤。而。纏。足。之。風。亦。未。萌。孽。唐。人。詩。詞。小。說。所。以。稱。婦。容。者。曲。盡。而。絕。不。言。及。纏。足。可。爲。證。也。日。本。以。好。潔。聞。天。下。而。我。國。之。不。潔。亦。屢。爲。外。人。所。鄙。棄。禁。止。華。工。半。因。此。故。而。唐。人。則。實。尚。潔。穢。潔。之。分。大。約。驗。諸。公。共。之。地。爲。尤。著。其。俗。潔。者。公。地。必。愈。精。整。其。俗。穢。者。公。地。必。愈。狼。藉。今。日。中。外。之。達。衢。館。驛。可。驗。也。唐。之。謫。宦。詠。及。驛。亭。皆。言。及。園。林。池。館。雖。懷。鄉。戀。闕。幾。於。觸。緒。皆。非。而。絕。無。一。語。言。其。舍。館。之。苦。則。其。時。旅。行。之。不。惡。可。知。矣。其。他。言。道。路。者。必。言。及。官。樹。言。房。屋。者。必。言。及。幃。幃。言。飲。食。者。必。言。及。芳。潔。

唐小說中每有言某某同梓而食者同梓
則食者著之知其時以不問梓而食爲常也

此皆今日外國之習而中國所不可見者夫尚

武也。寬男女之防也。今日中國所謂婦女權者爲有護所防病矣然此實自古好潔也此三者不必卽爲富強之基。不必卽爲文明之證。然其人必較有生氣。異乎腐鼓溼木而奮其進取。亦不難此爲日本所獨異於泰東諸國者。而率以此雄視天下。然而皆自唐人發之。則吾人豈可視爲此日本之所獨具哉。嗟乎。吾不解夫宋人於己之種族。有何等之深仇夙恨。而必沈思積慮。不措之奴虜絕滅之地。而不止而令人乃不知此爲後起不根之說。而轉從而保之曰。此國粹也。亦嘗一考古今之風俗耶。故撮此旨以質當世。願移風易俗者。不必言學外國也。學唐人而已矣。

論中國改革之難 錄四月初五日中外日報

中國時局。至今已危險萬分。勢不得不急籌挽救之法。然挽救之主動力。止有兩端。一在政府。一在國民。今政府既無可望矣。而觀於國民。則其無可望之情實更甚於政府。何以言之。蓋政府所以不願革故鼎新。以爲挽救之計者。正以大局之安危。與彼之富貴利達。無密切之關繫耳。若國民則身家所在。必大局安而後身家安。若大局危則身家亦必危。就國民言之。宜如何急圖改革。以爲保存之計。乃非惟不願改革。亦且并無改革之思想。其可危者一也。又今之政府。無不窟穴於積弊之中。苟一經改革。則於彼實有大損。宜其有所不願。若就

國民言之。則惟有盡力改革而後可以去今日之危險。圖他日之安全。乃今之民情全不知此方以沿習積弊爲當然。改行新政爲可惜。如此則何望於保存其可危者二也。又今之政府雖不甚願改革。然猶時舉行一二新政。以爲敷衍之計。則雖有不願改革之意。而猶知其當改革也。而今之民情則於有利無害之事亦并不願其舉行。甚且於此事之爲利爲害並無所知。而專好聽旁人之慫恿。以與新政爲難。則於保存之道去之更遠。其可危者三也。有此三端。則挽救時局之策。殆無望於中國也已。

於此而欲爲正本清源之法。則惟有力行精神教育之一策。然此亦有三難。中國危險之境已在目睫之前。豈能曠日持久。以待不可知之效驗。其難一也。中國號稱四萬萬人。其能就學者極多。至四千萬止矣。此四千萬人。即能就學。即能深知改革之善。而其餘十分之九之人。皆未受教育之益。即於中國今日必當改革之故。不能有所體會。則彼少數之人。豈能強此多數不學之人。使之服從於改革之令。而無所扞格。其難二也。無已。則姑恃此少數之人。以提倡彼多數之人。使之潛移默化。而不自知其所以然。或猶足以收改革之功。然中國士人。其志行又不免薄弱。往往爲大勢所鼓動。而不能自主。例如近日科舉未廢。即有平素主持廢科舉與學校之人。而仍躬應鄉會試者。又有在學堂肄業。或往外洋遊學。而仍棄其應

盡之學業以博不可得之功名者以素稱有志維新之人猶且知其不可而爲之何況其他其難三也夫以中國朝不保夕之故而籌及改革又以改革之法必當行之以漸之故而計及精神教育其布置已爲迂遠其收效已爲渺茫而其爲難之情形又復如此則保存之法殆終無望於中國矣乎

於此而尙有一法則逼迫是矣然今之政府已不爲百姓所信服而其威力又實不足以懾服全國之人而使之翕然聽命稍一武斷則禍亂隨之近已屢見其端倪矣則惟有苟安旦夕以改革爲大戒耳惟中國前途終不能無改革之一境我不自行他人必將起而代謀夫以改革之權授之他族此至危之道也計他人於此必將取其有益於己者而改革之以自享其利益至其有利於中國與否則非所計也其無益於己者則必不爲改革而悉聽其自然其有害於中國與否亦非所計也如此則改革之局一成而中國之保存愈爲無望有沈淪終古而已矣夫孰非中國人士自貽伊戚耶

社
說



主
八

四
月

諭旨

殊筆圈出汪鳳池補授協理京畿道欽此 三月初二日

旨巡視南城事務著蔣式理去欽此 旨刑部郎中著丁體晉補授鑾儀衛經歷著劉廷彥補授雲南鄧州知州著曾

廣閣補授山西汾西縣知縣著賀壽齡補授雲南廣通縣知縣著沈宗傳補授四川鹽源縣知縣著王春深補授雲南南

甯縣知縣著范金鑄補授廣西天河縣知縣著王錫侯補授廣西富川縣知縣著李恆春補授山西臨縣知縣著趙宗升

補授截取舉人周恒昌著以知縣用欽天監筆帖式著著升補授工部筆帖式著王海補授江南道監察御史著王啟

補授福建道監察御史著蔡會源補授保送直隸州知州刑部主事何錫祺著交部記名以直隸州知州用擬補內閣中

書謙福著准其補授截取國子監監丞張維彬著照例用升補貴州獨山州知州沈福鑾著准其升補保舉陝西候補知

縣崔銘新馬蔭梧廣東候補知縣李炳文胡道源黑龍江即補屯站官恩棉俱照例用開復知府用在任候補直隸州知

州前山東富州知州蔣楷著准其開復原官仍發原省照例用欽此 初三日

上諭山東兗州鎮總兵員缺著沈大鯨補授欽此 旨江南織造仍著存恒接管欽此 初八日

上諭浙江海門鎮總兵員缺著孫多慶補授欽此 初九日

旨山東道監察御史著陳鏞補授截取刑科給事中吳煦著照例用擬補內閣中書德馨著准其補授內閣中書著永澤

補授擬補杭州將軍衙門左翼筆帖式定成吏部筆帖式文和俱准其補授分發江蘇道吉善江南道陳君耀湖北道張

雲錦安徽知府胡逢恩陝西知府成模雲南知府黃寶賢江西同知蕭震震北河同知吳鳳岡山東直隸州知州羅忠銘

湖北直隸州知州文齡張棟廣西直隸州知州連啓河南直隸州知州宋敬顯安徽通判章文光陝西通判趙圻年甘肅通判劉鼎雲南通判廖敦孝貴州通判余汝弼奉天知縣劉本源直隸知縣屠義補吳寶棟江蘇知縣李希庸方應謀山東知縣阮忠模江西知縣牛榮湖北知縣陳冠節奉天知縣孫家璜直隸知縣侯汝承江蘇知縣郝鼎元安徽知縣楊嗣瑞楊雨霖吳璋慶山東知縣文綺山西知縣吳師愈甘肅知縣楊光熙江西知縣周世謙許廷恩福建知縣易煥鼎王所湖北知縣李寶權武盡美湖南知縣柯翹四川知縣馬文源劉開圻鮑相賢長盧墮大使程照俱照例發往保舉湖南候補知縣羅維翰著照例發往補授廣西歸順直隸州知州張泉著准其補授原選廣西興業縣知縣徐引源著不必坐補原缺擬補兩浙雙橋場鹽大使黃有筠著照例用 昌西陵工部員外郎著錫年補授戶部漢字掌主事著福魁補授吏部司務著益志補授工部司匠著寶存補授欽此 十三日

上諭廣西桂林府知府員缺緊要著該撫於通省知府內揀員調補所遺員缺著豐陸阿補授欽此 旨遺所遺陸阿官犯越獄脫逃之管獄官浙江杭州府司獄金瑄著革職拿問交臬緝獲提同刑禁人等嚴訊有無鬆刑賄縱情弊律懲辦有獄官杭州府知府宗培著交部議處仍著勒限嚴緝官犯譚汝玉務獲究辦餘著照所請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十七
上諭臬緝獲奏特參庸劣不職文武各員請分別懲處一摺浙江候補道都仁溥積唐衰病聲名平常李寶章性情乖謬行止不檢候補知府白會炬貪鄙妄為頗滋物議莊人賈嗜好太深衰庸怠惰墮運判王維煜怠惰玩愒操守不謹前奉餘杭縣知縣候補知縣林師向衰病曠公幕丁用事前署理臨海縣知縣候補知縣秦觀榮借盜銷案庸劣取巧前代理松陽縣知縣候補知縣符璋性情貪鄙肆無忌憚前代理臨海縣知縣候補知縣方榮揚才質鄙陋鑽營取巧候補知縣江錫齡辦盜短拙損公肥己鍾守鏞性浮鑽營假信謀事張樹德性質庸鄙不堪造就候補鹽大使劉棟那聲名甚劣欽

用縣丞王其偉行同無賴候補府經歷蔣嘉名心地貪險試用府經歷伍步蟾候補典史任拱辰朋比詐僞候補縣丞費治恩衰弱嗜賭候補副將潘洪順捏報稟營謀差委署撫標中軍參將馬長春才具庸鄙操守難信候補游擊雷庭瑞指謀畧缺不遂不已候補都司沈平和性情貪鄙聲名惡劣營帶湖防左旗候補都司朱榮桂假官謀事營務廢弛候補守備鄭季楊縱賭捏控孫嘉肯怠惰玩公均著即行革職試用知縣楊殿藩氣質粗浮難膺民社著以府經歷降補廣州府知府趙亮熙偏執粗疏難資表率著開缺調省察看准補平湖縣知縣李榮性質庸柔不勝繁要准補臨海縣知縣員蘊章體弱才庸難勝煩劇准補甯海縣知縣陳承樹性尚和簡人地不宜均著開缺另補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十八日

上諭前據給事中廣嗣奏參健銳營翼長海昌侵公肥己各節當經諭令世續確查茲據查明覆奏翼長海昌尙無冒領鉅款朋分肥己實據惟該員爲全營表率應如何謹慎當差乃竟專擅冒濫不知遠嫌實屬有忝厥職海昌著交部議處

軍京榮山成秀業已撤差著交該管王大臣隨時察看如不稱職即行參處該衙門知道欽此 二十二日

旨此次會試各省駐防滿洲取中五名蒙古取中二名漢軍取中一名直隸取中二十二名奉天取中二名山東取中二十名山西取中九名河南取中十六名陝西取中十一名甘肅取中八名江蘇取中二十二名安徽取中十五名浙江取中二十一江西取中二十名湖北取中十三名湖南取中十二名四川取中十三名福建取中十八名廣東取中十五名廣西取中十一名雲南取中十名貴州取中十名欽此 二十三日

上諭工巡局奏職官鈕控言官錄取親供請 旨辦理一摺事聞言官被控親持摺底到門索賄應行澈究著交刑部澈底研訊務得實情按律定擬御史華桂著先行解任歸案參領嵩靈著聽候傳質本日華桂尙具摺奏參嵩靈尤屬濫瀆

膽大原摺著擲還欽此 二十四日

上諭吳士鑑奏懇 恩開去差使回籍養親一摺吳士鑑著開去南書房差使准其回籍養親欽此 二十七日

上諭張會政奏查明礦務庸劣不職各員據實參劾一摺河南試用鹽巡檢朱朝鏡詐僞百出行同無賴吳機志趨不正藉事招搖李景綬事理不明舉動任性李振綱有虧大本不守官箴姜裕祥輕躁喜事聲名甚劣章壽昌性情偏執操守難信張棟情愆性成不堪造就寶珊昏庸卑鄙難就範圍秦豫安性情粗疏昧理好事章炎氣質輕浮不明事理陳令譽浮陋無文不諳鹽務魯鈞識闇才庸近於昏惰顧履元器局褻漫不知檢束均著即行革職另片奏釐員貪劣膽玩請從嚴懲治等語吳崇禧卡委員試用府經歷王鴻漢違章勒收侵匿公款確鑿有據著革職發往軍台効力又片奏常備軍營標兼左翼分統補用守備楊德滋於操練事宜諸多廢弛砲隊管帶直隸補用游擊于福拔補把總車震尅減馬匹喂養均著即行革職右翼分統補用守備胡名旭於所部砲隊未能認真督率著摘去頂戴以觀後效該部知道欽此 二十八日

上諭前據御史李灼華奏參江蘇贛榆縣知縣徐樹鏞各款當經諭令魏光燾恩壽確查茲據查明覆奏所參各款查無實據惟該縣所用家丁書差馭之太寬致滋物議徐樹鏞著交部議處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四月初一日

旨各省繕譯舉人著於四月初八日在保和殿覆試欽此 上諭商部奏革員創辦工藝局頗著成效懇恩獎勵一摺已革三品銜翰林院侍讀學士黃思永著開復原官以示獎勵欽此 初二日

上諭岑春煊奏綏人冒賞越界誘人謀殺官弁膽狗分別懲處等語廣東水師提標前營右哨千總儘先守備何維宗赤溪協右營右哨千總儘先守備林珊儘先千總方興國蘇亭珍劉金鉞已故把總李昌均著即行革職廣東水師提督何

長清失於覺察著開缺以示懲儆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諭旨嗣後遇有覓見日期各衙門毋庸加班奏事

欽此 初三日

旨准安關監督仍著恆啓接管欽此 初四日

上諭廣東水師提督著葉祖珪補授所遺浙江溫州鎮總兵員缺著任永清補授欽此 初五日

上諭本日引見之開復山東候補道丁達意著准其開復原官銜翎仍留原省補用並交軍機處存記欽此 初六日

旨國子監監丞著倪學寬補授直隸順德府同知著多齡補授四川營山縣知縣著周廣禧補授湖南興甯縣知縣著王章祺補授廣東信宜縣知縣著黃炳文補授江西萬年縣知縣著余嘉珍補授截取舉人姚明倫著以知縣用魏實甫著以知縣用李光著以教職用俸滿欽諭傅佐清著以知縣用刑部筆帖式著蘇克東阿補授兵部筆帖式著祥勝補授工部筆帖式著鐵齡補授刑部筆帖式著魁善補授兵部筆帖式著麟山補授刑部筆帖式著緒和補授詹生恩特和圖著以文職用奕壽著以文員用托普著以文職用翰林院侍讀著延清補授陝西道監察御史著張世培補授截取蒙雲南道監察御史陳恒慶戶部郎中劉錫麟俱照例用保送直隸州知州刑部主事劉繩武著交部記名以直隸州知州用擬補吏部筆帖式崇秀著准其補授保舉雲南候補同知阮振千江蘇補用知州傅承霖山西候補知州葛尙德俱照例用實授北河大名府管河同知王樹蕃著准其實授升補山西和林格爾撫民通判晁鴻年著准其升補服滿前四川儀隴縣知縣改選江西零都縣知縣夏樹立著不必坐補原缺京察官 昌陵禮部員外郎瑞純著照舊供職卓異廣東督糧道周開銘著准其卓異加一級仍註冊回任候升卓異俸滿長蘆蘄永分司運判謝廷恩著回任准其卓異加一級仍註冊候升開缺廣東高州府知府王嘉禾著以簡缺知府用開復前陝西試用知縣哲臣著准其開復原官仍發原省照例

用欽此 上諭四川候補道鳳全著賞給副都統銜作為駐藏幫辦大臣照例馳驛前往欽此 上諭桂霖奏兩日曠官懇請開缺一摺駐藏幫辦大臣桂霖著准其開缺欽此 上諭山東東昌府知府李馨江西撫州府知府陳振瀛新疆焉耆府知府劉嘉德均著開缺送部引見欽此 初七日

上諭江西撫州府知府員缺著王乃徵補授欽此 上諭今春雨水調勻糧價迄未稍減各項貨物價亦昂貴推原其故總由東方有事謠傳太多以致商賈觀望貨物不能流通于商務民生殊有關係 朝廷于各國睦誼同敦自日俄用兵之始業經宣布局外中立之例現仍嚴守中立始終不渝京城內外各地方一律安堵著各省將軍督撫再行曉諭商民人等照常貿易毋庸輕信訛言懷疑觀望以利商賈而惠民生欽此 初八日

上諭岑春煊奏參劾貪劣員弁請予懲處等語廣東水師提標中營補用參將李祥輝著名賭棍劣跡極多督標中營補用游擊馮殿旺玩視職類下流北海鎮右營都司譚廷瑞性好鑽營尤嗜小利南韶連鎮左營守備劉登瀛庸懦無能浪費軍火督標中營補用守備李文忠帶勇騷擾劣聲昭著管帶緝私船試用鹽大使蕭文煜賄釋私鹽緝務廢弛廉州常備營千總吳澄章苟且營私貪詐最著均著革職永不叙用並不准投効他省軍營李文忠情節尤重並著發往軍台効力贖罪已革游擊王樹芳前帶瑞字中營縱容哨弁橫肆誅求業經訊明屬實著發往軍台効力贖罪前署白龍營都司棟發守備劉斯榮短交餉械任意支吾著先行革職發營押追該部知道欽此 初九日

上諭廣東北海鎮總兵員缺著莫善積補授欽此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前據外部奏萬國紅十字總會請 旨畫押一摺業經批准飭諭張德彝畫押此會醫治戰地受傷軍士並拯被難人民實稱善舉現經中國官紳籌款前往開辦深愜 朝廷軫恤之懷著頒發內帑銀十萬兩以資經費備諭該員紳等盡

心經理切實籌辦欽此 上諭此次覆試各直省駐防繙譯鄉試舉人列入一等之吉康等二名二等之紀崇等五名三等之楊焱等四名均著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上諭前據御史黃昌年奏參知縣章燾等貪劣各款當經諭令徐會澧查茲據查明覆奏前直隸天津縣知縣章燾於徵充善舉並非入己所參貪劣各款並無實據仍著袁世凱隨時查看遵化州知州陳以培挪用公款未能即時交還著開缺交袁世凱勒追逾限不交即行參辦該部知道欽此 旨這所參疏防監犯脫逃之管獄官貴州畢節縣典史鄭宗璠著革職拿問交李經羲提同刑禁人等嚴訊有無鬆刑賄縱情弊按律定擬有獄官署畢節縣知縣龍友松平日不能小心防範致令屆級各犯脫逃人犯多名又不能立時追緝拿獲實非尋常疏忽可比著即行革職仍勒限嚴緝逸犯陳老二等務獲懲辦除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諭旨兵部奏欽奉 恩詔查辦軍台廢員開單請 旨一摺除王雲嵐李增誨毋庸查辦外丁耀龍著加 恩釋回啓太著加 恩減免三年吳炳燾王以案王萬森花鳳魁李田潘瀚蕭永年王士駿均著加 恩減免二年徐恆山濮延常賈桂一王金山賈元桂均著加 恩減免一年屆期即行釋回以示朕法外施恩至意餘依議欽此 十一日

上諭趙爾巽著來京陸見湖南巡撫著陸元鼎署理恩壽著署理漕運總督江蘇巡撫著端方署理湖北巡撫著張之洞兼理欽此 十一日

上諭科布多幫辦大臣英秀著來京當差欽此 上諭熱河兵備道錫恆著賞給副都統銜作為科布多幫辦大臣照例 賜葬前往欽此 十二日

上諭直隸熱河兵備道員缺著恩霖調補穆彝著補授山西雁平道欽此 十三日

旨江南道監察御史著涂國盛補授分發江蘇道舒繼芬湖北道劉秉彝李靜吉林知府玉堃江西知府瑞珍貴州知府

諭 旨

四十二

四月

陳鴻年王玉驊四川同知段大貞貴州同知趙國番湖南同知董鴻勳直隸直隸州知州周登翰吳增鼎山西直隸州知州何錫福雲南知州張德熙山東知州姜寶璣廣西知州游和繪江蘇通判王景祺湖北知縣潘普書山東知縣賈凝蔣晏宗香河南知縣戴宗詩浙江知縣左宜之江西知縣但壽椿四川知縣耿濟瀛伏元謙奉天知縣普康直隸知縣柳鴻謨江蘇知縣王宗炎梁鴻年姚昌國李相鈞朱匡桓安徽知縣劉汝楫河南知縣李永錡陝西知縣張登瀛江西知縣方嘉棟福建知縣陳顯亮宋天錫林玉麒湖北知縣孔昭華傅炳誠湖南知縣洪際周溧夏承冕楊燦四川知縣廖祥王爾元王良鼎廣東知縣宋天策貴州知縣任本恕兩淮鹽大使楊福連福建鹽大使陳葆樹俱照例發往擬補內閣中書吳和璧盛京將軍衙門筆帖式凱卿補授吉林分巡道現開奉天奉錦山海道文韞俱准其補授擬補兩廣鹽升場鹽大使余金聲著照例用兵部員外郎著伊里布補授刑部員外郎著瑞純補授翰林院待詔著樂斌補授內閣中書著清秀補授欽此 十四日

旨各省駐防編譯會試著於四月二十六日在保和殿監試欽此 上諭李昭輝著調補工部右侍郎兼管錢法堂事務兵部左侍郎著秦燧章調補未到任以前著徐世昌署理欽此 上諭增崇璜調補戶部右侍郎兼管錢法堂事務兵部左侍郎著饒良嗣補欽此 上諭都察院左都御史著溥良署理裕德著調署禮部尚書兵部尚書著長庚署理欽此 上諭成都將軍著綽哈布爾署清銳著署理荆州將軍欽此 十五日

時評

粵督索裴景福於葡人

聞前者葡官拘獲裴景福。岑督索之不付。立遣兵輪四艘。強令交出。葡人懼。致電外務部。懇其事。政府遂急電命岑督退師。夫裴景福之於廣東。粵民欲食其肉。葡人拘之。亦以裴氏多財。居爲奇貨。以地方要犯。抗顏不交。非以兵力從事。不能解決。岑督以兵輪嚇之。理也。抑近年以來。我國稍有不慎。外人兵船即來往於腹地。任意要挾。我以兵輪要挾外人。自有兵輪以來。無此豪舉。然則政府何爲沮之。若喪魂魄。蓋以強硬手段。只可施之國民。非所以對外。族此實政府顛撲不破之旨。故袁大化以強硬對外人。而傲任於先。馬玉崑以強硬對外人。而受制於後。今岑督又以強硬對外人。宜其術之不能行也。

請造魚雷艇駁案

竊維船政大臣魏京卿奏請製造魚雷艇。謂有四便。一、經費輕而易舉。二、可以陸續告成。三、隨處可以收泊。不必以全力營造澳塢。四、內港行駛靈捷。可上下梭巡。其說雖不必周備。要亦今日救急之一策。中國自甲午以來。海軍既已燬滅。庚子一役。且并各要口砲臺而亦毀之。脫再有外族憑陵之患。萬無可以抵禦。於今既不能製造戰艦。但能多製魚雷艇。亦未始非救急之一策。政府向安于苟且。論者以爲魏君所陳。粗合于苟且。爲目前之計。政府庶可采納。然觀政務處覆片。則一切不計。而曰梭巡內港。藉消內匪。則各省現有砲船及小火輪。已足追逐。不必添雷艇。徒滋靡費云云。夫舉外禍。險難。發不可終日之大威。置若罔聞。此固匪伊朝夕無暇。以過高之議。爲求全責備。而曰內港梭巡。得破船小火輪爲己。

時評

一

甲辰

足。亦。何。重。視。破。船。小。火。輪。之。甚。哉。

韓國建宮

東報載韓國皇宮焚後。本擬遷離宮居之。韓皇因信女巫之言。不願轉徙他處。撥十萬金。命速建造。嗚呼。國破家亡。已在旦夕。而猶信女巫之言。是聽東方病夫之特色耶。

日軍鴨綠江之制勝

日人於九連城大勝。占領安東至柳樹溝一帶。獲速射砲二十八門。而俄人於鴨綠江以水雷艇襲擊日軍。日軍禦之。又戰退俄艦。日軍安抵龍巖浦。嗚呼。俄人自海軍大敗以來。時時以陸軍自恃。託言于海軍無所豫備。若陸軍必可操勝算者。今者安東之惡戰。固已大推其鋒。勝負於是乎決。而俄人之所恃窮。專制之國之成效。殆將於此結果。勝電傳來。黃人喜動顏色。亦固其所。雖然。所難堪者。獨我中國人耳。說者謂。白人於遠東之戰。欲日本小創俄人。而不欲其大得志。今則歐人之目的已達。度俄人不能再蹈予智自雄之故習。俯視天下。白人其將弭兵矣。俄人經此大創。海陸潰敗。險要已失。民怨于內。債迫于外。將士寒心。三軍解體。哥薩克之野蠻力。決不足與紀律之兵相抗。嗚呼。雖欲不受調停。而有所不能。結果殆必不遠中國於此。將何以自處乎。

日人攻旅順不下

日人攻俄人如拉枯。然旅順則至今不下。且喪其最大之戰艦。夫自鴨綠江戰後。金州登岸。旅順已如甕中甍。俄人以全軍守之。日人猶百用其力。不能克。所謂天險者。殆亦未可盡非與我獨悲甲午之役。日人之得旅順。何易也。我思之。我重思之。

日軍九連鳳凰城等處之勝

日人渡江。與俄戰於九連鳳凰城之間。勦殺數千人。其西面則自金州進攻。拔普蘭店而斷其鐵道。旅順俄軍無可退。旅順口又復堵塞。前後無路。其坐而殲者又不知幾萬人。嗚呼。此數千萬之級骨。要者專制政體。有以斷送之。夫何待言。我獨疑俄人自九連一蹶。乃并其東方堂奧之鳳皇城而亦舍之。初不聞有錚錚之戰。且苦魯巴金尙擁衆十餘萬。據遼陽以爲策應。何金州普蘭店。子窩諸要地。足以致旅順之致命者。日人獲之如探囊。又何以舉東西要塞而盡棄之。鳳皇既失。日人擄遼陽如鄰舍。俄之大勢可知矣。苦氏百戰健將。今何退懦若此。殆欲長日人矯健之心。醜歐洲黃禍之觀。念而引敵軍入內地。迎頭痛擊。求其最後之一勝。耶。然觀其迫奉。天華官出城。是又明欲以奉天爲退步。黔驢無伎。於此可見。

俄欲壞我中立

聞俄人頒行軍律。已遠至營口及附近之地。占踞田莊臺。明欲破壞我國中立。推其原因。要亦由法人不肯借債而起。俄人所恃爲轉輸者。獨法國。法國所以信俄人者。惟我國俄無所取債於我。法人即無所取債於俄。俄人失此巨援。不啻懸遠東軍隊於楫。街而餓斃之。此戰以如此結局。俄人誠焦急欲死借債不允。爾停不許。俄人固急欲弭兵矣。於是日夕與我挑戰。我國戰端一開。天下必環視而起。大震於戰禍之爆發。英美各國必將竭全力以息日本之怒。俄人借此下臺。既不至喪其體面。又可向我畫策。而法國之陳債亦將於此著落。政策如此。其狡詐亦甚矣。

大東溝驅逐華人

俄人於大東溝驅逐華人。除工人外不准居住。夫俄人馬蹄所至。其蹂躪焚劫。固已備其所爲。留此疲弱不甯抗屠之民。

時評

四

四月

何爲其驅之固宜。特我民所居者。非俄之土地。儼然有國家。有政府。而亦如猶太人之無可托足耶。是果讓氏之罪。美人禁華工登岸。俄人留華工不逐。禁者惡其侵利。留者欲其爲奴。不念我有國家。有政府之民。而居然聽命于他人。招之不敢不來。揮之不敢不去。是誰氏之罪。

俄人不願他國調停

聞俄人以公電宣告。不受調停。其措辭極雄壯。儼然有不可犯之色。然則法人請美政府調停。又請英政府調停。豈法人之傷心戰禍。而欲開弭兵大會。與抑前說皆不足信也。或謂俄人以請和不成。老羞變怒。激而出此。我則謂觀此消息。而愈知俄人之中。慮俄自海權喪失。大都督新亡。陸軍雖極壯悍。只可于沿江扼守。阻敵人之登岸。固已無可進擊。夫兩軍相持。至于兢兢自守。其勝敗之數。已經立決。况鴨綠江沿岸。何處不可進取。俄人豈能盡以可薩克運守之。俄人亦明明自危。而無以善其後。軍于外。援絕於內。攻無可攻。守不勝守。幾幾乎將揭穿其底裏。故一再授意法人。使援他國。爲之調停。無如法人雖承其風旨。而四方無應者。日人且憤怒百倍。其勢不可遏。俄人誠難於自處。於是不得不強爭門面。而不受調停之言。掩尋常之耳目。不然。非獨各國輕其聲價。俄兵亦自應解體。意俄人授意法國請英美調停。時即早已備此一著。倘有人爲之出面。則將計就計。姑且下場。倘不如意。則以此虛張聲勢。自壯其三軍之氣。今已出此一策矣。其色愈厲。其膽愈寒。鼓而殲之。是在今日矣。

馬加羅甫死

嗚呼。馬加羅甫死。而俄國極東艦隊之運命盡矣。自仁川旅順之屢挫。固已奄奄一息矣。馬氏至而軍容復振。所作海軍戰術論。日本海軍學校以爲教科書。日人方備備焉。爲逢蒙不能殺羿之慮。而孰意其自沈以死耶。馬氏論戰。重精神。輕

物質。故到旅順。後。並。不。以。殘。艦。自。餒。常。欲。奮。死。出。港。以。為。聯。合。海。參。威。艦。隊。之。計。乃。竟。以。其。旗。艦。觸。擊。於。自。設。之。水。雷。而。轟。斃。然。則。物。質。誠。有。未。可。忽。者。耶。俄。廷。以。阿。力。克。塞。夫。驕。疏。而。取。敗。且。乃。取。敗。於。區。區。之。島。國。視。為。奇。恥。大。讐。不。報。復。不。已。於。陸。軍。之。苦。氏。海。軍。之。馬。氏。皆。軍。事。界。第。一。人。如。車。兩。輪。如。鳥。兩。翼。全。國。之。視。綫。皆。集。於。茲。今。也。忽。弱。其。一。個。以。馬。氏。備。軍。精。神。之。理。推。之。其。軍。氣。之。摧。陷。民。心。之。搖。動。當。達。極。點。是。豈。非。奪。俄。之。魂。而。為。極。東。一。敗。塗。地。之。先。徵。與。旅。順。殘。艦。不。日。消。滅。海。參。威。亦。將。被。日。本。探。囊。之。取。而。黑。海。波。羅。的。海。艦。隊。又。決。不。能。東。赴。於。是。俄。國。極。東。無。海。軍。日。本。陸。軍。既。占。優。勝。於。韓。境。而。滿。洲。又。可。以。擇。地。而。上。陸。乘。俄。軍。人。心。之。震。栗。與。夫。驕。匪。之。乘。機。而。內。擾。以。夾。擊。其。腹。背。彼。苦。氏。者。亦。將。有。一。不。能。支。度。之。懼。予。是。俄。國。極。東。之。勢。力。盡。烏。乎。馬。氏。之。死。其。影。響。于。俄。者。大。矣。

俄人車站執事之潛逃

俄人車站執事。震於日兵之威。多昏夜潛遁。嚴法峻刑。不能止。抑前又聞俄兵爭購巴豆。服之。以求苟免於軍役。於此。可以見士氣。決勝負矣。吾嘗謂察國家之虛實。民氣之良惡。與夫種種文野之實情者。莫顯於戰事。當太平多暇之日。得一中主。可以粉飾一切。恃其外交之長。使人國無從窺我之底蘊。即國家有其他變動。不過關繫于社會之一部。猶不足盡顯其內容。至戰局一開。則與種種社會。無不有至烈之影響。百脈奔赴。無一可自遁於局外。而各社會之真相。於以畢現。俄人未戰以前。固龐然一大帝國。為世界所悚懼。兵刃既接。馴至無醜不備。此固非吾人所能料。即其親暱結盟國。向以誇張強俄為宗旨者。至此。亦諱無可諱。不得。不。委。蛇。其。間。思。所。以。自。圓。其。說。俄。之。大。勢。去。矣。雖。然。此。固。專。制。政。教。之。結。果。也。

英人承辦礦務

時評

五

甲辰

聞英人約輸至京。謁其公使。意欲承辦某省礦務。外務部拒之甚力。該英人即往謁慶邸。按外部新定礦務章程。權限至爲分明。卽華洋合股。亦有重輕多少之別。又明言洋人願合股者。卽爲承認此項章程。今某英人何得公然要挾。稍有權衡者。不難力拒其請。何所猶豫。按外人垂涎我國礦產。必有不肖者。甘爲其走狗。引虎入室。喪心賣國。而不悔。外人不知我國內情。一經此輩勾結。無不樂爲之出面。其實內地民風保守。特其即中國人自往開采。猶百方阻格。必不能行。外人設教堂于內地。位以慈善事業。於民若無害矣。然且教案疊起。每至不可收拾。何況貿然入窮鄉僻壤。奪其宗祖產業。其間雖一二奸民希圖私利。自命爲外人之引導。然衆怒難犯。必致釀成大禍。則外人既奪其經營之資本。而礦利終于絲毫不得。又何樂蹈此危險。吾願正告外人。慎勿爲奸民所盲也。

英兵入藏

印度之屏也。長江流域之上游也。英之攫西藏也。宜當俄人之有事於滿洲也。而乘其隙以獨占之。且掣俄之肘以助同盟國。英之於今日。而急攫西藏也。宜烏呼。孰使我依違俄人之協約者。孰使我介乎英俄之間。而以外交之拙劣。滋口實。使得公然舍我而直接者。烏呼於英人乎。何尤於滿洲。日俄皆勝。我獨敗。於西藏。英俄皆勝。我獨敗。俄牽於滿洲之役。然決不能舍經營西藏之成績也。其必與英戰。雖然。俄終牽于滿洲之役。恐不能分肥於西藏也。其必攫新疆伊犁。畧內外蒙古。

英人宣言西藏獨立

西藏爲我藩屬。三百年於茲矣。一切兵權財政用人外交諸大政。皆歸我駐藏大臣經理。雖有達賴喇嘛。不過備守府。行文書而已。今英國藍坊唐乃公然號於議院曰。西藏宜獨立。各國皆當許之。何理也。夫西藏之隸我版圖。內與四川相接。

外與蒙古相屬。而旁通於甘肅青海諸境。若與英國提論。即愛爾蘭蘇格蘭之密邇於倫敦也。濠洲印度尚非其比。假使有人謂愛爾蘭宜獨立。蘇格蘭宜獨立。英人其許之乎。即不然。推而遠之曰濠洲宜獨立。印度宜獨立。英人其許之乎。英人素以文明自居。今其言時野蠻。若是比年以來。勘界一事。駐藏大臣有奏委縮不前。遂使英人狡焉思啓。西藏尙能常爲我有乎。西藏不爲我有。西藏遂能獨立乎。夫甲午之役。韓國獨立。然未及十年。今已全折於日本矣。西藏之於英。亦猶是也。假使我保護西藏。責英人之無理。英人必以東三省爲言。東三省俄人顯然據之。英人欲使各國公許西藏獨立。猶非私爲己有也。不過爲他日侵蝕之計耳。

英法協商

英法協商一案。可謂近年來英國外交界之一奇現象也。蓋英法兩國積年以來。互相猜忌。各不相能。今乃忽有此舉。而英人又復甚歡迎之。以爲外交上之一成功。此何故耶。及探此事之起因。實爲中國南部畫定利益界限起見。嗚呼。彼歐人以各相猜忌之國有事。則合而謀我。由此以觀吾恐今日全世界之重要外交事件。殆無一而非爲中國也。

俄法國交

據三月十二日柏林電。法國因許俄國在巴黎借款。蓋欲從俄國索取利權。以爲償補地也。於此可以覘俄法之邦交矣。夫俄人築西比利亞鐵路時。貸借法款最多。全以外交之巧術行之。未聞法人有所要索。今則數控於日。法即出而索取利權。其意何在。識者固已知之。然則日俄一戰。俄人之損害已若此。不克自立。而依賴鄰國者。其所敗之惡果。豈獨俄人爲然耶。

法人駐兵海防河內

時評

七

甲辰

時評

六

四月

聞督辦廣西邊防大臣鄧京卿電奏法人在河內海防屯兵一萬政府向法使詰問法使不認有此事云云此次法人駐兵實與俄人駐兵於伊爾庫次克之事相應蓋俄法本聯盟之國西伯利亞鐵路法人資本居其大半今日俄一戰俄之海陸軍屢戰屢敗旅順遼陽失在指顧俄之旅遼奉錦之鐵路已不可保此諸路者乃西伯利亞鐵路之枝路也枝路既斷幹路亦將無用則法人資本即將盡付東流矣故日俄一戰俄而得勝法人固為俄之俾將四出而逞其爪牙俄而驟敗法人必大為俄所累又將百計而施其救解救解之計奈何夫固不外乎離間英日之交而貽禍於中國使日俄之戰局兩受其弊而不能終結而已法之代俄離間英日也即假英法結埃及摩洛哥兩不干預之約而沿及於亞東南方之英法各殖民地者也觀英占西藏之事由法人居間使俄人不再與英爭執而使英人得以遂其初志英既得遂其初志則其干涉日俄戰事之志可以益懈而西藏者固為中國藩屬今英竟不顧中立之局乘日俄之戰而占西藏則是中國之中立不破壞而已破壞英既為俄所默許而又為俄執持其破壞中立之據後即欲為日本出而仗義執言其勢固已有所不能於是英日之交不離而自離矣英日之交既離則俄雖喪敗之餘而積威所漸猶足以洞喝中國威脅政府也

德兵橫暴山東

近聞山東駐紮高密之德兵闖入人家強姦婦女并刀傷事主經高密縣移文德國兵官詰問至今尚未結案後又在高密附近村落竊家莊滋事鄉民蠢動幾釀大禍記者嘗遊歷青島觀德兵種種不法之行爲無不令人切齒而搶入住宅調戲婦女尤所習見遺其害者不知凡幾痛哉現德人極力經營青島鐵路已達至濟南東省官場懼之媚之無敢逆命蓋德人固隱以山東全省爲其囊中物矣本地人士愚陋無識既畏洋人又畏官府惟以僥倖免禍爲得計而稍黠者則雅急遣子弟學德文鳴於人曰學德文他日發財之捷徑保身家之護符也噫嗚嗚之民語以祖國之榮光不能起其懸

愛。警。以。瓜。分。之。慘。禍。不。能。動。其。悲。哀。然。使。目。擊。若。妻。若。女。若。姊。若。妹。爲。腥。羶。異。類。按。倒。於。地。飽。施。淫。毒。宛。轉。嬌。啼。則。未。有。不。憤。火。中。燒。與。之。拚。命。者。誠。以。至。辱。極。慘。萬。無。可。忍。也。今。日。之。德。兵。已。如。是。他。日。之。德。兵。又。何。如。山。東。人。縱。不。爲。國。家。計。能。不。爲。妻。女。姊。妹。計。乎。

德人拒我鑲章

近政府所頒鑲務章程。實爲對外之壯舉。然頒行未及百日。而外人之謗言已起。度早晚必將變爲國際交涉。吾願政府。握定平時三義。絲毫勿爲所搖。蓋鑲務本一國內政。不容他人有所干預。何得藉口商約。以自便其私利。外人之言不足聽也。設於此稍移游遷。就是墮入外交術中。而無可挽回矣。

波蘭志士

昔者波蘭全境。爲俄普奧三國所分。三國政策。既已視波蘭土地。爲彼之土地。視波蘭人民。爲彼之人民矣。而波蘭之志士。則嘗有言曰。吾波蘭人也。非俄普奧之人也。推是心也。豈嘗一日忘波蘭哉。然而波蘭則已。二百餘年不能復國。豈志士之少耶。抑所謂志士者。能言而不行耶。將又業已行之。不惟其實。而惟其名耶。是皆不然。彼波蘭志士者。二百年來。屢。讓。扶。盪。使。波。蘭。民。族。人。人。有。一。波。蘭。之。新。國。於。其。腦。中。如。渴。驥。奔。泉。飢。鷹。攫。肉。不。達。其。目。的。不。止。不。惟。此。也。使。彼。席。波。蘭。故。土。奴。波。蘭。遺。民。者。日。日。有。一。波。蘭。之。敵。國。震。懾。於。其。心。目。如。冤。魂。索。命。鬼。伯。攝。魂。欲。避。其。襲。擊。而。不。能。嗚。呼。波。蘭。祖。國。之。形。式。雖。亡。波。蘭。民。族。之。精。神。不。可。亡。也。波。蘭。民。族。之。精。神。不。亡。波。蘭。祖。國。之。形。式。可。終。亡。耶。彼。其。組。義。勇。隊。倡。虛。無。黨。既。以。其。熱。血。覺。最。近。世。史。徒。以。積。重。之。勢。非。一。朝。一。夕。所。能。爲。功。耳。然。而。精。誠。一。至。何。事。不。成。投。機。之。會。固。不。容。髮。彼。俄。國。者。娶。波。蘭。故。土。最。多。歷。波。蘭。遺。民。最。酷。擒。賊。先。王。首。在。覆。俄。極。東。戰。雲。誠。波。蘭。光。復。之。好。機。會。哉。編。立。義。軍。星。馳。羽。檄。

時評

九

軍長

時評
十月
乘。踏。之。觸。棘。而。突。刃。其。腹。復。百。世。之。纏。招。祖。國。之。魂。二十。世。紀。必。有。一。波。蘭。新。國。出。現。於。波。羅。的。克。之。濱。吾。以。波。蘭。民。族。之。精。神。券。之。矣。然。而。非。二。百。年。來。波。蘭。志。士。醞。釀。扶。盪。之。力。不。至。此。偉。哉。波。蘭。之。民。族。壯。哉。波。蘭。之。志。士。

猶太遺民

洛秀有言曰。人民盛行拜金主義。則愛國之心。轉形薄弱。旨哉言乎。人未有專求利己而能與社會謀公益者也。然至社會失其秩序。而一己私利。能保與否。雖甚愚者。可以瞭然矣。吾觀猶太遺民。固以善治生聞於五洲者也。浸假而國亡家破。其人民漠然無所動於心。寄生于異種專制政府之下。為牛為馬為魚肉。而曾無絲毫反抗之力。嗚呼。拜金主義。流毒如此。今日受俄人虐害。尚何悔哉。吾聞俄人於該國之猶太人。一日或殺數千人於某處。攫其財物而取之。猶太人不堪其虐。以金七百萬圓。助日本軍。意欲脫俄人之羈勒。而求日本之保護也。又聞居東三省之猶太人。與華工共結團體。抗拒俄兵。然而蜷臂當軍。於事何濟。今則復為俄之陸軍統帥。苦魯巴。金所驅逐矣。無國之人。雖有財產。豈可保乎。俄人又於克夫省。會集猶太人。演說其勿忘俄國之義。又迫令猶太人籌備軍餉。敲骨吸髓。何所不至。猶太人惟有呼天告苦而已。夫異種人待異種人。本無所用其愛惜。況異種人。又已失其國家。更何顧忌而不虐用之哉。今我國社會中人。坐視東三省之存亡。未有引為己憂者。豈知東三省不保。即內地亦不可保。內地不保。即我民之一身一家。亦不可保。強隣四逼。狡焉思啓。誰不如黑熊之毒。及今振作。猶可為也。再遲數年。則賠款債務。已竭吾膏血。而悉予之矣。吾見黃河流域。長江流域。茫茫者。皆如朽骨寒灰。無復生氣。更何必顯然瓜分之為害哉。嗟乎。中國為官者。知有買差營缺。而不知報國。為商者。知有鬻賤販貴。而不知利羣。凡此皆拜金主義也。稂棟已焚。燕雀猶賀。湯沐已具。鸚鵡未知。盍亦取鑒於猶太人哉。

敬告學生

近年學界風潮突起。炫於獨立自治之美名。以退學爲豪舉。解散爲激烈。此倡彼和。習焉成風。嗚呼。此非我國前途之福也。夫今日之學生。其最無可成就者。莫如視學校爲傳舍。推其意。豈不曰中國無完全學校。固然。吾則謂中國之完全學校。其成立與否。即在吾輩學生之手。吾第曰。苟可以救吾國。復吾仇。成就吾學業者。雖執鞭撻。猶樂爲之。非奴隸性成也。將有待也。質之主持激烈者。以爲何如。

農工商礦四科併於一學堂

江南格致書院。現改爲農工商實業格致學堂。課程分農工商礦四科。并拓堂外荒地百餘畝。爲農事試驗場。教習則擬聘日本人教農工商。而留原有西文算學教習。專教礦學。經費每年約二萬金。夫東西各國實業學堂。斷無合併農工商礦四大專科於一堂者。今經費不過二萬金。而乃欲包括四大專門實業之學。其終極必至無一科可以收效而後已。

江甯學務處移知各學堂慎選員司董事

江甯學務處移行各學堂慎選員司董事公文。有云。近日各學堂時有鬧堂散學之事。固由學生性質不馴。沾染習氣。然平心而論。此等啓釁原由。實大半因執事員司董事等。凡事不能和衆持平。以致一發再發。無可遏抑。甚或憑仗勢力。把持學務。凌侮生徒。積不相能。因而羣起爲難。甚或侵蝕款項。致啓學生輕視之心。迹其種種行爲。聞之令人齒冷等因。聞各堂教習執事員見之。而自知不免於淘汰之數者。紛紛辭退。內以府縣兩學堂。尤占最多數。蓋以兩堂之總辦。其任用私人及種種敗壞學務之事。爲更甚也。然學堂之腐敗。何地不然。豈特江甯一邑。獨收此惡果耶。然經此次文移。而見機者。即紛紛辭去。是猶頗具自重之人格者也。自今以後。各學堂之教習執事員等。必皆循天擇物競之公例。而適合於適者生存之數者也。竊不足爲江甯人幸。然吾尤願一般青年之學生。再勿墮落吾人貴重之道德。而敗壞學堂高尚之

時 評

十二

四 月

名譽也。

四川派赴美國游學學生

四川派往美國學生二十三人。中有目不識丁者。乃川中機器局工匠也。耗財辱國。莫此爲甚。以現今籌款之艱。而留美學費約需十萬。以有用之財。濫派此等愚魯之輩。將來收效。已可預料。況如此卑劣之學生。送入最高程度之美國。不但造就甚難。亦且大辱國體。諸生到鄂。幸鄂撫端中丞有鑒於此。將不識字之數人暫留湖北。令識漢字。方今時事孔亟。莫如及早另派聰穎子弟出洋。庶幾可收實效。是所厚望於蜀中之當道者。

內務

論中國內政 錄三月二十七日中外日報

內政外交。皆國家命脉之所在。今者日俄交戰。此外交上存亡呼吸之秋也。而袞袞諸公。既以淡漠置之。以忠告爲謠言。以偷安爲至計。外交之趨避。已予天下以無可望矣。意者外交之法。自戰國以後。已失其傳。至此十年間。而始迫。耄耋之人。每守前之所已知。而拒後之所新入。諸公之不識外交爲何物。上負國恩。下災無告。其貽誤也。不知也。非不爲也。以理論之。庶其可恕。雖然。有其不知者。必有其知者。新入外交之說。爲諸公所不知。固有說以自解。而舊有內政之說。傳之宗。教布之令。甲已數千年。斷不能謂爲不知矣。意者今日之內政。已有可觀者乎。然一觀今日之內政。其可駭人聽聞之處。殆有甚於外交。不必舉其精深之處。如育民德。開民智。殖民業等事。一一而責之也。但就事之極易。知知之而極易。改者而觀而已。不能自掩其安於不知。樂於不改之極弊。何以言之。人之識字。不識字。此至易辨之事也。不識字之人。斷不能當今日之大事。此又盡人所知者也。而今之尙書侍郎。以至巡撫。司道。實缺。知府。不識字者。將居其半。此何故哉。夫使盡中國之人。而不識字。斯亦無如何耳。然中。

國不識字之人雖較列國爲獨多然何至此至少數之要津其數亦不能支配而必特檢不識字之人而用之識字不識字尙且無別則其他之通文理與不通文理有學問與無學問有智識與無智識更無論矣此內政之不可解者一人之貪者必不能盡其責任此理之至易見者也然而要秩之中某何以得某何以失某由何道某用何數內外皆知幾可造表豈以此爲無傷於吏治乎此百其口不可辨也最奇者朝廷有時亦因孝敬之故而有不次之賞坐是之故政以賄成不復自諱大官履任僕妾常數百人彼固何所取而有此而天下皆熟視而無覩以爲當然此內政之不可解者二此二者乃政府之所以施於大臣而由此而得之大臣其待屬僚亦必循此道無疑積其所至一部之內一省之中其能處優勢者必其尤能鑽營其上刻薄其下者也而處於下劣之地位者亦非大賢君子非其心之不欲實其力之不能而已而且心出於其位身居於此目望於彼以爲吾之所處郵亭焉耳傳舍焉耳行且暮之事可矣不必計及一月一年也故其不得志者以薄志弱行之人而抱偷惰之意其得志者以貪橫險狠之質而據民生國計之津要是直恐國家之不速亡而爲之助其力也由斯以談中國若永遠閉關不與外人遇而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亦必如雲物之從風夕陽之西下步步潛移逐代之人皆有今不如古之歎至一二千年而復返於野番三四

千。年。而。種。滅。矣。而。今。日。忽。與。外。人。遇。則。不。以。漸。而。以。頓。頓。固。可。以。速。亡。然。而。立。憲。之。規。得。聞。從。來。所。未。有。庸。詎。知。非。中。國。之。福。也。

刑部尙書奎等奏審明言官索賄被控後釀混入奏按律定擬摺

竊光緒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工巡局奏職官扭控言官錄取親供請旨辦理一摺事關言官被控親持摺底到門索賄應行澈究著交刑部澈底嚴究務得實情按律定擬御史攀桂著先行解任歸案參領嵩靈著聽候傳質本日攀桂出具摺奏參嵩靈尤屬釀混膽大原摺擲還欽此經工巡局抄錄原奏連御史攀桂等親供一併咨送過部當由臣部片行該局將該御史等傳案復經該局分咨旋准鑲紅旗滿洲出具圖張將參領嵩靈並都察院派員將御史攀桂同日解交前來臣等當即遵派司員詳加訊問據嵩靈親供係鑲紅旗滿洲德泉佐領下人充當本旗護軍參領在石駙馬大街居住本年三月二十二日早九點鐘時職出外回歸有家人向職告稱有一不認識都老爺來宅拜會伊回說主人不在家都老爺下車答稱就不在家可以進屋少待我有話說隨同跟班到書房暫坐等語職聞知即進書房見這攀桂因向不認識與他請安問訊攀桂以爲職是僕人遂向稱說你老爺若在家須出來見我現在我要參他說畢拿出白摺子給職賄看并說這就是參你們老爺摺底

限他五日趕緊託出人來總得要夠一句話職問夠一句話是如何講攀桂說總得有一千銀子方能了事職不敢與辯假意接過摺底回說去請我主人職隨走出赴巡捕段喊說與人口角當有巡捕二人隨職至宅進屋職向攀桂告說我就是嵩靈咱們找箇地方評理去那跟班當即逃跑巡捕即將職同攀桂由西局轉送總局奏 聞奉 旨將職傳案至攀桂供職有西霸天綽號並在永甯胡同開設帳局剝蝕兵米及在臭水河胡同霸佔永春糧店各節職實無其事不敢匿避是實又據攀桂親供稱伊因風聞有西霸天嵩二即嵩靈在永甯胡同開設天福帳局剝蝕兵米又在石駙馬大街臭水河胡同霸佔永春糧店等劣跡章京意欲一面訪查一面拜謁見面伊若恐懼再行索賄伊若不懼再行入 奏遂於三月二十二日午前驅車至石駙馬大街至其門首拜訪嵩靈伊下人說主人未在家章京因有話說下車到屋嵩靈少間出來章京視爲下人當將摺稿交伊令其回明他主人說五日內即要具 奏伊即轉身出去領巡捕進屋聲言我即姓嵩咱兩打官司遂糾扭至巡局委係實情並無索賄千金之語章京被控後趕緊於二十三日具摺是希圖抵制之意等語臣等查核兩造供詞尙屬符合惟索要千金一節攀桂並不承認自應添傳當日之跟班人張祿到案質訊隨據張祿供稱係在攀都老爺宅內服役本年三月二十二日九鐘時老爺令我跟

去向西拜客我騎馬我老爺坐車一同到石駙馬大街一宅門我老爺令我持片稱說拜會那宅家人回稱伊老爺不在家我老爺聽聞卽下車說就不在家我有話說須坐一會我在車拿下煙袋跟我老爺一同進內不多一會有一人回來我老爺拿出白摺子給那人睛看稱說這是參你老爺摺底限他五日叫他託出人來總要夠一句話那人問夠一句話怎麼樣講我老爺說非一千銀不可若無信息我就參他那人出去帶同巡捕向我們老爺說伊就是嵩靈他將我們老爺扭住赴工巡局我就騎馬跑回是實等語核與嵩靈所供無異且攀桂供內有意欲往拜嵩靈見面時伊若恐懼再行索賄伊若不懼再行參奏之語是該御史親持摺底到門索賄情形實已歷歷如繪案經連日質證似無遁飾應卽擬結查律載凡奏事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等語此案解任掌湖廣道御史攀桂身爲言官不知自愛輒持摺底到門向嵩靈索賄尙未得財迨被嵩靈扭控後復敢率意瀆奏希圖抵制是其挾私彈事顯有不實誠如 聖諭尤屬朦混膽大自應按律問擬攀桂合依奏事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律擬杖一百徒三年係職官犯徒罪應請 旨卽行革職發往軍臺効力贖罪仍恭候 欽定至攀桂所指嵩靈劣跡既經奉 旨原摺擲還本應立案不行惟該參領平日有無不法應仍請 旨飭下該管大臣隨時查明辦理張祿隨同攀桂拜客係聽從服

役應免置議 謹奏

廣西巡撫柯奏改設局所片

再廣西省城向設釐金捐輸報銷軍火保甲等局及營務處辦理籌餉剿匪事件近年舉行新政先後添設政務洋務各局臣到粵後又設課吏館及警察農工商鑛等局均派藩臬兩司總其成局多事冗文牘益繁該司等往來其間日不暇給委員書役勞費實多經臣仿照江西辦法改善後局為派辦政事處區分六所曰支應曰捐輸曰洋務曰餉械曰工程製造曰農工商鑛視其事之繁簡分委各員而總於一處仍以兩司為總辦道員為會辦知府為提調即將臣標已裁右營游擊衙門加以修葺已於二月初十日開辦至釐金局已改為統稅營務處現移入臣署警察局分設各處課吏館聚集多員皆毋庸歸併據司道會詳前來除將章程咨送政務處並咨戶部立案外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 謹 奏 奉 硃批 政務處戶部知道欽此

蒙古土爾扈特郡王呈外務部代奏因時變法請假出洋遊歷摺

竊自甲午一役庚子西幸以來水陸俱辱事情更迫海內惶惶幸我 皇太后 皇上慈前 慈後銳意求治痛除積習力行實政如設外部便外交立學堂育人才設商部興商務以及

諸善政無不一意振興而收實效惟內外蒙古全部政治相沿至今泄沓如故上至王公不知時局艱難粉飾太平徒以旦夕歌舞爲樂下至黎庶不知自勢難立徒以飽食終日爲事日窮日危將來伊於胡底昔者蒙古尙能爲天下今者不能爲身家推其致弱之由非蒙古之無智也實無以開其智也考今已百無一二識字者竊恐數十年後蒙古直無識字之人矣由是觀之危矣極矣況近數十年彼俄人大有覬覦謀而未割者視如囊中之物設一旦割去奴隸視之蹂踐聽之已有印度波蘭安南等代表也恐彼時再欲自動而不可得矣若不及時圖治數年之後更不堪設想蒙古如能變法自動不特有裨於自己亦且有益於國家況且 皇上視蒙古如臣子分茅胙土豈敢稍存畛域帕勒塔伏念世受 聖恩莫能報稱雖使捐糜頂踵亦復何惜束髮以來隱憂時事恭讀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行在有 旨誤國家者一私字禍天下者一例字仰見 聖主破除成例振興國勢之至意始敢不拘舊例妄擬條陳冒瀆 聖聰現欲亟籌自動之策必以開蒙古民智爲先因風氣未開必先遊說去歲帕勒塔恭值年班來京蒙伊犁將軍 奏請家父告休郡王巴雅爾仍管理盟長印務帕勒塔現值公暇又適青年礙請賞假一年赴歐美二洲各國悉心考查諸政治併著蒙文書籍俟遊學旋華後請 旨爲使遊說各部落悔改苛政發憤自動羣力維

新思圖報効但求有利於國稍補於時而舍做行西法一途更無致富強之策就管見所及舉籌蒙古政治十二條另繕清單附稟謹呈鑒核祈代 奏 聖鑒訓示

中外法制調查局規則

第一條本局定名中外法制調查局 第二條本局宗旨在據專門學理調查中外各國法制以廣供公私之用 第三條本局所辦事業分列如下一調查中外成法及各種習慣二草擬中國各種法典及法律案以上所列之外凡行政財政經濟等項本局均可調查或擬稿 第四條本局推修律大臣為總理總理為本局之代表 第五條凡贊成本局之宗旨事業慨與捐助或其他有力之補助者本局均推之為贊助員贊助員分特別贊助員及贊助員二種 第六條凡擔當本局之事業而任其責者是為局員 第七條特別贊助員及贊助員之推選均由局員決議 第八條本局設立者自應作為局員其他局員入局之可否均由局員決議凡局員之行為有污本局體面及妨害本局之宗旨事業者均由局員決議除名 第九條特別贊助員及贊助員可以所需調查之件或擬稿等屬託本局並可介紹局外者所需調查之件或擬稿等 第十條特別贊助員及贊助員得受本局之事業成績書及其他重要之報告 第十一條特別贊助員及贊助員於關乎本局之事得陳其意

見 第十二條局員應擔當本局之事業而任其責有時並應分擔本局之事務擔任本局之事業別有細則凡局員所盡之勞務得由本局贈以相當之報酬 第十三條本局因整理一切事務設辦事員如下一顧問一人本局設立者之一人充之二幹事長一人本局設立者之一人充之三幹事若干人本局設立者於局員之內指定之顧問統籌一切事務幹事長及幹事處理一切事務幹事長尤有統一事務之責 第十四條本局重要之事項由局員決議行之凡須局員決議而行之事項如下一本局諸規則之制定改正或廢止二臨時調查或擬稿之件三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出版四據本局諸規則必須局員決議之事項 第十五條局員決議開局員會行之 第十六條局員會開會日期由幹事長通報各局員 第十七條局員會須在北京局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始得決議凡以通信決議者亦作出席論 第十八條局員會議長每次由局員中選舉 第十九條局員會議除特別規定之外以出席員過半數之意見爲準其可否同數者由議長決之但本局設立者各得豫定事項必待全會一致始決 第二十條本局經費以第五條所載贊助員之捐助及本局出版書物之收入與其他雜款作爲開支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非經局員會四分之三以上決議不得更改

天津防疫章程

一該處地方四圍路口均派巡丁把守海口一併派令巡丁查防所有車船均不准載有病
人私往他處倘有違犯私自裝載者除將病人抬送醫院診治外其車船即行扣留入官
一居民如有患病者立即報明醫院由醫官前往驗視即抬到醫院診治 一如有有患瘟
病故者除將病故人住房用硫磺薰過外仍封閉十日後方准住用 一病故人棺木於抬
埋時報知醫院派令巡捕隨去當面看明掘坑至七尺深鋪用白灰再行掩埋 一凡裝過
病人之車輛船隻均須用硫磺薰過以消疫氣 一無論車船火車如載有外來棺木經過
該處者即由醫院扣留編記號簿督理義地不准運往他處 一除營口前所北塘新河各
車站派有醫官嚴查外倘查不及仍有病人搭坐火車者即由車守於查票時留心查明送
到相近之醫院收診 一此次出示並前諭防疫法該居民等務當實力遵行倘有陽奉陰
違者查出重究

大沽查船驗疫章程

一大沽海口奉准北洋大臣設立防疫醫院原為保衛商旅消弭疫癘起見院中設華醫官
二員又華女醫士一人又美國醫士裴志理一員其華醫官二員諳習西學為北洋醫學堂

畢業學生華女醫士爲北洋前女醫學館畢業學生 一凡商輪進口先停泊口外華醫官等每日趁潮乘小火輪出口到輪專驗華人如果驗有疫病即帶回醫院分別男女專歸華醫及女醫等診治 一西人之搭船者另有洋醫查驗華醫官不過問惟查有疫病之西人亦送本醫院專交美醫裴志理診治 一查驗之法凡坐頭等官艙人等自與坐下艙上艙之人有別頭等者由華醫官挨次診視其下艙上艙者人數擁擠氣味薰蒸不得不令其齊出艙面其神色充足者一看而過黯淡者察其脈理果係疫病不難立判此外並無他項驗法 一以上所查船隻皆指裝載客貨之商輪而言其夾板扯帆之民船隨時進口亦由華醫官妥慎查驗 一凡經查過之商輪如無疫症即由驗船之華醫與驗洋人之西醫同簽執照給船放行倘有疫症除將病人送醫院診治外應將該船在驗船處停泊七日暫緩進口以消其氣其民船驗過者專由華醫官給照放行倘有疫症亦應停泊 一醫院中除裴志理一員係美國醫士外其餘官司事夫役人等概係華人 一醫院中除西人患病者另有住所外其華人男女亦各分別住所雇用服役並雇女僕伺候洗濯便溺等事其飲食一切皆由醫院妥爲備給使病者無苦 一病人到醫院內即由司事將姓民里居詳細記冊仍准來人探望但所來之人須通知醫官方准入內 一以上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隨

時酌核以期妥善

一 蒙古土爾扈特郡王整頓政治條陳

第一條蒙古各部落設大學堂習洋文一分漢文一分蒙文一分中學堂習漢蒙文各一分小學堂僅學蒙文一分按蒙古各部落大小酌量分設至大學堂應兼學體操法即王公子弟亦均令一律入學堂惟經費均在本地籌措無用國家款項其學堂一切事宜歸各盟長管理 第二條蒙古各部落民人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都入兵冊每人應二十年兵差按五人抽一人充常備兵四年充四年期滿接充後備兵十六年二十年兵差應完將冊名註銷除在常備以外須各務其業即王公子弟均著一律充當兵差其一切事宜歸盟長管理 第三條蒙古各部落地方寥廓必須按該部落地段盡力開墾若遇地廣人稀之段准招漢民耕種照章完稅其開墾一切事宜歸盟長管理 第四條蒙古各部落准其蒙漢來往通商其各部落盟長應如何納稅俟奏准後再議 第五條蒙古各部落查有五金礦產准蒙古富商開採如漢富商在該部落稟稱開採者其鑛課鑛租均歸該部落盟長收納 第六條蒙古各部落宜分設工藝局先製皮革氍毹毯布疋絨毛氈毯等物售出價值除該局各項經費外按年查核餘利歸公 第七條蒙古各部落宜分設報館須歸官辦須就大

學堂地方開設至報文用蒙漢兩文漢文不用文法祇用白話令閱者曉暢爲要 第八條
蒙古各部落自來牧養牲畜擬按各部落養畜數目設局派員收稅歸各部落盟長查核照
季呈繳歸公開銷 第九條蒙古各部落所設新政須派漢員公正廉明通達時務有省分
道府州縣等官每盟擬設二員以備參謀顧問如充當三年著有成效者准其請 旨獎勵
第十條蒙古各部落盟長向來歸理藩院奏請 旨簡放茲擬請嗣後由各部落公舉文
理通達講求時務之王公擬定正陪奏明恭請 特旨欽放充當盟長以期辦事得力 第
十一條蒙古各部落民間子弟除孤子不令當喇嘛外其願當喇嘛者限兄弟二三准其一
人兄弟五人准其二人如兄弟過五人者不准加充喇嘛 第十二條蒙古各部落所擬舉
籌開濬利源各條除學堂練兵等項經費外如有餘款各部落盟長造具清冊咨部查核報
效國家而充庫帑

各省內務彙誌

江蘇 江蘇現定新例凡各州縣破獲屢次糾黨搶劫鉅贓之匪盜本官訊供錄詳即批委鄰縣詣勘取供無異候委訊
鄰縣詳復卽行就地正法不用往返解勘可無疎虞

福建 閩省自保甲改設警務以後招選巡丁已歷兩月近始仿西國巡捕之制按段站立

湖北 武昌警察總局力求整頓現於門外設立稟箱有遞稟者即行投入按時取閱並於判事處添設控鈴遇有不及具稟之事即向該處搖鈴局員聞聲隨時出審絕無阻格

湖南 署華容縣孫令近以所屬爭洲之案甲於通省往往一紙入官株連數十家拖累無窮因示諭凡須來縣控告者令原告赴縣報名每日午後當堂口訴不必書寫呈詞以免訟棍劣書需索為害刻已切實照行並稟奉趙中丞批示獎許通飭各屬一體仿辦

四川 瀘州分州向駐瀘衛城九姓鄉土司地方界接滇邊匪風素熾且土司異常爭權現經署別駕洪二尹稟請將九姓分州改為瀘衛縣以固邊圉錫制軍批飭永甯道趙觀察親往勘界以興文縣地之半劃歸新治而以滇邊某地劃歸興文不日即可出奏

廣東 增城縣紳士劉承恩等近以革除積弊擬給津貼等情具稟粵督奉岑制軍批云據稟擬定關差公費以除積弊並粘呈章程等情該邑署內人等此時頗知斂迹深恐以後故態復萌故章程中於本部堂禁革之門關亦擬有門禮一項但本部堂一日在任一日不准各屬復用門關即去任以後亦容有不忍毒民之官仍用收發不用門關以免為害百姓此次已經禁革若本部堂一去任後該縣立復前弊假以關權則意在縱容訟索即該紳士所定章程亦何所用故摺內所列門關之費決當剔除不能先開此門以俟來者且亦近於待人不肖之心此外所定各項衙費尚不為薄惟請勸一條除司捕各員議給外若正印官即應豁免向來精明廉正之州縣其親自下鄉無不輕騎減從不累民間若本官同行尚不能約束則其他更不必言究竟所擬章程是否可行仰廣州府轉飭增城縣督會紳士妥議稟奪以便立案未後差役藉票拉船一條尤應嚴定辦法云

軍事

論旅順關係 錄香港華字日報

旅順者爲俄人所必守。爲日人所必奪。爲中國所必失。而戰事之結局。亞洲之霸權。亦以此爲關鍵。蓋古之爲守也。重於陸。而今之爲守也。重於海。俄人在亞洲。無不凍之海口。則其兵艦。無屯集之所。無接濟之處。海面威權。無所憑藉。卽亞洲霸權。不能遽執。是故其謀得旅順也。煞費苦心。而其守之也。必用全力。今雖海軍大敗。戰艦無多。亦萬無輕棄此天然要港之理。即使偶然退守。亦祇誘敵之計。如當日計誘拿破崙之故技也。旅順苟爲日人所得。則日本海上運兵。毫無顧忌。而俄國鐵路運兵。既苦貝加爾湖之阻滯。復有馬賊損壞機件之虞。日本陸軍。西自旅順。東自鴨綠江。北自琿春。分途前進。俄必有應接不暇之勢。故曰。旅順爲俄人所必守也。日本出其不意。猝然開戰。其首注意者。爲旅順。爲濟物浦。蓋以旅順乃陸兵入滿洲之要。港。濟物浦乃陸軍入韓國之要。港也。顧當遣派艦隊之時。以四分之三攻旅順。以四分之一攻濟物浦。可知其注重旅順尤甚於濟物浦。今於濟物浦已一舉成功。漢城內外。滿佈日軍。韓皇政權。已挾於駐韓日使之手。說者謂日本陸軍。可以長驅直走。由韓國北

境渡鴨綠江。以與俄國陸軍。一決勝負。何必費無數礮彈於旅順一隅。不知日俄之戰。非中日之戰。可比。中日之戰。在韓華軍。望風先潰。故平壤一役。以日軍穩渡鴨綠江。毫無阻礙。若夫俄國陸軍。聲名久振。日本不能無顧忌也。韓國三面臨海。處處受敵。而其北境萬山重疊。無異山陝。若非於濟物浦大同江清川江鴨綠江圖們江元山港等處。嚴固海防。及於平壤元山咸興安州慶興義州等處。屯紮重兵。則日兵斷不敢遠渡鴨綠江。而不顧其後。然欲使韓境各處防守嚴密。斷非數月能竣。是以屢次攻擊旅順。志在必得。蓋必得旅順。而黃海之權全歸日本。然後韓國地方。即使防守單弱。無庸後顧。故曰旅順為日人所必奪也。現在日本一面派伊籐赴韓國參預政事。一面派陸軍分紮韓境各處。一面載運防海要件赴韓。一面議築漢城至義州鐵路。以備陸軍攻滿洲時。可進可退。俟此四者佈置妥貼。則旅順不得亦可。遵陸進攻。顧此四端。皆非數月所能畢事。故一面仍派軍艦迭攻旅順。然數月後。列強之中。必有出而勸和者。假使當時日本已得旅順。則戰事之結局。可以副日本之願。而亞洲之霸權。遂為日本所得矣。假使當時日本未得旅順。則戰事之結局。為日本佔韓國。俄國佔滿洲。而日本防敵之心。一日不可懈。俄國報仇之帥。無時不可舉。故曰戰事之結局。亞洲之霸權。皆關鍵於旅順也。夫旅順之緊要。如是。而中國讓之於俄。雖有二十五年之約。必不能

復。還。今。者。日。人。志。在。必。得。一。旦。攻。破。則。滿。洲。他。處。均。可。歸。還。中。國。而。獨。於。旅。順。必。執。中。俄。之。約。以。佔。據。之。謂。旅。順。久。爲。俄。國。租。港。有。異。於。奉。天。等。處。之。強。佔。者。也。故。曰。旅。順。爲。中。國。所。必。失。也。吾。因。今。日。之。旅。順。爲。日。俄。戰。事。之。大。關。係。而。不。禁。痛。恨。於。中。國。之。失。旅。順。者。

論戰期之久速 節錄三月十二日同文滙報

事變之不可測。有如是哉。夫俄乘中國拳匪之變。藉平亂爲名。進佔滿洲。經營布置。惟恐不暇。蓋已據他人之物爲已有矣。不圖日本之仗義執言也。於是一變而爲協議之局。俄人詭譎性成。多方延誘。不得已而出於戰。於是協議之局再變而爲戰爭之局。洎戰事既成。莫不謂俄人雄據漠北。兵力強厚。日本雖後起之勁。祇能於亞洲方隅。自樹一幟。若與強大之俄人敵。恐未能勝算。必操也。乃自開戰以來。日軍無戰不勝。俄軍無戰不敗。此固他人之所不能料。而亦俄人之所計不及此者也。雖然。兵連矣。禍結矣。俄人之潰敗。亦既如是矣。此斷非俄人所能甘心者也。誓必興通國之師以圖報復。而一雪此恥。而況窮兵黷武。俄人之長日本雖戒凜。佳兵亦豈遽甘退讓。惟有執鞭弭周旋而已。然則將如西國爭戰。動至數年。十數年乎。則吾得而決之曰。是不至此。以俄人今日之情論之。不得不作持久之心。而以俄人今日之勢察之。則有不能持久之力。何以言之。勞師遠襲。兵家所忌。以其救援之不及也。俄人

用兵數千里外以火車之速猶且極數日之久始能逕達其間又有貝加爾湖之阻滯轉輸之道頗費躊躇軍士跋涉遠來精神已極疲敗而欲其殺敵致果詎可得乎此其接濟之力不足有如此者兵行千里糧餉爲先苟不能源源而來則呼癸呼庚時虞不繼俄人平日非無所存儲然已半歸俄官中飽如旅順之糧向稱可支數年者今則數月不足矣而遼陽一帶近已有羅掘之患自茲以往兵日益增糧日益減行將有易子析骸之悲矣此其糧餉之力不足有如此者海軍自仁川一戰旅順數戰其戰艦之被燬者十之八九而黑海及波羅的海之艦隊鞭長莫及未能遠來即使能來計其行程非數月不可而此數月中勝負已將大定終無所施其技也此其海軍之力不足有如此者俄軍之駐紮遼東者號稱五十萬其實不過二十餘萬分調布置尙多不敷以之應馬賊者若干以之守鐵路者若干而沿江一帶尤須處處設防聚之則兵力厚分之則兵力單此其陸軍之力不足有如此者凡此數端俄人豈不自知萬無勝理而猶有希冀者陸軍之激倖一試耳若陸軍再敗則惟有退保本境安能持久哉今天下有不可必之數天下無不可必之理理之所在機卽兆焉機之所萌勢卽定焉以不可久之勢萌不可久之機而必謂其事之久而不決焉有是理乎吾故曰俄人有持久之心俄人無持久之力

練兵處王大臣等奏擬定分設司料管理章程摺

竊臣等欽奉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上諭前因各直省軍制操法器械未能一律迭經降 旨飭下各督撫認真講求訓練以期畫一乃歷時既久尙少成效必須於京師特設總匯之處隨時考查督練以期整齊而重戎政著派慶親王奕劻總理練兵事務袁世凱近在北洋著派充會辦練兵大臣並著鐵良襄同辦理該王大臣等受恩深重務當任勞任怨認真籌辦以副 朝廷力圖自強之至意其應辦事宜著該王大臣等隨時妥議具奏欽此仰見 皇太后 皇上宵旰焦勞 宸謨宏遠裕強國之至計握經武之要圖大局幸甚天下幸甚伏維中國幅員廣大各省兵制龐雜紛歧其勢散漫不能精整以致流爲積弱今朝廷鑒於此弊特爲居中策馭之法以力求畫一整齊之規惟是事體重大頭緒繁多必須分設司科各專責成方能按部就班有條不紊各國治兵大率如此臣等現擬於練兵處專設提調一員掌管庶務綜理文牘分設三司一曰軍政司一曰軍令司一曰軍學司各設正使一員副使一員又於軍政司分設六科一考功科掌管升降調補核獎行賞等事一蒐討科掌管官兵數目典制徵募等事一糧餉科掌管籌備餉需會計出入等事一醫務科掌管立法衛生選察醫員等事一法律科掌管擬訂軍律定讞察獄等事一器械科掌管糾查製

造儲備軍械等事軍令司分設四科一運籌科掌管籌防參謀探敵戒嚴等事一嚮導科掌管相度道路籌計征運等事一測繪科掌管測繪地勢修校輿圖等事一儲材科掌管作養高才纂譯秘略等事軍學司分設四科一編譯科掌管編輯操典繙譯圖書等事一訓練科掌管校政操法評定殿最等事一教育科掌管籌辦學堂核訂教法等事附設水師科掌管水師名冊籌畫整頓等事通計以上共設一提調三司十四科該提調暨三司正副各使請旨簡派其各科分設監督由臣等慎選奏委以下各股管理委員暨各司科應需員弁由臣等查看事務之繁簡隨時酌量選派並督飭三司將各項詳細章程分別擬訂以期各有專責講求易精除此外一切應辦事宜陸續籌議具奏外謹先將擬訂分設司科管理章程另繕清單祇呈 御覽奉 硃批依議欽此

練兵處王大臣奏擬簡要章程摺

竊臣等仰承 簡命委以練兵事務並勉之以任勞任怨期之以認真籌辦聞 命之下惶恐感奮伏念從來創舉一事必須由刷除積習入手方可厘剔宿弊日起有功而當積重難返之秋欲爲切實整頓之計恆不便於自私自利之徒且言事者甚易任事者甚難知時艱者常多憂時艱者常少矜己忌人者逞私心之好惡不顧公家之是非遇事見好者搏一身

之名譽罔恤大局之利害相師成風牢不可破坐使賢者但求免過不肖者詭遇逢時以此望治憂乎其難我 皇太后 皇上諄諄責成殷殷誥誥誠物情世態已早在 聖明洞燭之中臣等受 恩深重莫能報稱雖使捐糜頂踵亦復何惜但求有利於國稍補於時何敢拘牽顧忌畏避嫌怨自當破除情面勉竭公忠實事求是仰酬 高厚至於成敗利鈍非所逆覲茲謹將擬定練兵處辦事簡要章程另繕清單祇呈 御覽謹 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荊州將軍綽等會奏荊州駐防改練新軍遴派官弁入省城學堂學習摺

竊照荊州駐防旗營改練常備軍教練新操業經奴才等會同 奏明在案今荊州駐防改練新軍所有營哨各官必須由學堂出身教練始能合格運用始能咸宜奴才等往返函商擬即於駐防官弁及舉貢生監中揀擇品端才敏年在三十以內者十人送入省城將弁學堂學習三年畢業再令回荆量才授任委充營哨各官庶資得力再現在鄂省先後添募護軍前鋒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營及工防第二營並由奴才端方飭令增入駐防旗丁一千名分編入新募各營一體教練以俟三年操有成效飭令回荆再行輪換調遣使荆防得有師資則人盡知兵兵有實用此後荆鄂操防聯絡一氣心志齊同技藝精熟庶期緩急足恃 謹 奏奉 硃批練兵處兵部知道欽此

陝甘總督崧新疆巡撫潘等會奏改隸標鎮移駐防營摺片

竊維新疆幅員周二萬里通省營伍向分五標北路鎮迪道屬地方近省各營隸巡撫本標東路鎮西哈密奇臺各營隸巴里坤鎮標南路喀什噶爾道屬地方分駐各營隸喀什噶爾提標阿克蘇道屬地方分駐各營隸阿克蘇鎮標西路伊塔道屬地方分駐各營隸伊犁鎮標界限分明督察均便惟伊塔道屬精河廳地方向設叅將一員守備一員步隊一營馬隊一旗係隸巡撫本標距省千有餘里平日調省合操諸多不便點驗察閱鞭長莫及查前次欽奉 上諭陸軍須歸併訓練方能得力著各該督撫各就地方形勢量更舊汛營操畫一訓練等均應欽遵辦理精河距伊犁只四百餘里且伊犁鎮道均歸將軍節制若將撫標精河一營改隸伊犁鎮就近管轄實於營務邊防均有裨益惟撫屬庫爾喀喇烏蘇營從前分哨設防與精河營定期會哨互相稽查將來精河營改隸伊犁鎮標仍應照常與庫爾喀喇烏蘇營會哨以資聯絡如蒙 俞允敬懇 飭部立案施行謹 奏奉 硃批該部知道片併發

再新疆地方遼闊各營分段駐紮本難遍及自應隨時變通移駐以資防守茲查巴里坤鎮屬木壘河守備距該營九站計程七百餘里差操點驗諸多不便木壘河西面戈壁近接通

衛大道巡護一切諸關緊要該處密邇古城巴里坤鎮標左營遊擊向駐古城就近管轄操防均易聯絡擬請將該守備改隸巴里坤鎮標左營遊擊作為該遊擊中旗守備又吐魯番托克遜地方自標營定章後該處無營分駐而道路紛歧遠邇察非易經前任撫臣饒應祺將塔城右旗馬隊調紮該處擬請即將該馬隊一旗改隸吐魯番遊擊就近臨馭作為吐魯番左旗守備又哈密協標塔爾訥沁屯田守備地處偏隅頻年屯種亦無大益現在闡展巡檢改設鄯善縣治地屬衝衢巡查彈壓應駐防營鄯善縣歸吐魯番廳屬擬請將哈密協屬塔爾訥沁屯田守備改隸吐魯番遊擊作為吐魯番右旗守備移駐鄯善縣各專責成如蒙 俞允敬懇 飭部立案施行謹 奏

安徽巡撫誠奏增募營勇習練新操片

再安省兵力太單時事日難整飭戎行為先務之急奴才履任後將駐劄省城弁勇親加校閱其技藝嫻熟者固不乏人而習於懶惰者亦屬不少雖經分別賞罰並飭駐防外屬各營一律認真訓練而幅幘既廣皖北一帶尤宵小出沒之區設有不虞倉猝招募何能得力必須添練數營以備緩急惟一時餉項支絀不得不並計兼籌現與司道熟商擬先增募千人參酌湘軍營制優給口糧俾勇丁足贍身家並講求新式洋操專心習練期成勁旅俟有端

緒再將原存各營或汰弱留強或全撤重招隨時妥籌奏明辦理謹 奏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廣西巡撫柯奏整頓水師規復五軍舊制添船增勇以衛商民摺

竊廣西萬山迴互三江爲之灌輸一由湖南零陵縣入廣西全州境歷桂林平樂等府而下者爲離江一由鎮南關外入境歷太平南甯潯州等府而下者爲左江中有支河經百色廳而入滇境一由黔粵交界合流歷慶遠柳州潯州等府而下者爲右江皆總匯於梧州大河以達廣東合計三江水程約三千餘里雲貴楚粵商賈貨船往來絡繹沿河多荒山窮谷密菁深林實爲萑苻之藪光緒初年始設水師五軍嗣因餉項支絀併爲三營於是盜賊橫行巨案迭出前撫臣王之春就三營添募勇丁計巡船一百四十號弁勇一千三百餘名布置仍苦難周薪餉亦嫌太薄不肖員弁暗中侵蝕往往臨時招募疲弱充數甚至與匪潛通接濟軍火勾串劫掠無所不至臣到任後體察情形河道梗塞非特商賈裹足稅課無徵而轉運阻滯於軍務大有關礙當飭營務處司道悉心籌議添造新船增加勇額仍復五軍舊制按水道之短長定師船之多寡劃分地段各專責成自桂林府至平樂府屬昭平縣之馬江止爲中軍汎地派統領一員管帶官三員撥巡船四十號有水勇五百名又自昭平馬江起

經梧州府屬蒼梧縣至潯州府屬平南縣止爲前軍汎地派統領管帶官各一員撥巡船二十號有水勇二百五十二名又自平南縣經貴縣至南甯府屬橫州之大灘止爲左軍汎地派統領一員管帶官二員撥巡船三十號有水勇三百七十六名又自慶遠柳州兩府屬河道上接黔疆下至潯州府屬武宣縣止爲右軍汎地派統領一員管帶官三員撥車扒四艘巡船三十六號有水勇五百三十六名又自南甯百色等府聽河面爲後軍汎地派統領一員管帶官二員撥車扒八艘巡船二十號有水勇四百二十四名以上共船一百五十八號統領管帶十六員勇丁二千零八十八名每船配給槍砲利器以資防捕船之朽壞者一律更新各勇丁悉年力强壯身家清白取有族鄰保結始准應募並重給薪糧嚴定賞罰令常川住船勤加操練緝捕盜賊保護行商向有船長頂脚名色悉數革除舊委統領管帶不能得力之員弁大半撤參更換數月以來河道疏通尙無劫案與陸軍相爲聯絡並飭沿河各州縣督率練兵互爲聲援因之時有式獲而各匪接濟之路亦窮凡有關軍務稅餉緊要公文責令依限遞送以期迅速而便梭巡仍不時派員查察以免日久生懈謹 奏奉 硃批 該部知道欽此

廣西巡撫柯奏添募常備軍前營飭赴柳州會剿片

軍事

一百八十七

甲辰

再臣上年新設廣西常備軍分爲中左右後四營檄委奏調來粵之補用道王芝祥統領奏明有案現在各悍匪因接濟漸少糾結合股鋌而走險飄忽異常官軍疲於奔命而柳州慶遠思恩三府疆界毗連匪黨壘集幾於無村無匪情形極爲吃重經臣派委王芝祥署理右江道奏請暫留提臣劉光才督率忠毅軍三營藉資威望委蒼梧縣知縣李曰謙署理柳州委大挑知縣白玉書署理慶遠各募土兵三營所屬各縣均募親兵百名發給槍械並令整頓鄉團修理碉堡斟酌經費派臬司劉心源前往督剿先清柳州次及慶思逐節前進因省防祇有常備軍四營兵弁千餘名不能遣出復飭王芝祥將所募常備軍前營帶往柳州一切規制悉照四營原定章程以昭畫一已於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成軍連日柳州各營會剿頗有斬馘署督臣岑春煊復調集大兵兜剿思恩各股俟柳州思恩蕩平卽會合以除慶遠各匪冀得早日肅清謹 奏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兩廣總督岑廣西巡撫柯會奏剿辦左江匪摺

竊廣西剿匪情形一節經臣電奏摺奏在案本年入春以來餘匪壘集思恩一府旋又竄擾左江各屬先是本年正月二十六日匪首王和順等圍攻武緣縣之賴邨及花園村等處經左江道余誠格探悉當商署左江鎮丁槐派衡軍管帶黃朝殷及陳世華率營往剿大敗股

匪於瀧陌瀧浪黃朝股力戰受傷入夜遂斃命二月初六日該匪竄回瀧村親軍管帶覃國慶率所部八十人及常備右營一哨前往掩襲甫至榜夾嶺即遇伏匪我軍登山俯擊閱兩時之久槍傷悍匪三十餘人斃匪首曾啓初陸四年及匪黨七名餘匪紛逃入瀧旋聞王和順黃五肥兩匪首在武緣隴烈地方與遊匪首鄭五雲南匪首黃三黃八及周特先滕正宜鐘大那渣四蒙特七陳二等股匪合帶分紮喬建瀧洞各處約三千人十九日覃國慶仍同常備右營一哨由杜村會合署思恩府知府傅祀孫及貴字後營鄧鵬翔衡字左營譚炳榮商定進攻甫至榨油匪已登山當即轟斃匪三十餘人鄧鵬翔譚炳榮趕至助攻自午至夜未得收隊匪力不支越山逃竄二十日追至局理匪分爲二黃三滕正宜周特先蒙特七陸彩邦黃二等股匪千餘人竄都吉二十日鄧鵬翔追至都吉譚炳榮破隊直抵場門與匪爭鬪附闌小廟揭瓦礫檐安炮俯攻匪衆死拒自辰至酉斃匪無算夜深匪燒屋焚屍破墻潰出追斬首級十三顆擒獲匪三名匪婦廿一口馬三匹偽旗四面槍四支匪潰後四散入瀧探知漸集於武緣檳榔村二十三日傅祀孫率綏遠正中營由那莊進剿斃匪目王大化匪首陸彩邦綏遠左營管帶張耀山聞信趕至匪又乘夜竄出經邕防親兵營管帶任定元及衡軍葛墟團勇截擊斃匪目黃權昆時綏遠軍統領和廷彪亦至米花坪途督同張耀山任

定元並綏遠後營管帶葉春衡字親軍隊弁杜育冒雨跟追至宣化之大鄧村接仗越十餘高嶺由下仰攻斃匪落巖澗叢箐中者無算斬雲南長髮匪首黃三獲其妻楊氏及滕正宜之弟滕成慶高州匪目黃平忠杜育擒獲滕正宜之妻及子並匪目何恆松任定元擒匪首黃二代理金城巡檢林桐督同五塘團匪擒匪首邢安又卽蒙特七斃悍匪蒙特二兩鄉團擒匪目黃日濟德馨團擒欽州匪首劉十二榨油練丁擒永清總目屈四均經訊明就地正法餘匪散竄當飭營團嚴行搜捕此剿辦由局理分竄都吉各股匪之情形也其王五肥黃和順潘二黃八陳二梁三等股亦約千餘人由局理隴中竄隆安二十二日經綏遠右營幫帶劉坤隆截擊於梅圭自辰至戌斃乘騎匪首一人斬首級八顆擒生供一名夜半匪竄合羅村適熙字後營亦到同追至合羅匪竄永康經永康州知州沈仕彥擊退匪竄羅陽入隴熙軍以不見匪回武緣劉坤隆亦回隆安三十日陳世華電稱匪匿伏廖初一日丁槐飭和廷彪由永康進陳世華由太平進自率所部由新甯進水師統領余炳忠督水師收渡船魚艇闌禁三江口一帶以防回竄旋探得匪踞屯邨隴鞏岷炭黃瀨各隴周遭百餘里林木茂密巖石巉削仰不見日俯無容足丁槐部署八面環攻匪衆踞巖履石竭力死拒和廷彪陳世華身先士卒於槍林彈雨中督隊鏖戰歷初三初四兩晝夜連破要隘數重陣斬悍匪六

十人生擒匪首黃八潘二陳二梁三及匪目二十名均經丁槐訊明軍前正法槍斃匪黨墮落巖澗死者無數起出被掠婦女三十餘口黃五肥乘夜緣藤墮巖而逸初四夜潛行至永康西門嶺外適值沈仕彥所派之親兵哨長武生馬榮輝文童沈浩文共帶親兵二十五名埋伏要路時已四更伏兵聞有人聲似非行旅遂開槍迎擊夜氣昏黑初不知槍斃爲誰匪亦不知兵勇多少但回奔山麓親兵等亦尋聲跟追天明搜獲匪婦盧黃氏胡黃氏女童羅亞月詢知夜來所斃各匪黃五肥卽在其中隨報知沈仕彥出城驗視屬實遂割取首級並搜出買物信單二紙一併解送南甯經臣飭將黃五肥首級傳示南甯隆安一帶以寒匪膽其餘散匪仍由各文武分投搜捕此剿辦由局理分竄隆安永康各股匪之情形也以上各情形自本年正月起到三月初六日止據署左江鎮丁槐左江營務處署左江道余誠格候選道劉永演及各該文武先後電報稟報前來臣查黃五肥與李八唐娣羅萬起等倡亂宣化裹脅之衆幾至徧地屠戮之慘動輒全村擄掠之多不能計數肆毒於左右江上下稔惡將及十年前柳慶鎮總兵馬盛治之陣亡卽黃五肥所爲今李八唐娣羅萬起經臣先後飭拿正法該匪亦窮困投首實足以申國憲而快人心其黃三陸四年黃權昆王大化劉十二黃二餘成慶黃平忠何恆忠黃日濟屈四蒙特二曾啓初蒙特七陸彩邦黃八陳二潘二梁

二等匪亦皆係著名首要仰托 朝廷威福數月之內以次剪除謹 奏

駐藏大臣有奏陳川藏情形及藏印近事摺

竊奴才自奉 恩命持節西疆當茲多事之秋謬膺非常之眷兢兢業業懼弗克勝所幸八月二十一日由川省起程經過四川所屬之打箭爐裏塘巴塘及西藏所轄之察木多拉里等處番民頗稱效順夫馬亦少留難即間有一二地方蠻民梗命略加薄責亦咸知畏懼而不敢妄爲是以四閱月中得抵前藏行程尙爲迅速此皆 天威遠播非奴才所敢預必也惟川藏交界邊情藏印構衅近事沿途聞見未敢安于緘默請爲我 皇太后 皇上縷晰陳之裏塘本川屬也兩處土司頗知恭順經奴才宣播 朝廷威德曉以大義無不同聲感戴惟生長蠻方不無桀驁情性遇有錐刀之末亦起爭端誠得地方官實力維持自可相安無事惟有各寺院之喇嘛愈出愈多堪布之權甲于官長稍不遂意衆衆橫行托庇居民肆其魚肉里鄰借貸間出其中該喇嘛則重利以剝之多方以脅之如約不償則查抄備至甚至縱使無賴番僧沿途搶掠控其追究反索規禮以致巴塘祭木多交界之乍了一帶盜案如林客商裹足竊思此輩番僧皆吾赤子倘能虔心奉佛並非我 國法所不容而乃干預地方肆無忌憚若不早爲箝制竊恐一朝尾大收拾更難是以奴才屢次函商著四川督

臣錫良及幫辦大臣桂霖擬請於察木多地方添設重鎮安駐大員籌防練兵次第舉辦庶幾外可以攝藩服內可以靖蜀疆途中接准署四川督臣錫良來咨業經與幫辦大臣桂霖會銜陳奏擬請幫辦大臣駐察木多居中策應誠今日至急之務奴才所日夜籌思者也至於藏印邊務兵衅業已兆端目前英兵已抵對朗番兵與之相持理阻強鄰開導番屬艱難情狀早在 聖明洞鑒之中奴才身受厚恩自當力圖報稱卽有萬分爲難亦當設法維持惟任事之初番情究未深悉擬面商達賴喇嘛及查番民近日情節之後應如何籌辦之處再行陳奏辦理不敢因循誤事亦不敢激切圖功總期修好睦鄰仰副我 聖朝懷柔遠人之至意謹 奏

外務部奏補畫瑞士紅十字會原約謹擬 頒給駐英使臣全權 勅諭並請 批准

保和公會畫押各款摺

竊查光緒二十五年前出使俄國大臣楊儒奉 命前赴荷蘭都城保和公會與各國使臣會議條約奏請擇款畫押當經總理衙門先後遵 旨查明議奏除陸地戰例條約無庸畫押外一日和解公斷條約一日推廣日來弗原議行之於水戰條約一日聲明文件禁用各項猛力軍火以上之款均查無窒礙請准從衆畫押等因於是年十一月初五日奉 硃批

依議欽此欽遵電知該大臣畫押在案各國使臣於畫押之後均由其本國批准知照荷蘭政府中國以二十六年適有事變未及請旨辦理臣等伏查保和會所載推廣日來弗原議行之於水戰一條泰西名爲紅十字會創自同治三年各國在瑞士日來弗都城公立陸戰條約後又推之於水戰救病扶傷實爲環球善舉現值日俄事亟戰地居民流離可憫本年二月十二日御史夏敦復奏請查照西例設紅十字會等語奉旨外務部知道欽此迭經臣部會同商部電致上海紳董籌辦旋據電復已議成中英法德美五國合辦上海萬國紅十字會各舉總董分籌款項惟須轉商日俄兩國政府並須知照瑞士總會方能承認等語臣當即電知駐日本使臣楊樞駐俄使臣胡惟德切商兩國外外部尙未定議適接瑞士總會來函以中國應補畫陸戰條約爲請臣等以瑞士爲未經訂約之國擬由駐英使臣張德彝照會瑞士駐英公使作爲入會之據茲據張德彝電稱瑞士政府以該大臣辦理此事務須奉有補畫該約之全權敕諭方能照辦等語臣等查中國與各國訂約頒給使臣全權字樣歷經遵辦在案此次補畫瑞士紅十字會原約自應奏請頒給以昭慎重謹擬敕諭一道繕具清單恭呈御覽伏候命下臣等即行恭繕請用御覽發交駐英使臣張德彝遵照辦理至保和會業經畫押之和解公斷條約推廣日來弗原議行之於水戰條

約及聲明文件禁用猛力軍火各款應一併請 旨批准由臣等咨行駐俄使臣胡惟德知照荷蘭政府以符前案謹 奏

駐俄欽使胡譯俄外部新定戰例咨北洋大臣文

案照光緒三十年正月二十一日准俄外部文送新定戰例一件囑轉達本國等因即行譯漢咨報除咨呈外務部外合行咨明貴大臣請煩查照俄日戰例列下 第一條凡日本人民在俄爲業者除在遠東總督所轄境界以外其在俄國各他處雖於兩國戰務之時仍照保護定章准其照舊爲業 第二條日本商船有在俄國各口岸者實係專爲裝卸貨物並無軍務應禁各物准在所停之口岸停泊然後出海惟自該處地方官聲明開仗之時起限於四十八點鐘即應出海不得逾限 第三條凡局外國各人民准在俄國各口各城與俄照常通商惟須遵照俄國所定之例暨萬國公法章程 第四條凡局外國各人民之商務不與軍務所禁之例相背者各武員必應設法相助決不阻難 第五條局外國之商務應行遵照之例列下一裝運敵國之貨升掛局外國旗號凡軍務應禁之貨一概禁運二局外國之貨除軍務禁運之貨外其餘准其升掛敵國旗運載不在禁運之例三封口一事理宜設法嚴防廣設兵力以便運載一切不得與敵人之岸相通 第六條所有軍務應禁之物

詳細列下一所有槍礮中應用各物件或已作成者或零星散件並鋼鐵甲葉二槍礮彈丸之類如槍礮彈子藥筒鉛丸彈壳子帽火藥硫磺彈硝之類三轟炸之物如水雷地雷炸子轟炸之藥料引綫並水雷應用各屬四礮隊軍營工師應用各物如礮架礮輪子藥箱件軍營鐵匠器具廚房器具運載作橋一切各器具五軍裝一切各物如口袋彈囊皮包皮帶甲衣鍋鼓鞍靴之屬帳棚軍衣之類六駛往敵人口岸之船隻雖升掛局外國之旗號如船中查有預備軍務情形或查有別情顯係轉交敵人或係賣與敵人即行嚴禁七所有船上應用之各機器以及氣鍋等物八所有生火各物如石煤火油火酒各屬九所有鐵路電線得律風應用之各物料十凡水陸軍應用各物以及不列食物之類凡軍務應用之牲畜如牛馬等牲口如查係運往敵人有 第七條除軍務應禁之物外局外船如有代運敵兵轉運敵船並敵人公文信件等事與私運軍務各器應禁之例同此等船隻一經查出分別情形不但扣留或可查抄入官 第八條以上聲明各條如敵國或局外國不遵照辦理俄國亦不按照此例斟酌情形任便辦理 第九條辦理軍務各官應照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號奉 上諭所定查禁私運詳細各章程辦理又查拿扣留交還船隻各例應照一千九百年九月二十號海部所定詳細章程一律辦理 第十條辦理軍務各人員應行

遵照俄與各國所定之公例列下一按照一千八百六十四年俄八月十號西歷八月二十二號在日來弗所定公例保護軍務受傷之人二按照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號在聖彼得堡所定禁用炸彈之例三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十七號西歷七月二十九號在和蘭所定保和會次年三月六號各國與俄國立約畫押所有軍務禁用各條列下甲保和會所定陸戰各章程乙援照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十號在日來弗所定水戰之例和蘭保和會公擬各章程丙限以五年禁用軍務氣球並由氣球拋用非藥炸彈以及新出一切轟炸各器具丁所定禁用迷悶毒氣之例戊所定禁用入體炸裂之彈子各物

練兵處分設司科管理詳章

練兵處總理會辦襄辦統轄三司督練各軍 提調一員掌管庶務經理文牘
軍政司 正使一員副使一員統轄所屬各科考查官兵籌備軍需凡各司例行公事逕咨各軍重要事件稟請本處核飭 考功科監督一員掌管新練軍營文武員弁升降調補差委定俸核獎紀勳擬賞銀兩寶星功牌暨各項冊籍等事凡各科監督不得行文各軍遇事查案擬稿呈請本司兩使核定施行 蒐討科監督一員統轄所屬各股掌管各省官兵總數暨軍制典禮征募等事 制度股管理一員分管編擬軍制考訂軍規軍儀軍禮軍服遇

有軍務籌計應增官弁所需戰備各件核定名色數目移知軍需股撥發並行軍應行履實
民間車馬房屋等事凡學堂與本司關涉事件亦歸本股經理 步隊股管理一員分管各
省步隊數目暨關涉步隊一切事務並會議事件遇有戰備籌計征募步隊數目事後分別
遣散歸入續備兼管軍樂隊事務 礮隊股管理一員分管各省礮隊數目暨關涉會議征
募分遣等事 馬隊股管理一員分管各省馬隊數目暨關涉會議征募分遣等事平時考
查馬匹臨事籌計挑選或租賃民馬核訂餵養衛生各法兼管輜重隊事務 工隊股管理
一員分管各省工隊數目暨關涉會議征募分遣等事 糧餉科監督一員統轄所屬各股
掌管會計出入籌備軍餉軍需建造等事 支發股管理一員分管核放各軍薪餉擬訂發
餉章程預計來年應支餉項總數預備戰備用款覆核各餉局報銷兼管會計學堂等事
軍需股管理一員分管籌備糧草暨核發官兵應用衣履各項雜件 建造股管理一員分
管各軍駐紮應用地址考查建造營壘房舍核發營隊應用帳棚暨雜項器具等事 醫務
科監督一員掌管擬訂各軍醫學堂衛生防疫療病治傷各辦法暨升降醫官選調獸醫籌
備藥料凡關涉醫務各事均由本科隨時考查 法律科監督一員掌管擬訂軍律考查各
軍執法處審辦案件並軍獄辦法記過註冊等事 器械科監督一員掌管考查各處製造

同籌備軍械等事

軍令司 正使一員副使一員統轄所屬各科運籌機宜策畫防守贊佐本處出納號令暨用兵機密事務 運籌科監督一員掌管籌備設防參贊方略遇有戰備籌計分配軍隊增調官弁兵丁暨各處各國緊要探報並擬辦戒嚴各文牘等事 嚮導科監督一員掌管陸路水路輪船鐵道電線平時詳細考查行軍相度指畫凡關涉兵路運道事宜均歸本科籌計 測繪科監督一員掌管測繪地勢勘查各處要害沿海沿江各礮臺暨修改中外輿圖並刊印等事 儲材科監督一員掌管高等學堂作養將領暨謀略人才並纂譯機密兵法戰略等事

軍學司 正使一員副使一員統轄所屬各科訓練各軍操法整飭武備學校訂期選員呈請分派各處校閱隊伍考試學堂等事 編譯科監督一員掌管編纂操典兵法戰史暨監譯各國兵書地志等事 訓練科步隊監督一員礮隊監督一員馬隊監督一員工程隊監督一員輜重隊監督一員掌管擬訂各該隊畫一操法查考各軍兵馬是否合格機器槍械是否適用教練各法是否一律並有無進益暨步礮馬隊各項戰法工輜隊各項用法若干程度隨時核定分數呈請分別懲勸 教育科監督一員掌管擬訂各項武備學堂章程辦

法暨考查教育各法是否一律有無進益並選派學生出洋遊學各事高等學堂另有專章
 水師科本國海軍未備現無專署所有長江內河戰船計數甚多附設此科以備查考監督一員掌管各省兵輪礮船數目官兵名數並考查兵輪情形依次籌畫設法整頓隨時呈請酌量施行

練兵處簡要章程

一令出惟行爲兵家第一要義稍有藐玩必至債事故法令之嚴無過於軍政近來武備廢弛已久將驕兵惰相習成風弊竇叢生幾至不可究詰現奉 旨認真整頓自必須切實糾察嗣後提鎮以下各武職遇有玩抗號令訓練不力或狃於積習紀律不嚴者由臣處查明先行撤差一面奏參懲辦其有缺額餉者尤當從重治罪至關於練兵各項處分均請由臣處核議 一各省練兵其自籌餉造械以及招募卒伍購運糧食安紮營壘操演行軍等事均與各地方官時有關涉設遇戰時征調尤賴地方協力襄助倘地方官督撫以下各文員遇事掣肘遷延貽誤或別存意見有意阻撓均足敗壞戎政卽由臣處據實奏參其有不分畛域顧全大局實心任事竭力維持者亦當隨時奏請獎勵 一創練新軍將才既少事又繁難遇有才具出衆堪資任使各人員由臣處不拘階途奏請破格擢用所有隸屬臣動各武職均由臣處分別註冊咨行兵部另摺立案 一新練各軍辦理兵事人員差操之處

倍蓰綠營宜有以資鼓勵擬仿照從前長江水師北洋海軍成案一律改爲實缺武職除提鎮例將大員考擬正陪請 旨簡放外其守備以上各缺由臣處考查才具資格分別奏請升調補署千總以下由臣處酌量敘補隨時註冊各行兵部另摺立案其舊有綠營各項官缺容察度情形設法陸續裁罷至如何改設各缺一切詳細章程另行專案奏明辦理 一原撥新練各軍餉項暨續籌專餉均解由臣處餉局收放所有各項支發按年由臣處核議奏銷無庸由各部核銷以免紛歧其續籌各專款統由臣處督催經理 一各省原設製造軍械各局廠本係專供軍實惟各軍命脈所關應統由臣處督飭妥辦隨時委員考查整頓並明定賞罰分別奏請懲勸 一各省新練各軍必須時常派員前往考查督練以資覈實而期畫一每屆秋季由臣處遴選明練大員開單奏請 欽派並請 量予崇銜以昭鄭重差竣覆 命即將加銜撤銷 一將弁爲兵勇之表率故選將尤重於練兵凡新練各軍除現充將弁各員照舊供職仍由臣處隨時考查外嗣後遇有添派將弁之處必須在曾經學習操練通曉兵法人員內選充其未經學習毫無歷練者一概不准充補以杜倖進而免濫竽 一臣處所設各司科均在會歷營務人員中選補各軍營遇有將領缺出亦可在司科中酌選接替以期內外接洽不至捍格

保和會內推廣紅十字會行之於水戰條款

第一條凡由國家製造或改造之施醫船只作援救遭險疾病受傷軍士之用者開戰之時不得傷損拿獲惟於其船未經使用之先或值開戰之始或在開戰之時均應將船名報明戰國如遇此項船隻停泊局外海口亦不得視如戰船 第二條凡戰國所用之施醫船無論其船係全由官善會或民間集資所辦或半由官善會及民間集資所辦一經本國奉官允准行事而該國已於未經使用之先值開戰之始或值已戰之時將船名報明敵國者亦不得損傷拿獲此項船隻須帶有本國該管官執照載明其船裝載起程之時曾經該管官監視 第三條凡局外國之施醫船無論其船係全由奉官善會民間集資所辦或半由官善會民間集資所辦亦不得傷損拿獲而該局外國須於用船之先無論戰事已開與否將船名通報開戰之國 第四條第一第二第三各條所載之船遇有遭險受傷疾病軍士不論爲何國人一律醫治國家絕不得以此項船艦作有關戰事之用此項船艦亦絕不得有妨礙戰事之舉其船於開戰之時或既戰之後冒險行事由其自便開戰之國有查驗此項船隻之權並可禁其行事或使之遠離或指以應往之處或遣派委員於其船上如遇重大之事情形逼迫並可將船拘留凡戰國有諭令此項醫船如何行事之時須將詳細情形載

於該船日記 第五條凡施醫船艦外面須用白色橫塗約一邁半寬之綠色一道以示區別二三各條所載之船並用此色又凡有一切施醫船艦均須升掛國旗及支乃沃公約所載之紅十字白旗以便認識 第六條凡遇局外商船民船駁船有接載戰國遭險受傷疾病軍士者不得因此拿獲惟有犯局外之例者仍可捕拿 第七條凡遇教士醫士救濟善士等船隻被捕之時均不得有所凌虐亦不得監禁視同俘虜至該教士人等於離船時應攜其自置之外科樣具以去遇有應行醫治之人即照常辦事倘經帶酌度情形以爲可以任其他往者該教士即可自便戰國獲有此項人等仍應保其享用全分薪俸 第八條被拿船隻上水手人等有受傷疾病者應由捕拿之人保護醫治 第九條凡甲乙戰國中甲國軍士有遭險受傷疾病而被乙國所得者均爲俘虜其應否拘留或遞送本國海口或送入局外海口或即逕送敵國海口均由乙國斟酌情形自行定奪惟送交敵國口內之軍士於戰事未畢之時不得復用 第十條凡遇遭險疾病受傷軍士業經局外國地方官允許而送往敵國海口者倘此局外國與戰國別無與此約相反之辦法則該軍士等應由該國嚴加防護禁其復預戰事此項守護醫治之資由軍士等之本國付給

會剿馬賊

軍事

二二三

甲辰

蒙古阿拉善王電奏蒙古附近一帶馬賊聚衆持鎗頗有起事祈即派兵助剿當奉 諭旨飭令外務部迅速電飭陝督遣派精兵助剿毋使延蔓並須切實保護教堂商人外務部業已電告陝督又同日奉 電旨寄發綏遠將軍山西巡撫略謂前據張會敷電奏後套馬賊向北逃竄當經 電諭貽穀張會敷嚴飭各軍分路捕獲茲據阿拉善王多勒特色楞電稱烏拉旗天吉泰牛特馬賊千餘均持快槍勢甚兇猛等語此項馬賊當即向北逃竄一股除電飭甯夏將軍陝甘總督派隊迎剿外仍著責成貽穀張會敷嚴飭各軍迅速跟蹤前進認真剿捕云云旋外務部接各該將軍督撫電稱馬賊自天吉泰北竄經各軍追剿迭次受創奔至甘蒙地界之中灘地方時值大同鎮總兵孔慶唐統率常備各軍將該匪圍截合圍攻打賊巢斃匪多名匪衆勢窮乞降收繳軍械當將匪首劉天佑等五名正法餘匪二百多名訊明分別懲辦安插邊地肅清教堂安謐請即代奏各等因已經外務部據電奏聞矣

防禦韓匪

三月二十六日錦州電韓國鐵道亂民近竄至吉林界內吉林將軍電咨盛京增將軍派隊協防略謂韓匪竄入吉林搶掠民間所用軍裝均係俄人接濟精銳異常俄又不准我兵攜帶軍器無可如何祇得咨請尊處速派精兵前來驅逐韓匪

藏英戰事紀要

英使照會外務部略謂近派赴西藏之湯黑斯班大佐電稱藏民兩次抗拒致不得達甘志尙望電飭駐藏大臣妥爲彈壓免開械政府接到照會後即議致駐藏大臣彈壓藏民之電 二月三十日北京電駐藏大臣有護我電咨外務部畧謂英兵入西藏之雅干一再磋商英兵已退屯城外并招撫逃番復業惟全藏震驚斷難相安無事乞速商英使即電

撤兵隊退紮江外再妥議辦法以安人心 三月初七日北京函西藏之事外務部已電咨駐英張欽使與英政府妥議
二十二日香港電英大佐楊赫斯班公報云有西藏人約一千名攻擊英兵藏人終被擊退死傷甚多 二十三日倫敦
露透電三月二十日有藏兵八百名於甘志地方攻擊英軍為英軍擊退傷亡甚衆英軍亦有印度兵兩名受傷 二
十四日倫敦露透電三月二十一日英軍格爾卜斯兵一中隊印度兵一中隊在嘉羅山下與藏兵一千五百人鏖戰六
小時英軍傷亡二十五名陸軍小隊指揮官畢士恩陣亡藏兵敗逃陣亡者二百名 川督錫制軍電咨政府云西藏英
兵陸續增多藏民仍思抗拒駐藏大臣雖屢電派兵究無成效請向英使會議暫緩調兵 二十八日倫敦電藏民復將
毀壞之砲臺修好並架砲六尊以一磅重之彈攻擊英軍又英國政府已告印度政府謂其不欲忘去歲九月十八日派
兵往藏之說 二十九日倫敦路透電英國管理印度部侍郎約翰布羅得力克在下議院宣言由印度添派赴藏之兵
共有英兵四中隊印度步兵四中隊砲四尊 四月初一日倫敦電露透電局駐西藏甘志通信員報稱初一日喇嘛宣
戰 初三日倫敦電英國陸軍大將麥頓奈爾電告政府謂在藏英軍安然無恙續添之軍皆用以保護交通之道 初
四日倫敦露透電英國哈維克之伯爵答復斯賓塞爾伯爵曰派往西藏之軍與藏民決裂並非政府之政策有所差誤
不過往後之危險甚於前所預料者耳去歲十一月六日所宣告之政策亦無攔阻英軍遠入藏京之意 外務部致駐
藏大臣電畧謂界務業與英使妥議務乞約束藏員兵弁靜候廷寄萬勿鹵莽 十四日倫敦電印度書記官柏樂德烈
謂英人出兵至西藏之故不過欲索回賠償及擔保以後不再有所妨礙方得了結亦望此事早結然政府須受親至西
藏者之指導方有可望 又電在藏英軍於四月十二日往村落間掃除藏兵不料藏兵已於該處築有砲臺與英營相
近英軍遂與藏兵接戰英軍陣亡印度兵三名傷九名其大尉革司廷陣亡小隊指揮官奧科娜大尉米蔡里華克爾皆
受傷藏人亦傷亡甚衆 十九日北京電駐英張星使電於十三日電致外務部畧謂藏事已商英藩部知印督停止邊

軍事

兵所離各條新與匪使商定後即電慶遠辦云云但前日又聞英界仗款又電詢該使矣

日俄戰事紀要

韓境戰

三月初十日日軍兵艦一隊溯鴨綠江上駛行抵龍巖浦對岸俄兵開砲攻擊日軍無恙及至鴨綠江中小島又見俄國馬隊日軍開砲擊之俄兵退翌日又有馬兵百騎破擊日軍小輪日軍魚雷艇還砲攻之俄兵即退是役俄軍死傷不少日軍無損傷 俄國陸軍少將德希諾得三月十一日旅順電俄國可薩克兵已駐韓國之永興地方駐紮永興之俄統領另派弁兵至成川日領事及捕頭武弁相率而逃旋由俄官在電局內搜得信函知有日兵五千名在元山屯駐至晚日兵艦駛至元山口用電光燭照岸上惟韓人頗與俄兵和洽 二十六日東京電昨日有可薩克兵一隊侵獨安州日軍竭力抵禦及接應兵至始將俄軍擊退

旅順戰

第八次 自二月二十六二十七日日軍兩次獲勝後復於二十八日夜間突出戰艦七八艘乘潮指旅口俄艦出迎互相炮擊未分勝負三十夜俄人潛出戰艦六艘將襲日軍爲日軍所覺即出迎擊相持三小時俄艦燬其五幸有接應戰艦三四艘駛前救護不致覆沒全軍而水師提督某於坐船受傷時見日船將近恐被獲受辱即自投海島水三四里爲俄魚雷艇拯起體腹脹越日而死或曰提督某前充黑河將軍庚子拳匪之役驅華人三萬餘入江中死者即此人也

第九次 三月十二夜日軍魚雷艇六艘潛行至旅順口外爲俄軍探海燈所照察即被炮擊日人還炮擊其二十二座炮臺之探海燈未中是役兩無夷傷至十七夜日軍聯合艦隊決計爲第三次堵塞旅口之舉以赤城島海兩炮艦率水

雷艇及水雷艇小隊向旅順進發其塔口船共八艘全隊接之以行適風浪大作行程艱困司令官傳令暫停而塔船入港已冒風狂進令不得達諸船并不避探海燈光及破彈水雷諸危險其得至港口者共五艘其入港深者尤以三河丸遠江丸爲最當狂進時俄軍炮擊雖厲然因三河丸等已破護港口阻敵之防材深進港內急自爆沈故俄軍雖力已無從擊之使退計三河丸佐倉丸等五艘得至港內沈塔外所餘三艘皆於未至口門之處遭擊沈沒其水雷艇逐艦水雷艇小隊當時拯救沈沒諸船之人直至次晨始將船員救起過半而六十七號魚雷艇之汽管被擊進不能自由他艦曳之行其者廢一艦雖損破機器尙能駛歸是役塔塞署見成效惟塔門尙通故復有四月一日之舉

第十次 四月一日與於塔口之役者爲日軍第三艦隊時當午前一鐘四十分任務既畢方待歸隊忽大霧咫尺不相辨甫至山東成山角巡洋艦春日誤撞吉野艦尾受水過深即沈沒其初瀨入島敷島笠置龍田等艦於午前十一鐘駛近旅順海岸行將探敵艦也乃初瀨一艦至老鐵山東南十海里處誤觸水雷艇機損壞方電達他艦來援救者尙未至隨又觸第二水雷卒致沈沒是時俄軍即遣水雷驅逐艦十六艘出旅順相逼幸朝日千代田秋津洲大島赤城宇治高砂各艦紛集助戰始將俄軍擊退是役日軍喪失二艦一爲吉野艦溺斃者艦長一人海軍士官十六人下士三十二人一爲初瀨艦溺斃者中等海軍士官十六人海軍下士十九人

鴨綠江戰

鴨綠江遼韓分界地也俄人退守北岸後日軍陳其南中隔天塹兩軍相持三月十一日日本近衛師團由元化洞之東北龍門砲啓程第二師團其左第十二師團其右各由西河鴨昌城兩處同日起程對岸九里島日軍進攻九連城必爭之地故十二師團將校已先期預備築橋工程由義州運集於龍門觀十二日夜半兩鐘月麗天空前哨軍待發

健兒齊集帳下飲酒訣別未幾月落日軍潛渡之時會至齊藤中尉新妻古莊兩少尉分駕十一艘以次前進將抵岸爲俄哨兵所覺突前猛攻日軍還擊新妻之舟路後中彈破港斃八人而俄軍尤注意擊是舟彈如雨集他舟往援舟併破於是新妻等泗水登岸時則第一舟日兵先已上陸餘舟繼至併力助戰俄軍遂向北退所至焚燬房屋復向西北退去日軍左右兩翼冒險偵探知右面無敵並知敵之退路於是石塚特務曹長岡本少尉兩人從島之西北追擊俄兵俄兵遁至對岸張兩翼還擊勢甚猛是時鏖戰之事石塚當之而岡本一隊從事築堡以故死傷甚衆然氣愈振不稍餒軍歌齊發無異平時相持至次晨八鐘十五分俄兵卒敗而橋工遂成十二師團同日佔據黔定島亦於是處駕橋俄軍憑九連城高處砲擊擾之日軍不爲却並從黑島發砲直擊九連城俄軍還砲相攻日軍死傷二十餘人俄而九連城砲聲漸疏虎山東北陣雲忽起蓋俄軍分險涉澗河以乘日軍於是日軍與戰相持至下午一鐘二十分俄兵遂敗十五日水口鎮浮橋成全功皆竣十二師團乘夜渡江先佔領梨子園三道灣等處十六日黎明全軍渡江近衛師團陳梨子園虎山中閱第二師團陳九連城東南艾河尖一帶三師團布置既定專待合圍一決勝負七鐘俄軍挑戰日軍暫不應越二十分九連城高處俄軍砲擊黑島中日軍之重砲陳地於是三師團齊起應敵左翼步兵突進三江左岸右翼近衛助之銳氣百倍復出奇兵渡澗河猛擊敵陳虎山日軍亦決死向前八鐘二十五分左翼步兵涉澗河搗俄軍中堅俄軍不能支九鐘棄九連城退守蝦蟆塘日軍乘勝追擊三師團同時並進十二師團迫大樓房近衛師團薄蝦蟆塘第二師團指安東縣並信遼陽午後六鐘安東縣老古溝榆樹溝一帶悉爲日佔俄軍潰亂勢甚急遂降其整伍以退者僅步兵五六大隊敵兵二中队向鳳皇城一帶而走是役日軍死傷一千九十八人俄軍死傷無算爲日軍俘虜者三百五十餘人

金州戰

俄軍之在遼東以旅順遼陽爲根據地而旅順既困尤恃遼陽爲後援金州扼遼東之咽喉據此則南北梗而旅順孤故日俄攻守皆必以全力相注勢使然也先是日軍由遼東上陸即分往魏子窩普蘭店毀其電線鐵路金州之交通於是乎絕泊乎鳳凰城大連灣等處相繼失陷則金州之翼又爲之翦猶恃十三里臺爲其保障得占優勝之地勢而居防守之主位焉四月初二日日軍進攻俄人砲臺甚準日軍死傷頗衆午後三四鐘俄人敗走日軍遂進據九里莊及陳家屯一帶之高地南山與金州相犄角俄人防守最嚴壘以重砲擊以深濠日人知其難攻也不得不先爲準備計初八日定議進兵初九日駐陳家屯及塞子河一帶偵察敵之防守地十一日下令攻南山以第一師團爲中堅伏見宮貞愛親王將之第三師團爲左翼大島將之第四師團爲右翼小川將之陸軍大將奧保彥則督率全軍是夜風雨晦冥不辨咫尺日軍冒險而進黎明開戰互相砲擊十二日晨雨霽霧散敵壘遠顯第一師團山內少將指揮砲隊攻擊俄壘俄軍奮激應戰勢殊猛烈歷三小時砲聲漸寂日軍乘勢奮進逼近敵壘然地雷鐵網布滿四周無隙可乘撲攻畧緩第三師團受俄軍夾擊腹背受敵而俄軍海陸兩隊復於紅土崖迫之又不能不分兵應戰俄人見其勢分力薄乃悉移精銳合力包擊冀乘其敵以破日之全軍加以日軍砲隊彈藥將盡不堪久戰於是冒死直前短兵相擊冀可決勝卒以俄軍砲火猛烈死傷過多終不得進是時勝敗之機間不容髮無何金州灣海潮至日艦之已退者復進乃即開砲狂擊以攻俄軍左翼之虛第四師團既得兵艦之助遂乘之以迫俄軍之左中堅及左翼復繼之於是俄軍不能支遂向旅順灣退翌日日軍乘勝據南關嶺佔柳樹屯十四日入遼陽十六日佔青泥窪轉戰而前勢如破竹至是而封鎖南部海岸之舉成攻擊金州之目的達矣是役也戰至十五小時之久獲俄國大小各砲六十八尊機器砲十尊其他洋槍彈藥等無算俄軍將校傷亡者三十人兵八百人日軍傷亡之數殆在三千以上云

俄 國 防 務

海防類誌 三月初七日錦州電俄人現於營口礮臺裝置探海燈且於距礮臺上流一海里下流五海里之隔裝設電氣水雷十七具各種汽船不准於此碇泊并禁止船舶夜間入港 二十六日北京電二十三日俄人在遼河河口礮臺下沉設機櫃水雷十五具 十四日煙臺電青泥窪船澳及埠頭等俄人已盡行毀壞 哈爾濱之松花江拉林河老燒溝之松花江公都嶺之劉家河子開原河鐵嶺之妻河奉天之紅河遼陽之太子河以及海城河等水深之處均有旗願遺棄俄國水兵布設水雷 俄國戰艦留守旅順港口日軍所沈之堵塞物業已移開 四月初六日倫敦電俄軍自彼得阿帕羅司克戰艦遇險後俄國水雷艇亦效法日人在日本艦隊遊弋界內佈設水雷

陸防類誌 海參崴俄人於邊情愛特港添軍防守戒備甚嚴計步軍第十六聯隊二千人步軍第七聯隊二千人騎兵一聯隊又一小隊共一千零五十名礮兵兩小隊共六百名守臺礮兵三百名防口礮兵一小隊共三百名土工兵及水雷兵合成一小隊共二百名步軍隊內又有精練火槍兵若干名云 營口至奉天一帶鐵路每十二英里設一更樓高出電桿之上兵士日夕瞭守上蓋黍梢澆以火油有事時燃之以作警火又凡車站之處皆設更樓四五所 三月初三日煙臺電鴨綠江口俄軍因防阻日軍渡江大張防禦之策其主方雖全在鳳凰城然以九連城守備為最方現有步礮兵四千五百名又西北十三里之大路房駐有俄國礮騎兩兵共千餘名又安東縣駐有步礮礮兵四千名自該處至大東溝之途中每五里置連哨兵七名從大東溝至大孤山下流之途中約有騎兵一百八十名而自安東縣至鳳凰城間約有步礮礮兵隊二萬名大孤山有騎兵一百名 初七日錦州電三月初三日有俄國騎兵百人從他處至溝幫子附近大營子地方設障又田莊台之北高家屯地方近又增步兵二百人雙台子之北大尹附近地方又增步兵三百人

蓋州城內俄兵現多調駐海山寨僅留馬隊少許而原在二道溝大水塘者晚則往營口巡防晨即歸營 駐紮金復海蓋之俄軍現均移駐沿海一帶以防日軍登陸又在海城南門外築土圍一道外環一深六尺餘寬一丈餘均役華工修築晝夜不息又督飭華工建安山車站礮臺甚形忙碌 又錦州電俄人於營口至遼陽之間每三里設礮臺以備危時遣軍救助營口 又天津電營口俄官於河北停車場及其附近村落發佈戒嚴令第一條凡從營口河北停車場發至各處電報均須檢查一切私電凡無本官檢印者不能發至軍務各電須有海兒民大佐達讓司克中佐檢印密碼電報不准傳遞此外各種電報凡未經上各官之允許電報局不得代遞如有冒稱公電及不經各官允許而代遞者惟該鐵道長官是問第二條營口河北停車場往來之搭客貨物皆須檢查惟檢查委員不得干預鐵道運輸技術上商業上之事第三條本官已與海關稅務司議定派委員一名於鐵道奉檢查委員之命整理檢查電報及搭客貨物等事

十三日山海關電俄人現於遼陽建築礮臺十二座又在鐵路兩俄安置大礮並於新民屯左近之遼河建造浮橋 俄人在大連灣口之三山島置哨兵一營自青泥窪至旅順之東海沿岸每數里置騎兵一營以防日軍登陸且使旅順與大連灣相連絡旅順後各礮臺之四周張以鐵網埋設地雷 遼陽南面之鞍山站俄人新築大礮臺蓋恐鴨綠江守兵失敗日軍可直經鳳皇城而逼遼陽也近來俄軍陸續向鴨綠江一邊而進已厚集兵力於鳳凰城矣 二十二日營口函金州城南多山俄人於山頂要處均設巨礮山麓挖壕一道周圍並設柵欄又旅順後兩所修戰壕均植以最利之竹尖上覆以土中有曲徑 俄國陸軍提督若魯巴金因欲親自指揮軍隊特從遼陽前往鳳凰城該處俄兵計鳳凰城一二萬安東縣一萬七千餘九連城九千餘名在大東溝附近者二三中隊自大東溝至九連城之鴨綠江沿岸擇地安設礮臺但皆為日兵所發覺昌城對岸之俄兵防備甚薄 四月初九日錦州電俄國旅順陸軍現集於三里莊兩關各一

軍事

二百五十一

甲辰

帶以固旅順後路 又電金州以南七里莊附近礮臺向有俄兵二百餘人防守其礮大都直對青泥窪近已加兵五百名添礮八尊且將礮位移向金州灣 初十日錦州電俄國斥候兵探得日軍前鋒枝隊已抵甜水站附近已故將遼陽附近諸礮臺加意防守並於礮臺週圍埋設地雷 十一日烟臺電俄人在渾河沿岸修築礮臺多所

轉運類誌 三月初三日倫敦電俄國潛航水雷艇一隊今日已由俄京送往旅順 初五日錦州電俄國派波斯馬步二軍萬餘已到瀋陽 初八日奉天函俄國現由本國運兵經哈爾濱南下遼瀋一晝夜間火車往來七次一列車五百輛約載三千五百名 十一日錦州電十日以來俄人在遼東之子藥軍糧鐵路材料陸續運至鐵嶺開原等處約載六千餘輛 十四日倫敦路透電俄國出令調取克爾科夫及莫斯科兩處大軍以壯滿洲軍勢 二十四日奉天函俄軍於省垣一帶所儲軍需已漸次移至鐵嶺地方 二十八日北京電駐俄使胡電稱俄國在伊爾庫次克省調集兵士十萬名以待調用 四月初八日香港電俄國新任黑海聯合艦隊司令長官海軍大將都巴預夫於四月初六日在黑海查點義勇艦隊並布置運煤之策

日本防務

神戶函駐韓日使照會韓外部請禁止韓國報章刊印日本行軍消息以重軍務韓官允之並擬將所有韓京諸報章悉數交與韓國所聘日本陸軍顧問官隨時查檢 日本第二陸軍隊悉赴前敵近將聚集第三隊並豫備第四隊不日即將大本營移至廣島以防俄人襲擊海口 四月初十日東京電日軍將金州俄軍擊退後除按預定之策分頭進取外留第四聯隊三分之一及第七聯隊全軍駐紮金州一帶要隘以資防守

外交

論歐洲外交之機巧 錄甲辰第八號外交報

輓。近。百。年。歐。洲。外。交。競。爲。機。變。之。巧。其。事。往。往。出。人。意。表。而。不。可。以。常。識。測。度。翻。手。爲。雲。覆。手。爲。雨。以。此。兩。言。形。容。其。外。交。術。決。非。不。思。而。加。之。議。擬。也。即。如。維。也。納。會。議。所。以。抗。法。也。而。波。蘭。豆。剖。即。終。決。於。此。時。克。賴。密。阿。之。役。所。以。扶。土。也。而。埃。及。受。禍。即。肇。始。於。其。際。他。如。普。奧。交。兵。丹。麥。土。地。乃。因。之。而。腓。削。中。日。構。怨。三。國。同。盟。卽。於。時。而。成。事。若。此。之。類。更。僕。不。能。終。其。詞。然。則。決。數。稽。驗。是。紛。紛。者。儼。若。無。根。算。式。不。可。以。數。理。御。耶。是。不。然。也。蓋。嘗。原。始。要。終。以。鈎。稽。其。究。竟。彼。之。蕃。變。雖。極。從。衡。而。常。有。一。公。例。行。於。其。間。此。公。例。者。如。赤。道。南。北。之。有。信。風。時。節。方。嚮。歷。驗。不。爽。又。如。窪。下。之。地。必。爲。衆。流。所。歸。也。是。故。歐。洲。外。交。雖。甚。權。詐。而。以。一。言。指。其。歸。墟。則。肉。弱。暴。寡。是。矣。二。百。年。來。物。質。文。明。沈。沈。夥。頤。獨。行。於。國。際。與。人。類。之。間。則。無。在。無。時。無。非。肉。弱。暴。寡。之。侵。略。主。義。往。事。已。矣。吾。不。欲。多。爲。枝。緩。之。詞。蓋。吾。所。急。急。欲。言。者。則。今。日。歐。洲。外。交。機。巧。之。若。隱。若。現。而。將。釀。爲。亞。東。黃。族。之。豐。禍。者。也。比。年。俄。力。東。侵。英。人。利。於。結。日。之。與。俄。相。抗。也。遂。有。英。日。同。盟。此。同。盟。之。結。果。遂。爲。今。日。之。日。俄。戰。爭。

外交

四十七

甲辰

此。一。役。也。日。本。用。區。區。之。國。當。強。暴。之。俄。而。為。孤。注。一。擲。觀。其。外。象。似。由。通。國。公。憤。為。世。界。人。道。而。戰。然。其。真。際。實。為。英。日。同。盟。之。動。力。試。觀。日。本。不。宜。戰。於。去。年。四。五。月。間。俄。人。三。次。不。踐。約。撤。兵。遠。東。兵。備。尙。未。充。盛。可。以。乘。利。之。時。而。必。戰。於。隆。冬。祁。寒。軍。士。進。攻。極。不。相。宜。之。日。則。知。日。本。出。戰。與。否。固。視。英。之。意。嚮。而。自。去。年。九。十。月。後。英。之。輿。論。皆。以。日。本。宜。戰。為。言。彼。既。得。英。默。許。雖。戰。敗。而。不。懼。始。起。而。發。難。吾。為。此。言。意。非。粵。日。當。時。情。狀。實。如。此。也。夫。未。戰。之。先。日。本。慮。敗。籌。之。蓋。審。即。英。所。以。為。日。者。如。購。銀。國。蓋。譯。又。作。阿。羅。尼。亞。丁。之。軍。艦。近。報。又。有。作。亞。羅。尼。亞。丁。之。軍。艦。於。義。大。利。如。與。坎。拿。大。鐵。路。公。司。訂。運。兵。專。約。皆。為。日。後。緩。急。計。由。此。以。觀。英。人。深。懼。日。敗。東。方。權。利。受。俄。蹂。躪。故。於。未。戰。之。時。多。為。日。本。盡。力。則。使。日。本。所。戰。皆。克。擯。俄。跡。於。滿。洲。宜。為。英。所。深。喜。矣。顧。以。近。日。所。傳。之。各。耗。參。觀。而。鉤。稽。之。則。覺。英。之。意。嚮。於。日。本。海。軍。既。勝。以。後。固。已。變。易。斯。事。涉。於。外。交。頗。極。隱。祕。今。不。敢。以。私。意。窺。測。然。其。原。理。則。不。難。比。量。而。知。也。蓋。英。倫。三。島。其。地。脈。與。歐。陸。隔。絕。未。受。成。吉。思。汗。之。侵。略。而。無。黃。禍。之。思。想。側。目。疾。視。獨。有。一。俄。苦。心。躊。躇。所。以。有。英。日。同。盟。者。名。曰。保。持。東。亞。和。平。所。以。欲。保。東。亞。和。平。者。固。為。利。己。心。之。變。相。惟。恐。俄。人。坐。大。於。己。甚。不。利。也。夫。此。事。若。在。俄。德。固。不。難。直。調。師。旅。徑。行。直。遂。而。英。之。政。權。則。多。牽。制。於。議。會。外。交。之。術。遂。不。得。不。為。曲。達。之。謀。以。施。其。間。接。之。力。然。以。人。

事。輿。蹟。轉。步。換。形。曲。達。之。前。途。其。難。知。者。什。倍。於。直。途。蓋。其。智。慮。窮。於。數。轉。以。後。則。利。害。之。隱。匿。於。未。形。者。常。爲。始。料。所。不。及。此。日。俄。未。戰。之。先。英。以。日。敗。爲。己。之。不。利。日。俄。既。戰。以。後。又。以。日。勝。爲。己。之。不。利。彼。之。初。心。固。獨。畏。俄。今。見。黑。熊。紙。面。已。經。揭。破。鼯。鼠。五。技。窮。相。畢。現。此。後。莫。予。毒。矣。而。亞。洲。之。屬。土。甚。多。權。力。甚。盛。固。不。願。使。善。戰。之。日。本。大。獲。勝。利。雄。視。亞。東。一。輪。紅。日。將。爲。黃。族。所。捧。也。英。人。涉。想。於。此。途。不。得。不。移。其。畏。俄。心。而。轉。爲。畏。日。心。此。近。日。電。傳。所。以。有。英。皇。欲。爲。日。俄。調。弭。戰。事。之。說。也。此。說。確。否。今。尙。未。發。於。事。實。固。不。敢。輕。爲。意。必。然。使。日。軍。陸。戰。再。占。勝。利。恐。將。見。此。事。矣。夫。英。人。信。義。夙。爲。世。界。稱。譽。以。日。本。與。之。締。結。所。謂。英。日。同。盟。者。乃。竟。如。是。同。盟。之。約。所。謂。保。持。東。亞。和。平。者。大。言。之。而。不。慙。而。觀。英。人。近。日。在。西。藏。之。尋。釁。亦。竟。如。是。利。害。相。摩。生。火。甚。多。卽。焚。其。和。願。我。當。路。急。自。猛。省。今。日。世。界。實。無。有。可。倚。賴。之。外。交。也。

論列國邦交之險 錄三月十六日中外日報

天下之戰多矣。然激刺人之神經者。未有如日俄之戰之甚者也。而於吾中國爲尤甚。當其未戰也。吾人盼其戰。及其已戰也。吾人盼其勝。今則已勝矣。然而風雲四塞。變故之來。已微。其端而將來之事。若可測。若不可測。蓋黃白種之興亡。固徵諸此。而黃種與黃種之間。白

種與白種之間。又有分焉者矣。竊思天下野蠻之俗。至今已達其極點。國之盛衰榮辱。純乎由一戰決之。而數十年之間。天下著名之大國。亦次第而以戰敗。最初俄土之戰。而土國遂衰。其次普奧之戰。而奧國遂衰。次普法之戰。而法國遂不競。於今三十餘年。未能復仇。次中日之戰。而中國遂有今日之困難。次土希之戰。而希國之新機摧。最後英脫之戰。僅而克之。然英國之陸軍。其程度亦稍稍為天下所窺矣。凡此諸戰。其歸結無出乎人之意外。中間惟美西之戰。及聯軍與拳匪之戰。其勝敗為事前所能料耳。是以一敗而不可支者。則有土爾其與中國。此因專制之國。既敗之後。君殺而民怨之。故如不變法。終底於亡。一敗而僅足自存者。則有奧地利與西班牙。此因奧有種族之爭。而西則迷信宗教。守舊不變也。惟法人能改專制之習。去迷信之誤。無種族之爭。故猶可巍然稱大國。然法於今日歐洲之輕重較拿破崙三世時如何。則論世者所共知。不待煩言者矣。由前之說。則知當今至險之事。莫如大國與小國爭。蓋大國者其歛怨也深。其守備也散。其習尚也驕。而其體面也萬不可失。而為小國者。上下通守備一志。在必死而將之以謹慎。是故大國與小國遇。惟小國之習俗與大國相等。小國自無不敗之理。若小國與大國風俗不同。則大國且危。其危也不必其敗也。但使鋒刃既值。勝負之數稍稍出乎人之意外。則平時之畏威者。託命者。聯盟者。蓄怒

者。欲。反。覆。以。取。利。者。無。不。一。時。而。改。其。方。向。其。國。愈。大。則。其。險。愈。多。由。後。之。說。則。處。敗。之。道。必。國。有。憲。政。種。族。齊。一。文。化。素。高。不。主。故。常。如。法。蘭。西。者。始。可。以。自。保。然。亦。元。氣。大。傷。不。復。再。如。壯。盛。之。日。矣。其。有。一。不。如。此。者。則。爲。土。耳。其。爲。中。國。況。其。中。委。曲。更。有。甚。於。中。國。土。耳。其。者。乎。甚。矣。大。國。之。難。爲。也。此。均。世。界。之。往。例。然。矣。知。此。則。日。俄。之。戰。亦。微。有。消。息。可。言。俄。大。日。小。俄。白。日。黃。俄。奮。威。名。於。天。下。已。二。百。年。而。日。本。則。自。甲。午。之。後。始。稍。顯。日。俄。相。戰。俄。勝。日。敗。分。之。常。耳。此。未。戰。之。前。所。以。有。一。派。之。白。人。謂。日。本。宜。自。知。分。量。不。與。俄。人。戰。也。然。既。戰。之。後。而。其。効。又。如。此。所。以。此。一。派。之。白。人。又。謂。白。人。宜。極。力。保。全。俄。人。也。蓋。俄。人。之。畏。敗。其。情。更。迫。於。日。人。也。雖。然。吾。知。今。日。講。張。之。論。蓋。各。爲。己。國。而。非。爲。俄。彼。特。借。日。本。之。力。以。去。俄。人。而。使。之。交。困。耳。不。然。則。當。俄。人。與。日。協。商。之。日。曷。爲。不。告。以。忠。告。之。言。而。必。使。俄。國。自。暴。其。兵。之。無。狀。哉。

駐滬日本總領事小田切致江蘇常鎮道郭分別商辦照會

鎮江一埠未設本國正領事本國商人僑居亦復不少凡有商務興革本總領事未之與聞商情必至隔膜以後倘有公事關係商務應由貴道與各國領事商定者請貴道照會本總領事妥商辦理或事機急迫則請就近與南京分館天野總辦商辦請煩查照施行

俄國遼東總督阿汝盛京將軍增請撤道員照會

案查省垣內外設立交涉委員總理交接事宜原所以重邦交而便商旅也本大臣遇有交涉公件靡不虛衷理論冀期折中至當奉爲準繩並無強人爲難之事豈料遼陽州鐵路交涉局委員楊觀察來昭偏愎性成罔識大體頗有積不相能之勢本大臣若不事先剖白將來一誤事機楊道職微獲咎不足惜將如貴將軍何爲此照會請煩撤換通曉時務道府大員來選接辦望速見復施行

日俄協商電信彙錄

日本外務大臣小村致駐俄日使栗野電 明治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發

自滿洲事起政府頗爲留意至其現狀轉增政府之憂蓋俄國於滿洲撤兵之事一面與中國設詞延約一面與各國言實有撤兵之意故我國始終緘默然近來俄國更要求中國以別項利益而佔據滿洲之勢益形堅固撤兵之意實難信其真確且於韓國境內之舉動愈覺橫恣貪得無厭不知何底若使俄國於滿洲任意行事永久佔據則必損害帝國之安甯與利益所謂均勢主義亦當因此破壞保全中國屬地之說亦因之而成虛語而於我日本之關係尤爲重大蓋俄國扼守韓國之邊境則韓國被其侵迫即難獨立俄之於韓若竟佔

取優勢是大不利於我也夫韓爲我國防護線之要地其獨立與否於我國頗有關係且我國於韓國政治及商工業之利害其勢力實優於他國所有利益自任保護之責決不讓於他國或稍減其程度我國政府熟籌此事故決與俄政府協商和衷坦白與俄國決議我國政府以爲此乃極佳之機會過此以往恐無協商之日矣我國政府信賴貴大臣之誠意以此折衝之任委託於貴大臣請即照會俄外部拉斯道夫悉照下列各語開議 日本政府欲一洗日俄兩國關係上將來誤解之原由深信俄政府必表同情茲期劃定兩國於極東各自所得之特別利益與俄政府共覈查兩國利益相關之處是乃日本政府所喜也若幸得俄政府贊成此意則日本政府即將協商之原意及其界限向俄聲明 以上照會請將我國政府友好之意轉告並須使知此事爲我國所重視者俟得俄政府覆文後本部提議之要領當再電告

駐俄日使栗野致日本外務大臣小村電 七月三十一日發八月二日到

得七月二十八日電即於三十一日會晤俄外部拉斯道夫交此提案當向之陳述如下
極東時事倍益糾紛若不除去日俄兩國之誤解無論如何措置兩國之關係當益覺其困難徒使各有所損甚屬無謂故日本政府深願與俄政府和衷協議以期俄國明曉此事之

關係言畢將此照會手交拉斯道夫。拉斯道夫讀畢照會亦言十分滿意並告以甚盼俄政府之意見與日本政府相同。拉曰予屢向貴公使申說兩國協商不惟爲兩國所願實又最良之政策也。且一次協商之後他國亦不能從中離間。故日本政府必可滿足此意。然應行答覆須俟謁見俄皇方能作答。約八月四日謁見五日當可奉答。拉又言俄皇亦必贊成此事。

日本外務大臣小村致駐俄日使栗野電 八月三日發

七月二十八日所發之電已將日俄利益相關之處詳爲言之。審慮再三方始定見。茲特提出下列諸條爲兩國協商之基礎。第一條互相尊重中韓兩國之獨立及保全其土地並保守各國在該二國之商工等業。第二條俄國承認日本在韓有優厚之權利。日本承認俄國於滿洲鐵路有特別之權利並因保護第一條所包含之利益爲必要之措置。至日本於韓俄國於滿洲各自所得之利益互相承認。第三條兩國互相限制不違背第一條以期不礙日本於韓俄國於滿洲商業工業之舉動。又將來韓境鐵道延至滿洲南部與東清鐵道及營榆鐵道相接。俄國不得阻撓。第四條因保護第二條所載利益或爲鎮定叛亂起見日本可派兵至韓。俄國可派兵至滿洲。然必萬不得已始可派兵。至所派軍隊無論在

何處不可過於實際所需用之數且事竣即當撤回不得藉端淹留 第五條凡助韓國改革政體及軍務必要之舉動盡屬於日本之專權爲俄國所宜承認 第六條本約議定凡從前日俄前因韓事所立之約一概作廢 貴大臣交付此案時當切告拉斯道夫謂此係我政府爲俄政府所計慮而定者確信可爲日俄協商之基礎兩國政府均必滿意如拉斯道夫欲修正此文或別具意見亦可直陳於俄國政府我政府表友好之義定可細商且本案文義精細貴大臣當詳爲講解本案較前所議之案更爲妥要至於協商諸條件亦可推闡從前協議之條件而指明之今將訓令電告想交付之後其答復必能滿意但須將俄國覆文專電見示一俟得予復電再向俄政府開議切勿輕率致有疏漏

駐俄日使栗野致日本外務大臣小村電 八月五日發六日到

拉斯道夫謂俄皇已允與予開議協商

日本外務大臣小村致駐俄日使栗野電 八月六日發

八月一日及五日電悉貴大臣與拉斯道夫開議協商之件自當和平協議當遲本月一日之電速交出此案於俄政府

駐俄日使栗野致日本外務大臣小村電 八月十二日發十四日到

外 電

二十五

日 記

拉斯道夫近日允甚今日始與晤談當即交付提案言明貴大臣訓條意旨並言極東之事現益紛亂若訂約遲延一日則困難益甚是以甚望速決拉謂即當詳閱此案

駐俄日使栗野致日本外務大臣小村電 八月十四日發十五日到

昨日拉斯道夫特約晤談予即告以我政府亟盼俄國覆文並詢以俄政府及彼之意見如何拉云已確切研究提案然俄皇因演習軍隊出都已將一旬辦法因不能定且移牒阿力喀塞克夫之細目亦殊不尠是以遲遲作覆又謂擬將此件移至東京商議予對以日本政府既委任商議之權於予予故即欲在此開議然拉之意見必當通報我國外部拉又謂因徵阿力喀塞克夫之意見已將提案移送旅順久之拉又謂日本經營滿洲鐵道之件頗難承諾至於他項俄政府尙可妥商予答以因彼此協商均欲滿意故交相和讓若君有意見我政府固樂於協議也

日本外務大臣小村致駐俄日使栗野電 八月二十六日發

八月二十四日電悉此事在俄商議於事之進退頗爲便易我政府欲仍在俄都協議貴大臣當以此意告之拉斯道夫並聲明本件之內如與他事無關則我政府業已委任商議授權於貴大臣若欲改易甚有窒礙我政府甚盼俄國迅速答覆請即轉告以後續議此事尙

望貴大臣盡力從事

駐俄日使栗野致日本外務大臣小村電 八月二十七日發二十八日到

八月二十六日電悉因是本大臣於今日往晤拉斯道夫彼謂二十五日謁見俄皇俄皇言因望速結日俄之協商故欲於東京商議又謂俄皇定於八月三十一日自俄都啓程遊幸他處其有關係之諸大臣不在俄都故於東京商議則本件完結必甚便易云云予遂援二十三日與拉斯道夫所談之語謂此次協商宗旨概係大綱不涉細目故以在俄都商議爲最適當而拉仍堅持前議以是思之若欲俄皇允准此事頗爲不易然移此事於東京則其結果必甚不利益予亦堅執前議特此奉告專候示遵

日本外務大臣小村致駐俄日使栗野電 八月二十九日發

昨電悉此次協商盡係大綱未及細目故以俄都續議爲便我政府仍持此說望貴大臣將此意告之拉斯道夫貴大臣與拉既各受協商之重任且我政府所提之案業已交拉故我政府以爲協商之地今已議定此說亦須切實告之并請其即爲答復又拉欲於東京協商此事是俄於我政府所提之案大率已無異讓貴大臣亦當以此意告之

駐俄日使栗野致日本外務大臣小村電 八月三十一日發九月二日到

外交

五十七

甲辰

予於八月三十日晤拉斯道夫即將二十九日來電告之茲將其所答者錄要如下按日本件雖屬大綱然須審按實際乃可議決俄政府欲移於東京協商者意本在此蓋欲阿力喀塞克夫贊議其間也又本件協商發自日本故欲開議於東京亦以表敬意也於俄都受此提案即以俄都爲協商之地似無意味又於東京協商俄政府非必毫無異議且協商之基礎體察實際始得決定而關於實際問題則我國駐日公使及阿力喀塞克夫之智識甚優於本大臣也予曰以本公使私意揣之本件係至要至高之政策其決定與否必須經貴國大皇帝親裁者多是以於俄都協商爲便故更改協商之地一節恐難從命其熟思之是實我政府所切望也且本件大綱及關涉於國際政畧問題者似不屬於阿力喀塞克夫權力之範圍阿之職權僅限於地方行政前已聞之貴大臣矣拉日就此次協商之案阿力喀塞克夫非僅受諮詢而不能決定一事者彼亦甚望速決此事是轉移協商之地之所由來也且調製此案必須熟悉地方情形之人今欲移商於東京者冀速成也若必欲在此開議則自予而外無當之者而秋間予又須扈從敝國皇帝以往奧義更須往游他國是以協商必致遷延倘議於東京則可以電信往來無論行抵何處亦可直達且在此辦事不能迅速是貴大臣所熟知者臨別拉又曰今日當謁見敝國皇帝貴大臣既願協商之速成及貴政府

所望於俄都協商各節當一一奏聞惟此事已屢次陳述恐不能如願耳

日本外務大臣小村致駐俄日使栗野電 九月二日發

八月三十一日電悉協商一事既爲兩國之希望未允許協商之基礎而移議於東京我政府恐因是遷延時日致誤大局請貴大臣即將此意告之拉斯道夫又我政府業將所欲議者交於俄政府故任令於何處商議俄政府先當聲明允許我議案之大綱與否以便更行細商且允諾以我之提案爲協商之基礎非一成而不可易者蓋斯之允諾僅確定事之發源而已不問商議之如何先酌定其大綱則於事甚有便益特如今次所議之案則其大綱亦甚緊要請貴大臣卽以此意明告俄政府并望盡力磋商

駐俄日使栗野致日本外務大臣小村電 九月五日發六日到

昨晤拉斯道夫予恐其誤解九月二日來電之意且我政府重視此件是以詳細作一公文聲明其意親交於拉然後再與細談拉答曰依俄國外務省四十年之經驗則兩國協商以一國提議一國答覆而後行之爲常如僅有一國提議而必須一國允諾其協議之基礎似非常例俄國駐日本公使業已奉俄皇之命審查日本政府之提議併與阿力喀塞克夫協議作一覆案日本政府若欲開議則卽以日政府之提案與我之覆案爲協商之基礎予答

曰若俄政府果有與日本妥議之意則命商議專員使採日本之提案或其確實之主義爲基礎以便達本件之宗旨是極緊要蓋據予之所知則阿力喀塞克夫有試與日本協商之意此說確否拉日俄政府接日本提案之際卽有二策堅拒與協商是也現政府雖採第二策然非概允日本提案之意又既爲協商之提議則須俄政府審查日本政府之提案而議覆也決矣且就提案而論有礙於俄國之利益者又有須修正者故俄政府非與以覆案則不能允以日本提案之大綱爲協商之基礎云云予因欲達我國政府之意力與磋商今欲使拉斯道夫改易辦法自揣不能勝任再拉將於本月十日赴塔磨斯塔脫扈從俄皇啓程

日本外務大臣小村致駐俄日使栗野電 九月七日發

九月五日電悉貴大臣當以我政府允許移至東京協商之意告之拉斯道夫并言我政府深信俄政府命駐日俄使迅速提出俄國之覆案得卽行協商之旨

駐俄日使栗野致日本外務大臣小村電 九月九日發

今日往晤拉斯道夫拉日駐日俄使及阿力喀塞克夫業已奉俄皇之命迅速擬成覆案以便開議

日本外務大臣小村致駐俄日使栗野電 九月二十四日發

本月二十二日駐日俄使前往旅順前曾見訪謂已得政府訓條使與阿力喀塞克夫督會議俄國覆案阿亦請其往議斯事約十一日內可回東京

日本外務大臣小村致駐俄日使栗野電 十月五日發

俄使已於前日自旅順歸即來見訪以與阿君議定之覆案見示此案曾經俄皇允准茲錄如下 第一條互相尊重韓國之獨立并保全其土地 第二條俄國承認日本在韓國優厚之利益如日本不違背第一條而輔助韓國改良其民政則俄國認此為日本獨得之權利 第三條俄國不可阻礙日本在韓之工商業及不違背第一條并不反對日本保護工商業之行事 第四條關照之後以與第三條同一之宗旨派送軍隊至韓俄國承認此為日本之權利但軍隊人數不可逾於實用必需之數且事畢即須陸續撤回 第五條日俄兩國均不可於韓國屬地之某處用兵又不可設兵備於韓國海岸致妨害朝鮮海峽之航路 第六條韓國屬地在北緯三十九度以北之部分視為中立地界兩國軍隊均不得至此 第七條日本承認滿洲及其沿岸之地均在利益範圍之外 第八條本約定後凡日俄兩國前訂關於韓國之約一律作廢

日本外務大臣小村致駐俄日使栗野電 十月八日發

外 奏

六十一

甲辰

予以我政府之提案及俄國之對案爲基礎若果可行則俾俄國承認我提案之根本爲主義今方根據此意以與俄使會商

日本外務大臣小村致駐俄日使栗野電 十月十六日發

予改正俄國之覆案提出下列各項續與俄使商議 一俄國覆案第二條所言輔助韓國改良民政改爲輔助韓國改良內政包括軍事在內 一俄國覆案第三條所言經營工商業改爲工商業之發達又保護工商業改爲保護是等之利益 一改正俄國覆案第四條如下以前條所載宗旨又恐啓兩國交涉以思患預防爲主義而派遣軍隊至韓俄國承認此爲日本之權利 一改正俄國覆案第六條如下韓國與滿洲地交界處所其兩旁各亘五十啓羅邁當定一中立地界限此界限內兩國若不互相承認不得遣軍隊至此 一刪除俄國覆案第七條另增三條如下一第七條與俄國約尊重中國在滿洲之主權并保全其屬地且不妨害日本在滿洲之商業一第八條日本承認俄國在滿洲之特別利益且不違背前條認俄國有保護該利益行事之要權一第九條今後韓國鐵道及東清鐵道延長至鴨綠江止日俄兩國彼此不可有所阻礙一改正俄國覆案第八條爲第十條

日本外務大臣小村致駐俄日使栗野電 十月二十二日發

改正俄國之覆案與駐日俄使會商之結果如下俄使於我政府改正之第二條第六條一律承諾待本國政府認可第三條同第四條尙須重議至改正之第七條及八九兩條兩相固持不能受諾他種提案以致不合俄使之意者如下 一俄國覆案第七條乃俄國在韓退讓權利之堅欲補償者也 一日本所改正者乃俄國固有之主義即滿洲問題乃專屬中俄兩國之案件而不許第三國干涉爲主義也

我政府之意如下 一日本於滿洲一事非求俄國概行退讓也我之提案不過以俄國任意妄爲且欲以累次聲明之主義令彼確認爲條約耳 一日本於滿洲有條約上之權利及商業上之利益且俄國公然占領滿洲屢次侵迫韓國故日本不得不求保昔日之權利及利益與保護韓國之獨立

日本外務大臣小村致駐俄日使栗野電 十月二十九日發

二十二日曾發一電其後與俄使會商而改正俄國覆案第四條彼遂以我政府之承認爲條件而表同意至第六條於中立之界限定滿韓地界各五十啓羅邁當俄使亦甚以予之所議爲是第七條則彼此意見不同

日本外務大臣小村致駐俄日使栗野電 十月三十日發

予將日本俄國覆案確定改正交與俄使其案如下 第一條互相尊重中韓兩國之獨立及保全其屬地 第二條俄國承認日本在韓有優厚之利益并輔助韓國改良內政軍也 第三條俄國承認此為日本之權利 第三條俄國約定不可阻礙日本在韓之商業工業之發達於保護是等利益所行之事不為反對 第四條以前條所載宗旨又恐啓兩國交涉以思患預防為主義而派送軍隊至韓俄國承認此為日本之權利 第五條日本約定不可設兵備於韓國海岸致妨害朝鮮海峽之航路 第六條於韓國與滿洲交界處所各巨五十啓羅適當定一中立地界於此界內兩國若不互相承諾不得遣軍隊至此 第七條日本承認滿洲在日本特別利益範圍之外俄國承認韓國在俄國特別利益範圍之外 第八條日本承認俄國在滿洲有特別之利益并因為保護是等利益所行之事承認此為俄國之權利 第九條因韓國之條約日本允不妨害屬於俄國營業居家之權利與准許並因中國之條約俄國允不妨害屬於日本營業居家之權利及准許 第十條兩國約定今後韓國鐵道及東清鐵道延長至鴨綠江止彼此不可有所阻礙 第十一條本約定後凡日俄兩國前訂關於韓國之約一律作廢

日本外務大臣小村致駐俄日使栗野電 十一月一日發

十月三十一日俄使來訪言前送改正覆案不敢自主已電稟政府請示辦理貴大臣可即往晤俄外務大臣陳述如下 我政府所改正之覆案業已斟酌盡善絕無意外苛求之意我政府與俄國訂明不侵害中韓之獨立及保全其土地俄國前已聲明不意彼於韓國之主權土地慨然承認而於中國之主權土地忽變前議殊令人莫解其故夫滿洲之事苟與我國權利毫無關係亦何妨聽俄國之獨裁惟我國於滿洲所經營者事業甚大不能不與之協商蓋於滿洲特別之利益凡屬中日條約之種種權利俄國不得有所妨害也 貴大臣可向俄政府申明我政府之意欲於極東日俄共有利益之處劃定兩國利益範圍今查俄國覆案第七條揣其意似允於日本特別利益地方劃定範圍然非我政府之所夙望者也

駐俄日使栗野致日本外務大臣小村電 十一月二日發

十一月二日晤俄代理外務大臣據云日本前後之要求自其外觀之略有更動實則畧未退讓且所求過多斷難承允予又問以我國之所求者惟滿洲現有之利益何謂過多彼云此種事件駐日俄使雖未詳述而聯接滿洲鐵路一事斷不能允予又問以此外尙有不合之處否彼云鐵道之事俄使前以爲俄政府所承認者自當一律承諾然此亦一爲難之事

外交

六十五

甲辰

也隨別子又竭力退讓彼亦願即日辦妥並述拉斯道夫之言謂暇當奏陳俄皇且言拉君將於今週每七日回聖彼得堡云

駐俄日使栗野致日本外務大臣小村電 十一月十三日發

十一月十二日晤拉斯道夫所談要領如下 予云前由外務大臣阿勃連司幾公爵手呈電文一通諒經俄皇御覽意見若何拉云俄皇曾閱電文於出巡至打倫司達脫啓行之前已命駐日俄使與日政府續商予云俄皇所命俄使續商之事是否即以日本改正之覆案爲本拉云俄皇命俄使與阿力喀塞克夫會同審查日本提案且於所可改正之處斟酌改正現正辦理此事予云據阿勃連司幾公爵言兩國意見不合之故實因日政府忽改易聯接滿韓鐵道之條項此言予實不解拉云以予所見彼此意見不能妥協者實爲滿洲之事予前已言之俄政府常以此爲中俄交涉可由俄國與中國商議辦理而不必他人干預也予云俄於滿洲有特別及重大之利益我政府前已承認不稍侵害雖然我國要求俄國尊重中國之獨立及保全其土地並保全我於滿洲之利益實我所應得之至當權利拉云俄國於此有所異議非關於實質而關於形式倘滿洲權利一任日本干涉各國亦必從而效尤此豈俄國之所能堪乎予云俄政府於實質之點已與鄙見相合惟自外觀之彼此意見

不一以致兩國協商未妥此則予所深憾也予甚望君爲從中調停使兩國不至失利則幸甚

日本外務大臣小村致駐俄日使栗野電 十一月二十一日發

十一月二十日俄使告予云十四日得阿力喀塞克夫來電言覆案已呈政府尙未得有訓條貴大臣可轉述俄使之言於拉斯道夫與之會商並促其盡力斡旋速即議結

駐俄日使栗野致日本外務大臣小村電 十一月二十二日發

二十二日晤拉斯道夫拉謂日本所改覆案近已進呈內廷適因皇后有恙故皇帝尙未覽及予請其轉奏俄皇即速諭飭妥議拉云君若將所奏電音公牘一一賜覽無難代爲陳奏云云予於是又詢以阿力喀塞克夫所提出之覆案拉云有關韓國各節俄國可讓日本直接定議而滿洲之事實有不能夫俄以竭力征服之滿洲交還中國亦無不可惟於滿洲所得之莫大權利不得不與中國協商熟籌善策以冀保全中國若或拒阻則此爲中俄直接之案件第三國萬難干預予答以日本之提案若以鄙意解之我政府實無干預中俄兩國交涉之意觀改正覆案第七條之前段自明我國所求亦惟俄國屢次聲言之保全中國主權土地及我在滿洲固有之利益而已若日俄協商既妥即中俄交涉亦有便利拉又云君

若將政府之節次電音及己之意見錄入公牘以見示焉即可轉呈御覽予必於二十五日在司開爾奈維司謁見皇帝云云予因擬備具公牘即於夜間送往察其情形阿君所提出之覆案似不能與我之提議相合

日本外務大臣小村致駐俄日使栗野電 十一月二十八日發

十一月二十二日來電言拉斯道夫於二十五日可親俄皇貴大臣可即往謁拉君問以寄與駐日俄使之訓條究竟作何措置

駐俄日使栗野致日本外務大臣小村電 十一月二十七日發

拉斯道夫因謁見俄皇已於二十五日前赴行在然此行但爲問疾起見餘事均未提及俄皇所患爲右耳內部焮腫恐非割治不能即日奏效云十一月二十二日去電所云公牘業已送往今聞之於拉君知已轉呈俄皇

日本外務大臣小村致駐俄日使栗野電 十二月一日發

日俄交涉之當求速決我政府夙所重視蓋以此重大事件其商議固須分外周詳而議結之迅速亦不可謂非切要故我政府由始至今之交涉其對俄政府之所言無不盼其迅速然懸案已四閱月之久尙無端倪我政府近察情勢不能無所憂懼貴大臣可速往見拉斯

道夫詳述顛末並告以我政府之意請其告之俄政府必須顧全大局不可再延

駐俄日使栗野致日本外務大臣小村電 十二月二日發

據予所聞近日俄政府尙與阿力喀塞克夫通信函件往還不絕於道

駐俄日使栗野致日本外務大臣小村電 十二月四日發

十二月三日與拉斯道夫相晤予即以十二月一日所發來電譯爲法文並詳記我政府日盼速結此案之意於書面手自交付拉言此事尙須詳酌現正與阿力喀塞克夫商議未知如何解決並云俄皇當於十二月五日回宮禮拜二十八日親見時定當詳細具奏屆時無論如何自必訓諭駐日俄使予又詢以禮拜二以前何不親見拉云今週禮拜六爲皇嗣祝祭日禮拜日爲休日下禮拜一又有他事故至速必在下禮拜二至親見後如何情形下禮拜三九日必當奉聞

駐俄日使栗野致日本外務大臣小村電 十二月九日發

本日晤拉斯道夫謂昨奉俄皇敕諭命關東總督阿力喀塞克夫會同駐日公使羅善與日本續議而以阿督之提案爲張本並令其詳細斟酌予又問以可否將意見略告拉云二三日內羅善公使自必告知日本政府無庸先述

日本外務大臣小村致駐俄日使栗野電 十二月十二日發

昨日俄使來訪依其本國政府之訓條對我政府之改定覆案交出回答條件如下 第一條互相尊重韓國之獨立並保全其土地 第二條俄國承認日本在韓所得特別之利益並援助韓國改良民政爲日本之權利 第三條俄國不妨礙日本在韓商工業之發達即因保護商工業而有所措置俄國亦不得有所反對 第四條前條所揭及日後韓國或有內亂日本得派遣軍隊之事俄國亦應承認 第五條日俄兩國均不得於韓境之某處用兵不可設兵備於韓國海岸致妨礙朝鮮海峽之航路 第六條韓國地界在北緯三十九度以北之部分視爲中立地帶兩國均不得派遣軍隊前往

日本外務大臣小村致駐俄日使栗野電 十二月二十一日發

本日晤俄使即以我國提案原本與俄國新送覆案地理範圍差異之處一一指示且告以我政府此次以極東日俄利益相接處所加入此次協商之故望俄政府熟思詳審而承認我政府所改我國之覆案然猶恐俄政府或有誤會貴大臣不可不更將下之公牘照會拉新道夫 本月十一日俄國所提出之新覆案我政府已慎重考查見俄政府於日本所定之地域範圍不能與日本無所異議殊爲憾事八月間我政府提議於俄政府時俄政府必

欲於兩國利益相接之地域悉以加入協商以免日後兩國再有誤解不意俄國近忽刪除前意固非我政府之所敢信此所以不得不望俄國再爲熟審而於此事之解決可以十分滿意也 我政府今將改正俄國新覆案之條件錄之如下 一第二條當改爲俄國承認日本在韓所得特別之利益並輔助韓國改良行政爲日本之權利 二第五條當改爲兩國互約不得設兵備於韓國海岸致妨礙朝鮮海峽之航路 三第六條刪除 以上爲改正之緊要條件已於東京商安不特不能越此範圍且此次之改正均我政府所認爲必不可缺者俄政府當亦無所異議也 上之公牘送與拉斯道夫時宜告以予已將此意告之俄使並請其轉促政府速發覆文

駐俄日使栗野致日本外務大臣小村電 十二月二十三日發

來電已悉卽於本日午後二時往謁拉斯道夫拉云駐日公使曾有電來其語甚略但言已與貴大臣會商詳細情形後當電告云云惟續電今尙未到予卽面交前之公牘拉云覆文自以迅速爲妙予當力促政府請其從速當不至十分稽遲然必須商之阿力喀塞克夫臨別予又向述現時情勢請其竭力斡旋從速議結以免再生枝節拉亦以爲然

駐俄日使栗野致日本外務大臣小村電 明治三十七年一月一日發

本日晤拉斯道夫詢以最近提案作何辦理拉云政府近方詳細商榷尙未聞有何措置並謂政府已電俄使命其速與貴政府婉商辦法協商之事當不至有所難決

日本外務大臣小村致駐俄日使栗野電 一月七日發

昨日俄使以其政府覆文交到茲特電告如下 俄國第二次覆文之第二條應從日本所改毫無異議惟第五及第六條則當以原案爲準不能更改 日政府若能承諾則俄政府亦允將下之一條列入本案條約 日本承認滿洲及沿岸在日本利益範圍之外但俄國亦不得於滿洲境內妨礙日本及他國現享中國之利益及其特權 除設立租界外

日本外務大臣小村致駐俄日使栗野電 一月十二日發

貴大臣可以予與俄使所陳之意見爲本而送下之公牘與拉斯道夫 俄政府以平和爲宗旨欲永保兩國交誼並保我國之權利故將本月六日俄使所發覆文詳細酌量見其尙有未盡妥洽之處茲更改正如下 一俄國覆文第五條其前半有不得於韓境之某處用兵一語仍須刪除 二俄國覆文第六條所云中立地帶之全文一概刪除 三俄政府關於滿洲之提議宜增數語如下 日本承認滿洲及其沿岸爲日本利益範圍之外但俄國當嚴守保全滿洲土地之約 俄國不得於滿洲境內妨礙日本及他國現享中國之利益

及特權 俄國承認韓國及其沿岸在俄國利益範圍之外 四俄國覆文宜增一條如下 日本承認俄在滿洲有特別之利益並許俄國爲保護此種利益而爲必要之措置 以上改正之理由由政府早已解釋詳明茲亦無庸再辯惟所云除設置租界外一語與中日所增通商航海條約似有矛盾即他國亦莫不以此爲其固有之權利故日本但求與他國得一律之處置可矣又俄國覆文有云我政府於俄國覆案第五條已無異議此乃俄政府之誤會我政府實未嘗表同意也我政府全以協和之精神提出前之改正想俄國亦當以同一之精神相對待以現今時局觀之交涉之事若猶遷延不決恐於兩國均大不利望貴政府其熟圖之

日本外務大臣小村致駐俄日使栗野電 一月二十三日發

貴大臣可就詢拉斯道夫以現時俄政府對我最近之提議有何意見

駐俄日使栗野致日本外務大臣小村電 一月二十五日發

自奉一月二十三日來電後翌日往晤拉斯道夫詢以目下情形拉云某事或難同意語甚吞吐似有不欲告我之象後又曰當於下禮拜二十六日以其意見陳奏俄皇不久即有回答云云 本日午後予往見政務局長哈度伊格據云俄外務省現尙與阿力喀塞克夫協

議惟未言何時可以回答

日本外務大臣小村致駐俄日使栗野電 一月二十六日發

協商之事久懸未結殊非現今時局之所宜貴大臣可速往晤拉斯道夫言得政府訓條意見如下 以我政府之意見現今時局緊迫如此此事若日延一日益難議結故甚望俄政府早日答覆可否豫以答覆日期見告

駐俄日使栗野致日本外務大臣小村電 一月二十六日發

頃奉一月二十六日電即往詰俄政府俄外務大臣曰海陸軍兩大臣及他有關係之官員擬於一月二十八日會議其決議之事當奏聞俄皇請旨定奪聞阿力喀塞克夫亦將來會不久當以阿君意見電達貴政府惟不能預定答覆日期尙乞原諒云云該大臣又曰據近日報告言日本已多派兵隊並運送一切軍械及軍用物品至韓未知何故望即詳示云云予答以此事未聞無可奉告又曰兩國政府現宜誠實商議今日本有此舉動不免令人疑怪云云此項報告果否確實願據實詳示

日本外務大臣小村致駐俄日使栗野電 一月二十八日發

一月二十六日電悉貴大臣可速往晤拉斯道夫言得本國政府訓條於日本派遣兵隊輸

送軍械及軍用物品之說斷不承認因日本所支給者均爲現駐韓國軍隊必需物件實無輸送額外彈藥之事貴大臣當更告以日本亦聞俄國有調集軍隊至韓之信未知確否若係確耗則日本政府亦難允許貴大臣往見拉君當私問以據其一人所知二十八日大臣會商如何決議覆文當以何時送到可否先告預定之日期云云

駐俄日使栗野致日本外務大臣小村電 一月二十八日發

據拉斯道夫云俄國調集軍隊至韓之說實係謠傳不可輕信至二十八日會議之事尙須請旨定奪現難確言亞力克西斯及海軍大臣擬於下禮拜一二明謁見俄皇陸軍大臣及予拉自亦擬於下禮拜二二明入奏其覆文須先知照阿力喀塞克夫後方能送至日本云云察其情狀似屬有意遷延予因直告以時局危急日甚一日若再久懸不決後禍恐不可測君須極力斡旋此事以速爲妙拉云現今時局固所深知惟謁見日期業已確定不能更改待下禮拜二覆文發布之後自當盡力而爲從速發送云

日本外務大臣小村致駐俄日使栗野電 一月三十日發

貴大臣可速往晤拉斯道夫陳述政府訓條如下 現今時局如此遷延實兩國之大不利也我政府甚望俄外務大臣於下禮拜二以前必將覆文送到極遲亦不可逾下禮拜二若

更不能則俄政府究於何日可以送到亦望拉君以確實日期見告拉君若果告我以答覆日期貴大臣可更問以覆文之性質請其畧告

駐俄日使栗野致日本外務大臣小村電 二月一日發

一月三十日電悉予於一月三十一日晤拉斯道夫拉君謂現今時局緊迫亦所深知自宜就力之所及從速答覆惟因事關重大非可貿焉處置故必合關係此事之各大臣與阿力喀塞克夫往復商議方爲妥協遷延時日在所不免至於發送回文之確期更不能奉告因此事既經妥議後須經皇帝裁可也

日本外務大臣小村致駐俄日使栗野電 二月五日午後二時發

現今交涉俄國既如此遷延我政府實不能再忍茲決計與俄國斷絕交涉日本爲己國利害起見不得不自籌防護之策貴大臣一得此電卽送下之公文與拉斯道夫 日本皇帝陛下之特命全權公使遵奉政府訓條對俄國皇帝陛下之外務大臣通牒如下日本國皇帝陛下之政府以保全韓國之獨立及其土地與己國之康甯有絕大之關係故不問如何行爲苟有使韓國地位不安者我政府不能默視俄政府對日本之提案卽我政府欲保全韓國之獨立並保護我國重大之利權於該半島等件終無妥協之望日本所改正者俄國

既拒而不聽仍欲永佔滿洲而於各國在滿洲所已得之利益一概不顧任意侵害日本政府爲自保計不得不別籌一策以對俄國我政府之與俄交涉隱忍至今可爲我國欲保平和之證非欲輕爲戎首也奈俄國執迷不悟於發送覆文屢次遷延我政府知談判之徒勞不得不出於一戰除與俄國斷絕談判外無他策也我政府既與俄國斷絕談判自此以後因防衛已國所受之侵害及恢復遺棄者之既得權遂不得不自行已意以爲處置

日本外務大臣小村致駐俄日使栗野電 二月五日午後二時發

貴大臣既送別電公文卽以下之公文送與拉斯道夫 日本國皇帝陛下之特命全權公使遵奉本國政府訓條對俄國皇帝陛下之外務大臣通告如下我政府與俄政府交涉之關係若有致生將來之葛藤者日本均欲設法除去然雖竭力願保和平而終於無效我政府欲東洋平和之大局永久鞏固故於提議之事不敢稍涉苛刻乃亦不爲俄政府所容則兩國之交涉已屬徒勞無益我政府遂決計與俄政府斷絕外交關係栗野某更受本國政府之命定於某日率同使館各員回國茲並以告拉斯道夫

駐俄日使栗野致日本外務大臣小村電 二月五日午前五時五分發

予以拉斯道夫之請於二月四日午後八時往晤拉云俄國覆文之要旨今已發電與阿力

喀塞克夫商酌即當由彼轉送與駐日公使阿督斟酌地方之情狀難免無所改正然大致當無甚改易也拉又述其私見如下俄國甚望維持韓國之獨立及保全其土地之原則至朝鮮海峽之自由航路亦俄國所視爲必要者也俄國力之所及自無不可讓步而亦不肯使人得以戰略之目的利用韓國也日俄之關係若欲得一好結果惟於遠東設立地帶劃定兩國勢力之範圍云云此乃拉一人之私見雖不得視爲斷言然俄國覆文三要旨大率不外乎此

駐俄日使栗野致日本外務大臣小村電 二月六日午後五時五十七分發

二月五日所發兩電皆悉所示公文已於今日午後四時送與拉斯道夫予擬於十日率同使館各員及留學生退出俄京

中 外 交 涉 彙 誌

中韓 駐華韓使以日俄開戰以後韓國人民之在東三省者不能爲之兼顧電請外務部添設韓國領事分駐天津等處專司其事而駐韓許星使亦因此事照會韓國外部請於東三省各處速派領事以保護之 駐韓華使電致外務部謂營義電接中國營口電線與韓業與韓廷定議駐韓日使亦無異言請即照會駐華韓使簽字存案

中俄 俄使面謁慶邸擬將營口交還而要求恰克圖達張家口之鐵路以爲酬報並謂中國若允租借伊犁則滿洲亦可全行交還 駐俄胡星使電致外務部畧謂俄人因英兵侵藏擬派兵由伊犁南下以相抵制外務部即電知伊犁將

軍籌備復多派幹員偵探如有俄人入境務須留電咨本部

中法 法國遊歷官某至黔舌人騷擾特甚勒索供應經黔撫面詰遊歷官諉爲不知因移咨川省大吏告以不必供給惟仍須妥爲接待 法人以廣西亂事未靖海盜蜂起華兵未能剷除有害陸地商務爲詞請派陸兵多隊駐守越南邊界粵督岑制軍深以爲憂電致政府請示旋得覆電令其預防一切以止法兵前進 癸卯年越南高祿州官越界搶掠一案經督辦廣西邊防大臣鄭京卿詰責越南法官向索償銀三千元駁爭久之雖不得償法人已允將高祿州官革職永不叙用以正其越境肆擾之罪又華人入越南者向由法領事給單收費鄭京卿飭各對汛亦照例辦理凡法人越人來我龍州者一體給單收費近聞越南總督函致駐法使請將給單收費之事彼此均免而求准法越船隻經過中國境內河流鄭京卿建議許之惟中國船隻入越南者亦須一律照辦

中德 四月初三日巳刻 皇上升 乾清宮德國使臣穆默帶領阿親王 覲見

中葡 廣東已革南海縣知縣犯官裴景福前於粵垣押所脫逃避地澳門經葡官差役拘住粵督岑制軍聞之派員往索繼又飭派砲艦前往葡官不悅遂將此案懸擱久未鞫訊事爲外務部所知令將砲艦調回岑制軍答稱砲艦固無戰具實以運送赴澳作證之官員旋即開駛離澳惟電請外務部照會駐華葡使電飭葡官照約交出葡使允之

各國交涉彙誌

日韓 韓國派赴日本專使李址鎔於三月初七日行抵東京日皇皇后於初九日召見且宴之

韓俄 韓廷命駐俄韓使率同隨員還國以待日俄戰爭和息時再行遣派此事先由韓政府議會議決 韓政府宣言廢棄韓俄前訂之約更以該宣言書之意見發布其文曰大韓政府因日本之所以與俄宣戰實欲維持大韓獨立確定

東洋全局之平和故照日前日韓議定書辦理因欲便於日本達交戰之宗旨特令將在俄之韓使撤回韓俄兩國之外交關係從此斷絕現因欲更表明我韓之地位故將從前與俄所訂之條約等件概行廢棄緣此等條約實係便於俄國之侵略行為故也是以我韓特具宣告書布告列國所廢條約如下第一條爲俄韓通商條約第二條爲在仁川月尾島設俄人儲煤棧之條約第三條爲在咸鏡道開礦權之條約第四條爲圖們江鴨綠江及鬱陵島採伐森林權之條約第五條爲在濟州島有貯煤場特權之條約第六條爲馬山浦及豆濟島不讓別國之條約第七條爲租借龍岩浦之條約第八條爲在濟州島有貯煤場特權之條約第九條爲馬山浦及豆濟島不讓別國之條約第十條爲租借龍岩浦之條約

英俄 駐俄英使哈丁治親見俄皇呈遞國書並將英皇愛華德之私函呈上明英皇深願維持英俄兩國之邦交云
英布 英外務大臣藍斯唐侯爵答復斯賓塞爾伯爵之言謂布加利亞舉行新政毫無進步若不從速便有進境則恐我英所居之地位必致大爲不安

英土 英廷向土耳其政府聲明英德約章所商者並不關涉土耳其在埃及君主之權利
德布 布加利亞國將於德京建設使署因德皇與飛蝶南親皇之交涉已有進步也

法荷 法荷兩國訂立新約現已簽押其最要之款係法國由西貢設一海底電線以通荷蘭殖民地婆羅洲之西海岸
土希 土希兩國突有不和之事其故因土國習犯駐紮司米那希臘領事館書記所致現經俄國出面調停已可了結

教育

論中國當注意於精神教育 錄四月初三日中外日報

民智未開。民德未具。則無論國政之爲新爲舊。必隨其政之所至。而成爲各類弊端。如海灘然。場於甲者。漲於乙。終莫能去之也。此理爲西哲所共信。蓋卽宇宙間質力常住之例也。觀於中國之變法。而益信矣。戊戌以前。未曾實驗。吾人無見及此理者。每見外患之日亟。內政之日非。人物彫零。國財消滅。二三君子。所歎息痛恨者。無過曰。國家不變法耳。一旦變法。則富強之業。可立而待。其淺者以爲天下之事。數著可了。其深者以爲變甲必變乙。變乙必變丙。如是焉。止矣。及乎戊戌。更張之詔。旁午於國。而其歸宿無一能實施者。旋以八月之變。一切廢去。天下論者。尙以爲歷時未久。故無成效。設其無阻。必不數年而媲美於日本矣。再閱庚子之難。朝廷遂不能不重自變法。綜計此數年來。所行之新政。最大者學堂。其次練全國陸軍。亦有民其次警察。此皆關於存亡治亂之大端也。而中國之所以舉行者何如乎。學堂之交。既爲全國人之所憂慮。陸軍團練之策。但有其言。未覩其事。警察之多。故殺人械鬪已非一次。且細研其失敗之原。大約官與民兩失者居多。官固非矣。而民亦未見其

教育

七十三

甲五

真。能。得。直。也。非。民。德。民。智。之。不。昌。何。以。至。此。而。論。者。又。謂。此。由。朝。廷。之。變。法。並。非。實。有。生。死。肉。骨。之。決。心。不。過。以。此。為。媚。外。之。一。品。物。耳。既。為。媚。外。之。品。則。苟。有。是。名。焉。已。足。以。應。用。矣。其。實。力。之。到。不。到。非。所。問。也。然。由。其。說。而。推。之。則。一。切。政。治。必。賴。政。府。力。行。而。後。能。成。則。吾。人。不。已。先。自。處。於。奴。隸。而。自。絕。於。人。格。乎。大。約。目。今。大。國。之。民。其。舉。一。事。也。議。院。發。其。端。而。實。踐。以。收。其。效。者。皆。民。也。我。國。朝。廷。之。行。新。政。也。固。可。謂。之。精。神。不。屬。然。彼。已。布。為。令。甲。矣。使。吾。人。實。有。百。倍。之。精。神。以。任。之。安。見。其。不。由。此。而。大。治。也。乃。官。長。不。催。促。則。紳。民。不。過。問。促。之。至。再。則。勉。為。一。二。以。為。應。酬。其。心。曰。此。官。之。事。而。非。我。之。事。也。故。朝。廷。之。行。新。政。由。於。數。衍。外。人。此。其。實。外。人。亦。非。不。樂。其。特。朝。廷。人。談。會。耳。官。吏。之。行。新。政。由。於。數。衍。朝。廷。百。姓。之。行。新。政。由。於。數。衍。官。吏。上。下。之。人。其。志。願。如。此。其。作。用。如。此。是。無。論。今。之。所。行。者。之。區。區。也。即。使。朝。廷。為。不。世。之。曠。典。下。令。全。國。開。議。院。設。國。會。立。憲。法。重。民。權。吾。知。不。過。憲。法。精。理。憲。政。考。等。書。多。銷。數。千。部。耳。而。一。切。境。界。均。無。變。也。蓋。天。下。無。論。如。何。良。法。美。意。入。乎。無。此。性。根。者。之。心。目。中。則。一。切。化。為。烏。有。中。國。人。之。性。根。其。鎔。冶。於。舊。政。也。數。千。年。而。後。演。成。今。日。之。局。則。謀。所。以。救。之。之。道。者。必。窮。思。其。受。病。之。源。既。得。其。物。而。後。可。言。處。方。不。然。雜。舉。英。法。德。美。日。本。諸。國。經。驗。之。方。以。進。之。此。猶。某。甲。病。而。啜。某。乙。之。藥。吾。見。其。速。死。而。已。矣。

教育普及議 錄四月二十日警鐘報

近世以來。中國之熱心教育者。孰不籌教育普及之策哉。然卒不能普及者。則以民智不開。而塾師爲之障也。夫學校之設。已及數年。然舍一二商埠外。則教育之權。大抵仍操於塾師之手。而世之爲塾師者。復墨守舊章。因循不革。雖有良法美意。莫知適從。非孔子所謂賊夫人之子者哉。雖然。此亦非塾師之利也。優勝劣敗。公理之常。今當學界競爭之日。則教育能改良者。必爲學界所尊仰。不能改良者。亦惟有咨嗟嘆息。稿餓隴下而已。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謂非中國前途之一大慮哉。故爲中國前途計。必先籌教育普及之方。今陳其一得之愚。以供熱心教育家之采擇。其法如左。

一籌學費。考日本明治三十二年所布之法云。凡數區合立及每區獨立之小學校。其建設費及維持費。皆由每區之人擔任。歐美各國。莫不皆然。是擔任學費。本公民應盡之義務也。今仿其例。設如大郡之中。有戶十萬。而十萬之戶中。復區爲上中下三級。每月之中。上戶抽費五十文。中戶抽費三十文。下戶抽費十文。平均計之。則每戶可出三十文。合十萬戶統計之。則每月可得一千緡。合一歲之所入統計之。所收之款。可得三萬六千緡。千約三四以三萬六千緡興學。則凡生徒之入學者。悉可不取脩金。誠以權利與義務相對待。故盡擔任學費之

義。務。者。即。有。入。學。之。權。利。亦。必。有。擔。任。學。費。之。義。務。不。能。支。費。十。文。之。無。理。每。月此。世。界。極。公。平。之。法。也。推。之。鄉。鎮。郊。野。亦。仿。此。法。施。行。戶。收。錢。十。文。下。戶。收。錢。五。文。中以。各。地。之。財。供。各。地。興。學。之。用。於。西。國。地。方。自。治。之。法。庶。有。合。乎。

二。設。學。校。小。學。之。費。與。中。學。大。學。不。同。以。每。歲。所。用。之。款。計。之。房。租。之。金。約。三。百。元。為。學。校。用。之。款

本。為。其。後。無。寺。院。之。地。者。則。內。地。房。金。甚。廉。亦。與。商。埠。迥。異延。聘。教。習。之。款。約。四。百。元。

每。校。用。教。習。四。人。雖。課。程。不。止。四。科。然。授。地。理。者。可。兼。歷。史。授。倫。理。者。可。兼。國。文。授。算。學。者。亦。可。兼。初。級。理。化。即。體。操。亦。不。可。廢。若。外。國。文。字。則。可。合。數。校。而。延。一。師購。置。書。籍。約。一。百。元。僅。蒙。學。之。膳。金。及。雜。用。之。款。如。羅。以。類。約。二。百。元。是。小。學。之。款。每。歲。僅。費。千。金。合

三。萬。六。千。緡。統。計。之。則。小。學。可。設。四。十。所。矣。設。如。一。郡。之。中。廣。延。十。里。於。十。里。之。內。劃。為。東。西。南。北。中。五。區。每。區。之。中。各。設。小。學。八。所。而。每。校。之。中。學。額。以。百。人。為。限。廣。延。之。後。自。可。增。加。則。兒。童

之。受。普。通。教。育。者。每。郡。可。得。四。千。人。矣。由。七。歲。之。生。至。十。四。歲。且。學。區。既。設。分。劃。維。均。凡。住。地。與

某。區。相。近。者。即。入。某。區。之。學。校。不。得。以。此。區。之。學。校。則。往。返。非。遙。如。有。在。學。校。午。膳。而。寄。宿。舍

亦。可。不。設。矣。

三。延。教。員。也。小。學。既。經。普。設。則。昔。之。為。塾。師。者。必。失。其。餬。口。之。資。然。以。未。受。教。育。之。人。使。之

任。教。員。之。職。於。教。育。前。途。亦。有。妨。礙。吾。嘗。即。塾。師。之。數。計。之。每。大。郡。約。二。百。人。今。於。小。學。未

任。教。員。之。職。於。教。育。前。途。亦。有。妨。礙。吾。嘗。即。塾。師。之。數。計。之。每。大。郡。約。二。百。人。今。於。小。學。未

任。教。員。之。職。於。教。育。前。途。亦。有。妨。礙。吾。嘗。即。塾。師。之。數。計。之。每。大。郡。約。二。百。人。今。於。小。學。未

立之前。先設小學師範速成科數所。擇本土有學識而負名望者。延為教習。使昔之為塾師者。各受科學一二門。不必兼受。不通教育。使之略涉藩籬。以合於小學教科之用。小學教科與中學大學不同。於每門之學。略得其普通門徑。即可為教員矣。則三月以後。即可卒業。即可為小學校教員矣。至教員之數。以每校四人合計之。有學校四十所。即需延教員一百六十人。是昔之為塾師者。悉有脩膳之金。不至饑寒矣。教員之薪金。每月十元。如有入浮於事之慮。依上計則塾師二百人為教員者。僅每月十元。如有入浮於事之慮。有一百四十人。仍無位置。則鄉野之間。劃區設學。與郡邑同。其各校教員。必至郡城延聘。鄉野讀書人。少。何至有失所之嗟乎。其有窮老寒迂。不能勝教育之責者。則用為收學費委員。每區之地。各設四人。而每月亦各給脩金數千。使之各得其所。則怨讟亦可不興者。然綜茲三策。猶有三難。

一慮收費時之阻撓。小民可與樂成。難與圖始。聞抽稅之語。必有猜疑橫起者。然吾觀一鄉之中。報賽迎神。斂錢為會。迨會事告終。則各揭其每項之出入。以普示於民。而每鄉之民。咸拱手奉錢。莫敢恐後。是按戶抽捐之策。非不可行。誠能設豫算決算二表。公布於民。於未收學費時。先設豫算表以計之。以示徵斂之有制。中音每校某項須費若干。某款須費若干。於既收學費後。復立決算表以計之。以示出納之有程。中音每校某項須費若干。某款須費若干。使闔境人民曉然於一郡之財。皆以供一郡之用。決無中飽之虞。則納費者。悉踴躍爭先矣。

二、慮入學者之無人。鄉僻愚民。一聞學堂之名。即視之如蛇蝎。然愚民之性質。未有不知惜費者。當學校未立之先。凡子弟從塾師受業者。每月修金約費一元。此指無名望之塾師言。若有名望之塾師。修金

止。此不今也。舍薄收學費。外於子弟之入學者。悉免修金。且受普通之教育。俟卒業以後。則中學大學。悉可按級而升。此尤愚民之希望最切者也。何至無入學之人乎。

三、慮塾師之梗議。然塾師之性質。大抵惟小利是圖。及小學既立。則昔之為塾師者。附塾無人。不得不改而他計。今速成師範之學習。既免修金。及身任教員以後。復每月可得十元。視

前者修金之所入。已數倍於茲。大約內地塾師每月可得修金十元者。即為美話。焉有阻力之生哉。

綜斯三美。去此三難。是學校不難普設。而教育亦不難普及也。蓋居今日之中國。舍實行強迫教育。外決無良策之可言。徒以苟安旦夕。不思振作之方。雖有平易近人之策。亦且斥為難行。斯誠無可奈何矣。故舉其施行之法。以著於篇。

練兵處奏擬訂選派陸軍學生游學章程摺

本年正月三十日准軍機處鈔交出使日本國大臣楊樞奏陳兼管學務情形一摺。奉 硃批練兵處知道。欽此。欽遵。查該大臣原奏稱日本陸軍經營數十年。成效最著。中國似宜添派學生來東。專送入陸軍各學校。惟是學陸軍者。每歲所費較多於學文科者。數倍非自費。

生所能備辦似宜以官費培植之雖各省督撫近亦有選派學生來者然爲數有限恐不敷千城之選應否 飭下各督撫將軍於世家宦族內遴選文武兼資之少年學生添派東來分定班數人數送陸軍各學校肄業以廣將才而資錄用等語臣等竊維自強之計當以儲備將才爲第一要義而欲造就將才自非多派學生遣赴外洋學習新法不可惟各省向無一定辦法多派少數既屬不齊官費私費人類亦復不一欲求鼓舞振興之效必有整齊畫一之規查現時文科各生業經學務大臣奏派三十餘人前往武科似較文科尤急凡陸軍學堂之事本與兵事相爲表裏擬卽由臣處總理其事所有各省各旗每處應派學生額數若干每年應籌學生經費若干挑選時學有淺深應憑何格選取咨送時路有遠近應限何時送齊以及留學在東應派定何人司其約束學成回國應考授何職予以登庸一切應辦事宜均須明定章程方足以免紛歧而資信守臣等現已公同商訂謹另繕清單恭呈御覽伏候 欽定如蒙 俯賜准行臣等卽分別咨行各省督撫及京外各旗欽遵辦理自本年起將第一班學生一律於七月初旬送到臣處以便考驗遣送出洋除此外尙有未盡事宜容隨時與出使日本大臣咨商外所有擬訂陸軍學生出洋就學章程緣由謹恭摺具陳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署兩廣總督岑奏寺僧報効田產充作游學經費請賜給匾額片

據廣東武備學堂總辦奏調四川補用道羅崇齡據省城六榕寺僧鐵禪等稟稱本寺開山蕭梁清修世業傷心陵谷蒿目時艱雖在世外之身常懷處堂之歎欲求護法端仗 國威竊聞日本維新之始各寺僧侶有捨身濟國高義現在廣東武備學堂擬選派學生赴東西洋學習軍備爲自強之策需款正殷僧等有祖遺田業二百一十餘畝少留香火養資願以一百九十三畝零按時價約值洋銀二萬元悉數充作游學經費具見有心興學深明大義稟懇奏請 御賞匾額以勵其餘等情據此臣查士民捐修城垣公所並軍需等項銀至千兩以上者例准請 旨建坊近年報効學費軍餉賑需等鉅款懇 恩優獎者歷經 俞允有案今六榕寺僧鐵禪等有心興學自強報効田業二萬元之多其慷慨愛 國之誠洵非尋常義舉可比 優予旌獎宜可申請從此世外禪林無所用此酌請匾額諒邀 恩准復查六榕寺所奉係三宗佛十八羅漢尙是釋教正宗相應懇 恩賜給六榕寺僧鐵禪等匾額一方以光梵修而資風示謹 奏奉 硃批著照所請欽此

湖南學務處奉撫憲批通飭各屬做辦四字講社札

奉撫憲批據衡山縣稟稱奉憲臺軫念民依倡捐款項仿照天津辦法在省會創立半日學

堂十所札發告示下縣飭即張貼曉諭會督紳耆一律舉辦等因奉此伏查前項學堂實爲貧苦幼童莫大幸福遵將告示張貼並勸紳耆合力推廣愈多愈妙卑職願捐廉獨立一所於縣城文昌閣開設以起邑紳羣立之點招選幼童八十名分爲兩班延師誦讀擇於本年正月二十三日開學一切規條悉遵省章辦理竊維民不識字故雖有簡明官示不能看通俗報章不能閱見聞閉塞比如野蠻誠如札示所云民智不開由於讀書識字者少卑職擬於半日學堂之外添設一四字講社其宗旨欲令鄉曲愚民均能通曉字義先假考棚設立社所選長於訓話齒牙明辨之士爲講生由縣捐廉月送脩洋六元每日於巳刻開講有教無類男女老幼貧賤知愚概許來社聽講入門時各給一刊印四字長條字如核桃大講生高立解說大衆環侍靜聽少在前長在後男在左女在右上面懸掛粉牌書碗口大四字與條字一律每日更換皆眼前常用之字如忠孝節義天地君親富貴功名之類日新月異而歲不同講生手執細竹杖一枝先指定忠字高聲朗誦曰忠聽講者對認條字齊應聲曰忠講生即將忠字之義切實解說引伸觸類不厭詳明能旁徵事實更妙忠字解畢再指第二字字解說如前四字挨次解畢或宣講 聖諭廣訓及勸善要言或曉諭官府現行要政及世界新聞約一小時許務令聽者忘倦講解完畢再將竹杖指定粉牌逐字高讀一遍聽講

者始各拱手而退字條各帶回家便於記認此事經費無多如有鄉黨善士集資公聘講生或讀書人自願出力爲講生無論何人均可赴社冊載明講字處所領取粉牌及刊印四字紙條借一寬廠祠宇破半刻功夫即可普此教益每年自二月初一日開社至冬月底止計十個月中無間斷日有定時其宣講得力者年終由縣查明從優獎勵其宣講三年能使一方之人通曉三十字義者由縣稟請賞給五六品功牌以示優異卑職爲開通民智起見是否可行理合稟懇俯賜察核批示祇遵等情奉批稟悉民識不開由於不識字者多故教化無由普遍然欲盡人而教之不但力有不逮且小民奔走衣食亦無餘暇可以就學自非設一簡便方法不足收默化潛移之效據稱捐廉設半日學堂並擬設四字講社講解字義無論老少男女咸許聽講所費無多收效極速果使下等社會咸能知書閱報則政治自臻上理所稟極爲有見亟應通行各屬做辦仰學務處即便分飭遵照此札

直隸總督袁准出使比國大臣楊咨開續派學生須習法文分飭津海關道大學堂查照札

二月二十一日准出使比國大臣楊咨開竊照本大臣於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承准兼署湖廣總督部堂端咨開查鄂省前已遵奉 明詔選派學生赴德俄等國遊學在案

茲復查有肄業師範學堂學生楊蔭渠等堪以派往比國肄習各種實業專門之學並籌備銀二萬二千兩交監督戶部候補員外郎閻海明隨時支用核實造報以憑報部查考除恭摺具奏並咨外務部暨大學堂查照外相應咨送爲此合咨貴大臣請煩查照希卽隨時照料約束考察俾資造就等因到本大臣承准此查鄂省咨送來比游學學生二十五人已於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由監督戶部候補員外郎閻海明率同到比屢經本大臣與比外部文部大臣會晤商酌妥爲安置查各生罕通法文難以驟入專門學校茲就黎業斯省自行賃屋一所先習語言文字比國國家高等學校薈萃該省各生耳濡目染進步較速普通畢業就近分習各種專門實學比王飭派教習四員不取修資其兵部大臣復借與各生需用地圖器具等件已於本年正月初三日由監督率同各生前往開學竊念三十年來中國派赴歐美諸邦游學學生輸費悉如其國人今比國君臣相待較優學費較省倘能多派學生來比肄習各種實業實於造就人才大有裨益惟比國素尙法文如有續派學生宜於方言學堂擇其曾習法文三四年者已知普通卽可附入專學之末班倘未習法文必年在十五歲以上中文通順者亦克充選現在中國學堂有專讀譯成之書名速成學者在華普通已列高等到洋後仍須從語言文字入手此項學生年歲差長如欲咨送出洋擬請

先飭在華洋教習聆察口音擇可而選庶免佶屈聱牙之病本大臣起家諸生辦理江南學堂近十稔深悉泰西各種實業靡不以語言文字爲根抵今爲仰體 朝廷興學育才力求實效起見相應咨呈貴部堂謹請查照施行等因到本大臣准此合行札飭札到即便查照此札

新定學務綱要 續第三期

一各學堂學生冠服宜歸畫一 學生衣冠靴帶袴俱宜由學堂製備發給以歸畫一而昭整肅且免學生多帶行李以致齋舍雜亂卽或游行各處令人一望而知自可束身規矩令人敬重至各等學堂宜加區別以示遞加優異尤須嚴禁奇袤服飾並宜嚴禁學外之人仿造冒混惟所製各件應否令學生繳費可聽各學堂核計常年經費酌量行之

一各學堂皆學官音 各國言語各國皆歸一致故同國之人其情易洽實由小學堂及字樣拼音始中國民間各操土音致一省之人彼此不能通語辦事動多扞格茲擬以官音統一天下之語言故自師範以及高等小學堂均於中國文一科內附入官話一門其練習官話各學堂皆應用 聖諭廣訓直解一書爲準將來各省各學堂教員凡授科學均以官音講解雖不能遽如生長京師者之圓熟但必須讀字清真音韻朗暢

一小學堂日課止五點鐘六點鐘並不爲勞 外國高等小學不過五點鐘初等小學不過四點鐘所以養息幼童精力用意本善茲因中國學堂須讀經書不得不酌增數刻初等小學五點鐘高等小學六點鐘然初等小學每月功課共止兩個半時辰在中國書塾時刻並不爲久且所講各科學時常更易並非專執一卷令其埋頭誦誦自己足活潑精神至初等小學每日止讀經書數十字遞增至一百字而止高等小學遞增至一百六十字而止在學童斷不以此爲苦而學生可無荒經之弊此實培養本源之要意不得以課多藉口 日本小學堂亦有高聲誦讀期於純熟者亦常有資質較鈍遲至日暮始散者陸軍學生每二點鐘講授一二千字必以全能記憶者始給足分謂外國讀書必不責其記憶無是理也

一各學堂科學並不繁難皆可按年畢業 現定各學堂課程科學皆量學生之年齒精力而定實可無竭蹶之虞至高等學堂以上各科學門類似乎繁多然其中有名隨意科者則以餘力爲之願習與否聽學生自審才力可不相強亦係外國通例中國初辦學堂學生程度未敢遽求全備故將各隨意科目量爲減緩留待第一期畢業或第二三期畢業後體察學生程度漸次增加查日本初辦學堂之前十餘年科目並不全備乃歷年陸續增加此爲改章創法者之一定步驟此次課程既仿照外國辦法亦體察中國情形較諸外國學堂課

程減省已多查每一科學教授之書不過一兩本合計三四年之中每日所占時刻有限實不得謂爲繁難蓋外國學問最精計算最重衛生其所定學堂課程大率中人之資力所優爲者今每日功課少者四五點鐘至多者不過六點鐘藏修息游各有其時每星期又歇息一日較之向來學塾窮年不息夜分不休者寬舒多矣

一科學相間講授乃各國成法具有深意 各科學相間講授東西各國學堂通例無不如此每日此門數刻他門又數刻一日內講習至五六種看似繁難其實具有深意爲其功課難易相配不至過勞生厭而各種科學同時並講亦有互相補助之益

一各學堂科目年限與各國學堂有酌改處 中國禮教政俗與各國不能盡同現在學堂講求實用一切科學取資於各國者居多然亦有中國向有之學爲各國所無應加習者有各國所重而與中國不宜應暫從缺者科學既有變通年限自須酌改將來仍視學生程度何如隨時更定至於移風易俗莫善於樂秦漢以前庠序之中人無不習今外國中小學堂師範學堂均設有唱歌音樂一門並另設專門音樂學堂深合古意惟中國古樂雅音失傳已久此時學堂音樂一門只可暫從緩設俟將來設法考求再行增補

一中小學堂酌改年限統計仍與原章相合 查原定章程小學分三級蒙學課程四年初

等小學高等小學課程各三年中學課程四年合計中小學堂共十四年畢業茲以原定蒙學堂課程實即外國小學堂課程因即併入初等小學改爲五年畢業此項學堂國家不收學費以示國民教育國家任爲義務之本意而另訂蒙養院及家教合一章程以明保育幼兒之要義不歸入學堂統系就學年齡之內其高等小學則展爲四年中學則展爲五年俾學生於所受經書得以從容誦習日力有餘而於應習之普通各學科時刻仍無妨礙統計小學學期較原章減短一年而於中學學期加展一年前後仍合爲十四年並無出入、

一理學宜講明惟貴實踐而忌空談 理學爲中國儒家最精之言惟宗旨仍歸於躬行實踐足爲名教干城此次章程以專設品行一門嚴定分數又於修身讀經著重是處處皆以理學爲本但性與天道子貢未聞淺學高談性命亦是大病故於大學堂設有研究理學專科又於高等學堂及優級師範學堂設人倫道德一科專講宋元明 國朝諸儒學案及漢唐諸儒解經論理之言與理學家相合者令其擇要講習惟止可闡發切於身心日用之實理不可流爲高遠虛渺之空談以防躐等蹈空之弊果能行檢篤謹卽是理學真儒

一各學堂兼習兵學 中國素習士不知兵積弱之由良非無故揆諸三代學校兼習射御之義實有不合除京師應設海陸軍大學堂各省應設高等普通專門各武學堂外惟海陸

軍大學堂暫難舉辦茲於各學堂一體練習兵式體操以肄武事並於文高等學堂講授軍制戰史戰術等要義大學堂政治學門添講各國海陸軍政學俾文科學生稍嫻戎略此等學生入仕後既能通曉武備大要即可為開辦武備學堂之員兼可為考察營務將卒之員

一教科書應頒發目錄令京外官局私家合力編輯書成後編定詳細節目講授 外國中小學堂於各科學均有教授詳細節目

詳編節目者謂某門某科用某書教授此書或一學年或幾月幾日課畢一期滿若干自何處起至何處止所以齊一各處同等學堂之程度而使任教員者有所據依以定教授科學之次序立法最善查京師見設編譯局專司編輯教科書惟應編各書浩博繁難斷非數年所能蕪事亦斷非一局所能獨任應令京外各學堂擇各科學教員之學望素著者中學用中教員西學用外國教員查照現定各學堂年限鐘點此書共應若干日講畢卷葉應須若干所講之事孰詳孰略孰先孰後編成目錄一册限三月內編成由學務大臣審定頒發各省令京外編譯局分認何門何種按照目錄迅速編輯書成後咨送學務大臣審定頒行各省重出無妨擇其尤精善者用之蓋視此學堂之程度以為教科書之淺深又視此學堂之年限以為教科書之多少其書自然恰適於用然後將此書分成詳細節目每年講若干每星期講若干自何處起至何處止共若干日講畢其初則各局按頒發之目錄以編書其後則各教員

按頒發之書以分節目則各學堂皆無歧出亦無參差矣然官局分編亦需時日尤要在使私家各勤編纂以待裁擇尤爲廣博而得要如有各省文士能遵照官發目錄編成合用者亦准呈送學務大臣鑒定一體行用以版權准著書人自行印售以資鼓勵

一採用各學堂講義及私家所纂教科書 官編教科書未經出版以前各省中小學堂亟需應用應准各學堂各科學教員按照教授詳細節目自編講義每一學級終即將所編講義彙訂成冊由各省咨送學務大臣審定擇其宗旨純正說理明顯繁簡合法善於措詞合於講授之用者即准作爲暫時通行之本其私家編纂學堂課本呈由學務大臣鑒定確合教科程度者學堂暫時亦可採用准著書人自行刊印售賣予以版權

一選外國教科書實無流弊者暫應急用 各種科學書中國尙無自纂之本間有中國舊籍可資取用者亦有外國人所編華人所譯頗合中國教法者但此類之書無幾目前不得不借用外國成書以資講習現訂各學堂教科門目其中有暫用外國科學書者或名目間有難解則酌爲改易仍注明本書名於下俾便於依類採購俟將來各科學書中國均自編有定本撰有定名再行更正至現所選錄之外國各種科學書及華人所譯科學書均由各教員隨時斟酌採用其與中國不相宜之字句則節去之務期講習毫無流弊仍擬另撰科

學門目釋義用資考察 上海小書賈所譯東文各書並不注明著者譯者姓名多自摘取原書一段與一己私意相合者譯出流布並不顧本書宗旨閱者務宜慎擇博考免爲所誤又有京城刊印華人張某所編 皇朝掌故一書其於近年時政並不深知原委往往訛傳隨造謬誤甚多學堂亦不宜讀

一教員宜多看參考書 章程內指出各書不過示以準繩俾辦學堂者有可下手爲教員者除講授時須按照章程內所列各書及將來審定頒發各書外仍須博覽旁搜以備參考高等學堂以上學生亦許帶書以備自習時參考但其書須經監督及管齋務之員查驗不悖教法者方準帶入

一畢業升等獎給出身均由試官考定 高等小學畢業給憑歸地方官考試核辦升入中學堂者歸學政考試給獎中學堂畢業給憑歸道府大員考試核辦升入高等學堂者歸督撫會同學政考試給獎高等學堂畢業奏請 簡放主考會同督撫學政考試大學堂畢業奏請 簡放總裁會同學務大臣考試凡考試應各視所學程度分門詳加考驗爲外場並須另行扁試論說文字爲內場俟內外場考畢合計內外場分數暨平日品行分數合格者照另訂專章分別奏請 賜予各項出身分別錄用照此考試獎勵之法優劣能否衆目共

觀其學業既非憑一日之短長又可考平日之品行試官既不致臆爲高下教員亦無所用其偏徇庶足以兼考學行杜微幸而得真才較之向來科舉之去取似爲核實

一學堂兼有科舉所長 凡詬病學堂者蓋誤以爲學堂專講西學不講中學故也現定各學堂課程於中國向有之經學史學理學及詞章之學並不偏廢且講讀研求之法皆有定程教向業科舉者尤加詳備查向來應舉諸生平日師無定程不免泛鶩人事紛雜亦多作輟風檣試卷取辦臨時即以中學論亦遠不如學堂之有序而又有恆是科舉所尙之舊學皆學堂諸生之所優爲學堂所增之新學皆科舉諸生之所未備則學堂所出之人才必遠勝於科舉之所得無疑矣

一學務人員援案保獎 各省學堂所派之員紳教員除辦理不能合法及多滋流弊者應隨時撤懲外其有確能實心任事不辭勞怨學生均能循理守法安分用功毫無流弊者每屆五年准援照從前文館成案擇尤保獎其無成效者不給獎似此分別獎劾勸懲兼施庶辦理學堂者皆知奮勉

一各學堂應令學生貼補學費 各省公款皆甚支絀除初等小學堂及優級初級師範學堂均不收學費外此外各項學堂若不令學生貼補學費則學堂經費似難籌措斷無多設

之望是本欲優待而轉致阻礙興學矣且學生以學費不須自出不免怠惰曠廢不肯切實用功更兼不守規矩視退學爲無關輕重查日本各學堂學生於月出束修外凡膳費寄宿舍費書籍衣服等費皆須學生自備具有深意蓋博施濟衆從古所難中國此時初辦學堂一切費用甚鉅自亦應令學生貼補學費不致全仰給於官款庶可期持久而冀擴充其學費每人每月應繳若干聽各省斟酌本省籌款情形核計該學堂所需常年經費隨時酌定毋庸限數但須量學生力之所能及

一各省初辦之學堂學額暫不限數 現定各學堂學生額數初辦之際准各省各就地方情形財力通融酌辦不必拘於定額然教育總以普及爲貴仍宜隨時隨地力圖擴充

一學堂未畢業學生不准應鄉會試及歲科考 各學堂畢業學生已定有出身與科舉無異在學堂授業期內概不准另應鄉會試歲科考及各項考試以免曠日分心延誤學期其畢業生領有憑照離堂後而升級學堂未經考取收入者謂小學升中學升高等小學升大學之類如在科舉未停以前其願應鄉會試及各項考試者各聽其便應由學務大臣咨行各省通飭各學堂遵照

一各學堂斥退學生不准投考他學堂 各學堂犯規斥退學生概不准更名改籍另投別

處學堂情節輕者如一年內查其真能改悔取具保人本人各甘結仍可另行考選收入本省學堂以觀自新之效情節重者永遠不准再入學堂以示古人移郊移遂之罰應由學務大臣通咨各省凡以後各學堂遇有斥退學生應將該學生姓名籍貫事由呈報本省學務處詳請督撫咨行本省外省各學堂存案如有斥退後改名混入他省學堂者應嚴定懲罰條例查出後應將保結人議處

嚴事生斷不能受約束也

學生非有大過僅止記過嚴戒其不得混入他學堂者必重懲不寬情有及惡或不悔之貽類屬不合混入他學堂者必重懲不寬

一學生未畢業不准另就他學 各學堂未經畢業學生概不准無故自行退學及由他處調充別項差使如有故犯禁令希圖退學及於放假期內潛往他省就事者查出後除咨照該省立即撤退押送回籍外並應追繳在學堂時一切費用惟保人是問

一京師大學堂宜先設豫備科 京師大學堂分科大學現尚無合格學生暫可從緩宜先設大學豫備科其教授課目程度應按照現定高等學堂章程辦理

一進士館宜加津貼 新進士既奉 旨令入學堂必使其心無牽累而後可責其篤志用功若旅費不充憂增內願欲其安心從事學問難矣茲擬凡入館就學之進士翰林中書每年給津貼銀二百四十兩部屬每年給津貼銀一百六十兩以示體恤此項津貼由新進士

本籍省分籌款交學務大臣轉發進士館按月支給

一大學堂規模宜求完備合法 京師大學堂本係以故宅改造未能一一合法適用且大學堂當備各分科大學及通儒院暨附屬各館所場院之用需用實地甚廣必須同在相近之區則照料考察既便而各教員亦可通融兼顧且於經費所省實多亟應另擇寬廣高爽之地參用外國大學堂規制分別先後以次建造務合於學堂法式便於實用俾稽查管理及衛生等事便於施行事事捷速簡易則師生均無阻隔徒勞之弊管理稽查者亦無疏略難周之虞應責成學務大臣暨大學堂總監督及時興建

一各省學堂建造須合規制 各省大小各學堂建造屋宇均宜求合規式方能有益查各國學堂其布置之格局講堂齋舍員役之室化驗之所體操之院實驗之場誦讀之几櫈容積之尺寸光綫之明暗坐次之遠近屋舍聯屬之次序皆有規制一爲益於衛生二爲便於講習三爲易於稽察約束皆係考驗閱歷多年而後審定者凡游學外國者固已親見其規模式樣近來日本專繪印有學堂圖尤可取資模倣若限於地勢經費者原可酌量變通但其有關係處萬不可失其本意雖不師其情要必師其法

一各省宜講求警察監獄之學 警察監獄之學最爲吏治要圖凡爲地方官者必須通曉

其意明習其法應由學務大臣咨行各省專設警察恤獄學堂或於仕學館課吏館增設警察恤獄課程亦可

一郵電鐵路鑛務等學堂宜添課普通學 電報鐵路郵政鑛務等類學堂亦實業之一端此等學堂均宜添課普通學科其涉及學堂者亦應歸學務大臣考核止考其課目章程年限師生人數該管衙門宜隨時咨報學務大臣至其所辦電報鐵路郵政鑛務等無關學務之事仍各歸該管衙門自行辦理

一各省武學堂宜歸一律 各省武備學堂亟宜分別等級考定名稱或爲普通武學或爲高等武學或爲陸軍馬步礮工水師管輪駕駛等各專門學堂均應參酌東西各國武學詳訂學科及其程度使各省有所據依歸於畫一將來畢業學生出身亦應分別等差酌定獎勵之階 奏明辦理

一海陸軍大學堂宜籌建設 各國海陸軍大學堂另隸海軍大臣陸軍大臣管轄中國尙未設有海陸軍大臣所有海陸軍大學堂爲造就將材之地必不可少應由學務大臣隨時察酌情形分別緩急 奏請於京師地方籌款建設

一外省取中舉人送京 凡各省由主考會同督撫學政取中舉人即

由督撫先行發給憑照比照鄉試錄造送分數冊 奏咨送京由學務大臣覆試如分數不符過半者革去舉人不符在三分之一以上者或停其升入大學之期一年或停其引見 見錄用之期或一年或二年發回原省補習分數不足之學科再行引見 見錄用臨時酌量分別辦理

一京師應專設總理學務大臣 各省備設學堂其事至爲重要必須於京師專設總理學務大臣統轄全國學務凡整飭各省學堂編訂學制考察學規審定專門普通實業教科書任用教員選錄畢業學生綜核各學堂經費及一切有關教育之事均屬焉應請 旨簡派大臣管理其大學堂應請另派專員管理至各省府廳州縣遍設學堂亦須有一總匯之處以資管轄宜於省城各設學務處一所由督撫選派通曉教育之員總理全省學務並派講求教育之正紳參議學務

一學務大臣應設屬官 學務大臣應設屬官分爲六處各掌一門 一曰專門處管理專門學科學務二曰普通處管理普通學科學務三曰實業處管理實業學科學務四曰審訂處審定各學堂教科書及各種圖書儀器檢察私家撰述刊布有關學務之書籍報章五曰遊學處管理出洋遊學生一切事務六曰會計處管理各學堂經費每處置總辦一員幫辦數

員量事之繁簡酌定學務大臣卽於所屬各員中隨時派赴各省考察所設學堂規制及課程教法是否合度稟報學務大臣如各省學堂學科有未完備教法有未妥善之處隨時咨會該省督撫轉飭學務處迅速增改務使各省學科程度一律完備妥善且免彼此參差

一學務大臣選用屬官之途 學務大臣所用屬員均須選擇深通教育事理之員將來以京師大學堂各省高等學堂畢業學生及遊學外洋大學堂高等學堂畢業回國學生考選充補其各學堂尙無合格學生可資選用時應准參用仕學館進士館畢業學員目前暫行選取通曉學務之京外職官充之

一學堂章程應准隨時修改 現定各項章程將來如有應再變通增損之處其關繫重大者應由學務大臣博采衆議覆加審定再行 奏明辦理其規程課目小有修改學務大臣可隨時酌定咨明各省照辦 已完

練兵處奏定選派陸軍學生游學章程

一選派學生須分年派往擬以四班爲一輪每年選送一班每班一百名至第四年四班送齊後如須變通辦理屆時另行核議 二選派學生各省須有定額京旗直隸江蘇湖北四川廣東各六名奉天山東河南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南雲南各四名山西陝西甘肅廣西

貴州各三名江甯杭州福州荊州西安甯夏成都廣州綏遠城熱河察哈爾雲貴州十三處駐防各一名計共一百名為第一班以後三年均照第一年辦理如各省旗有願多派者亦可但不得倍於原派之數以示限制而免紛歧 三凡已設武備學堂各省旗其學生應在該學堂內選派若未設學堂之處則於文武世家子弟內選派但須合以下所訂之格方准派往如選不及額即由練兵處就近選派補足以符定數 四所選學生必須身家清白體質強壯聰明謹厚志趣向上並無暗疾嗜好於中學已有根抵武備各學已得門徑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者為合格其未設武備學堂之處於武事本未諳習而經史時務之學必須優裕選定後由各省旗開具該生姓名年籍三代履歷學詣品格與已習武備之生一併咨送練兵處考驗合格者由練兵處彙送駐日大臣轉送學校肄業不合格者遣回 五選送學生須有定期各省旗均應預計程途遠近咨送務於每年七月初旬齊集練兵處以便考驗派往於八月間到日庶免暑假中虛耗時日之弊 六咨送各生應由練兵處選派一監督專司考查約束即作為駐日使署武隨員歸本國駐日大臣節制 七第一輪學生共計四百名其往返川資每名約需銀二百兩常年經費每名每年約需銀三百兩開辦第一年學生僅百名以後額數逐年遞加款亦遞增計第一年共需銀四萬兩第二年

七萬兩第三年十萬兩第四年十二萬兩第五年又減爲十萬兩以後每班畢業生逐漸回國費即遞減如有資質超異學業精進能考入陸軍大學校及各專門學校者尙須加給經費應需若干臨時籌濟 八學生川費學費由練兵處籌五成餘五成由各該省旗籌備須指定專款以免貽誤其款定於每年七月前解交練兵處由練兵處彙付駐日大臣轉交各學校及陸續支付各生 九學生用費各省旗選派若干名者第一年即按若干名額應攤之費解交以後第二三四五等年按數遞爲增減其留入大學校及各專門學校者另計至各旗中如有實在款項支絀萬無可籌者則統由練兵處發給惟各生治裝費來京川費及不合格者遣回川費均由本省本旗發給 十各生除學費外每名月給雜費銀五元按月親赴練兵處所派之駐日監督寓所支領其有考入大學校及各專門學校者由練兵處酌量加增如隨隊習旅行野操及秋後大操一切費用則由駐日大臣督同監督隨時酌定咨明練兵處發給 十一學習兵事專爲 國家振武之用自應由官遣派不得私自往學其有現時業經在日習武之自費生應由駐日大臣及監督察其志趣向上學業精勤年限未滿者隨時咨明練兵處貼給旅費改爲官費生以資造就自此次定章後凡赴日學習武備之自費生卽行禁止以歸一律 十二駐日大臣有督察學生之權須隨時悉心考校各學

生之品行學業按年督同監督造冊咨送練兵處以備查核 十三此次咨送學生及以前公私費各學生倘有曠行廢學者由駐日大臣隨時撤斥如仍不知改即聲敘該生行徑咨回練兵處懲辦並追繳官發歷年經費其有實係才力不及難望有成者亦隨時咨由練兵處遣回原籍免其繳費 十四查日本振武學校專爲中國學生而設其間規模教育如有未盡美備事宜應由駐日大臣商同日本在事各官酌量修改如有應需零星款項亦由駐日大臣咨由練兵處籌給並由駐日大臣商訂中國學生充見習士官後入大學校及各專門學校章程 十五振武學校教習應由中國籌給津貼其餘各學校教習應於每班學生畢業後由中國給予優獎其津貼數目及獎勵規條應由駐日大臣與日本在事各官商酌辦理 十六學生在日本士官學校畢業充見習士官期滿除考入大學校及各專門學校外其餘回國由練兵處就其歷年所學一一考試最優者 奏請授職守備次者授千總次者授把總此項武職卽作爲該學生等出身開寫履歷均按授職之年係以某某年守備千把出身字樣俾與保獎武職示有區別如該學生本有官階卽照其原有之官晉一秩若係文職亦照原品晉一秩入營帶隊以相當之武職借補而其出身仍均係以守備千把等職其由大學校及各專門學校畢業回國者則比照此例分別加升其應考各員授職後卽分

別咨回各本省以營隊官及陸軍學堂教習酌量錄用

各省學堂彙誌

北京 大學堂仕學館已歸入進士館俟四月十二日進士館開學後即將仕學館併入至進士館准於四月十二日開學如有不願入學者須先期呈明聞已有報名者一百餘人

直隸 直隸師範學堂員司所設之崇實中學堂現已開學功課略分十門尚不甚惡直隸省民立之中學堂僅此而已
直隸大學堂之兩江游學生近創兩江公立小學堂業已開學

山東 東撫周中丞在兗郡開辦農務學堂由孔少詹太史主持其事刻已聘到教習擬取學生四十人為內外兩班分課教授 兗州創立中學堂刻已示諭招考學額三十人須十二歲以上二十歲以內者 癸卯年薩提督請於北洋在煙臺設立海軍學校現已招得學生八十名開學肄業仍照南北向章分為管輪駕駛兩班

河南 孔觀察廣聰糾集同僚於開封設一蒙學堂專教洋文名曰至誠學社現已開學

江蘇 江南將弁學堂現已擇定地址撥款興造 蘇垣彭氏小學堂初設學額三十名繼添設二十名而報名者仍紛紛不絕因又添設分塾一所

安徽 安省創立民立尚志學堂定額四十名附額十名須十四歲以上文理通順之學生以備教授高等小學考取後在堂一月無過犯方准照章肄業

福建 興化蕙心齋二尹以省會官辦學堂大半皆紳富子弟肄業遂創設閩南官學堂培植貧寒子弟自行捐款辦理
湖北 江浙旅學為江浙官邸同人籌專政隨官子弟學生約百餘人之多梁星海太守亦如湖南旅學辦法捐助賑

費一千元幹事各選名請太守之名譽監督

湖南 長沙城東有古定王臺茲由梁龍諸君創捐鉅款購辦中外圖書及人體動植模範老花等學儀器列置其中設館三所曰圖書曰教育曰博物近已開辦 湘鄉女士吳周氏曾在上海充女教習茲就湘鄉本宅自辦女學堂一所業已開學 益陽縣學堂開辦以來毫無成效蓋管理未得其法也近經縣紳羅德源等稟請湘撫飭設學務分處將文島

學田兩局歸併學堂辦理至卷田一項現在奉 旨遞減科舉學額亦即核減且以龍州別墅改為蒙師講習所

四川 前川督岑制軍在川時曾設醫學堂學生僅十人茲由川督錫制軍籌資推廣添募學生四十名仍請法醫官羅君尚德為教習 成都武備學堂癸卯年春間興辦分為三科內速成科現已畢業給發文憑 成都滿城少城書院舊為旂生肄業之所現議改作學堂已聘速成師範生華陽王君章祐為教習 新津劉君石浦萬君松雲自日本游學歸來帶有儀器圖籍協議立學堂近已興工建造 岳池縣婦孺羅唐氏自願將贖產捐辦本邑小學堂

廣東 將弁學堂考取武匡軍官兵書識八十三名第二次考選將弁學生三十五名定日開校 省城有羣益塾現擬改為隨官學堂專督岑制軍札善後釐務兩局提款一萬八千餘金為置設齋舍購買圖書之用 佛山汾學社創辦經年社員以漢學未能獨立而村塾學究實操漢學教育之權若能多購教科書本俾學究經觀或能漸通教育原理特選購教科書數十種儲之社中鎮內漢師皆得隨時閱看

蒙古 蒙古喀拉沁親王聘日本女教習河原操子為女學堂教習茲已開學學生二十四人惟以語言難達俱由太羅晉及福晉用北京語譯成蒙古語幸河原教習能作北京語進步頗速

各國教育彙誌

韓國 四月十三日漢城信日本政府擬在韓國增設學校養成人材挽救頹之氣運以達中興之事業今特派學部大臣詳密調查現在韓國設立之學校狀況列表於左

校名	生徒數	教員數	校名	生徒數	教員數
成均館即經濟學校	三〇	二	私立小學校	八〇〇	一三
師範學校	三〇	三	私立中學義塾	三五	三
中學校	三五	七	洛淵義塾	五〇	三
醫學校	一五	四	光興學校	二〇	二
法律學校	一〇〇	一〇	興化學校	二五	二
外國語學校	四〇〇	二九	光成學校	一〇〇	五
公立小學校	四五	一〇〇〇	桂山學校	四〇	三
公立小學校	九	一〇〇〇			

然則就學生徒之數不過三千六百八十人而韓國之人口約有千萬餘人今於二千七百二十人之中僅有學生一名可見其教育不振之極然韓人大半記性強而悟性弱日人將先利用其記性使通日語不論法律政治經濟及其他之科學皆以日語教授使日本語言最易普及即設官吏登用法一條其有能解日語者可隨時叙官

日本 步兵第八聯隊師團向延研習英語週因中日兩國交涉日密特添設華語一科聘商業學校講師華人梁振武為校員 文部省派第一高等學校校長小川正孝留學英德兩國二年專習化學又依外國留學生規程第一條第二

項當養成英語教員特命札爾農學校助教授永野武一郎留學英國二年研習英語及教授法

緬甸 緬甸幼童皆以佛教僧徒爲教習以佛經爲課程至英人駐緬漸知實學之要近十四年進步頗速千八百八十八八十九兩年實學書院學堂共五千六百七十九所學生十二萬一千六百七十二人千九百二年至三年書院學堂共一萬八千九百三十一所學生三十三萬一千五百二十五人千八百八十八八十九兩年英政府特助學校費共印銀八十四萬一千三百七十五圓千九百三年特助學校費印銀二百二十七萬四千圓此皆政府所設尙有私學堂二千七百六十四所乃前十四年之舉近年此等學堂共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一所其中女校亦頗不少云

俄國 癸卯年俄國文都省欲於西北境內新建一大學校擬擇定穆希烈夫地方該邑僅有人口五萬其三分之二皆猶太人現已修造校舍矣其全國初等學校數少且狹致兒童報名投考者往往顛滿見溢其兒童之學齡始九歲至十三歲全國兒童總數有十四兆人而學校不過七萬八千所北海沿岸以多德人居住故風氣稍開約六百七十一人中得一小學校其餘則須一千六百七十六人始得一校甚至有五千人中始得一校之處如中亞細亞之斐迦拿則九萬七千五百二十六人中始得一校日俄之戰俄所以屢遭敗衄者其遠因在國民教育之不及普及也

財政

籌餉節略駁議 錄二月二十二等日中外日報

赫總稅務司所擬籌餉節略已奉 旨交各省督臣議奏。本館竊謂其有可論者三端。第一謂中國應有田地八千兆畝。第二謂每畝應令完錢二百文。第三謂每年應完銀八百兆兩。即折半亦應有四百兆兩。

今請就第一端論之。按 皇朝通考田賦門載順治十八年總計天下田土共五百四十九萬頃有零。萬數以下不錄又載乾隆三十一年總計天下田土共七百四十一萬頃有零。原書載至是年為止未以查順治至乾隆歷下開墾荒地丈量田畝嚴禁隱匿之令故增出田畝甚屬不少。又加以太平日久休養生息人丁滋多田野盡闢故乾隆中葉較諸順治末年已增出一百九十二萬頃實為三與一之比。依此以推則此後當續有所增。然國內田畝止有此數必不能驟增數倍。且自經咸同兵燹以後各省地畝荒廢者實不少。則即有所增亦不能大遠於七百四十一萬頃之數。此可考而知者也。

今赫稅司謂富有八千兆畝。據即八千兆畝是較乾隆三十一年成熟之數驟增至十一倍

有奇。即以折半計之。亦增至五倍有奇。不知從何處增出此數。論者必將謂通考所開之數。全以官造冊籍爲憑。不足爲據。則須知官冊所載。率憑前明之舊。已經多次之丈量。又加以本朝之增益。稍有出入。容或有之。不至如此之懸殊也。故此項節略不見諸實行。則已。若見諸實行。在司其事者。本以有事爲榮。且嚴令之下。何求不得。必將有減縮弓口以增畝數之事。又必有歸併畸零。湊成畝數之事。其爲害於農民者。正大矣。赫稅司謂李文忠固嘗言中國可完錢糧之地。有三分之二。今止作三分之一。五算似不爲多。則試問文忠在日。固嘗遣員勘丈。確見其有此數乎。抑嘗發冊勾稽。親知其有此數乎。以無據之詞。莫須有之。說遠欲見諸實事。竊未知其可矣。

又按中外圖籍。皆言中國面積。有十六兆方里。以每方里五百四十畝計之。應有八千六百四十兆畝。今何以減而又減。至四千兆畝之數。亦不能得。此中情形。蓋亦多端。非一言所能盡。今姑就見於皇朝通考者言之。一則定例。雖以二百四十弓爲一畝。然各處辦法不同。有以二百六十弓爲一畝者。有以三百六十弓甚或六百九十弓爲一畝者。其故實由田賦有定制。而田之腴瘠不等。勢難強瘠田所輸之賦。亦等於腴田。於是民間習俗相沿。有司通融辦理。不得不將弓口放大。以牽就田賦。令以兩畝或三畝納一畝之賦。此全國畝數所以

見少者一也。又定例內地及邊省零星地土。悉聽該處民人開墾。永免陞科。此等辦法。各省不同。有不及一畝。始免陞科者。亦有不及十畝。即免陞科者。分計之。尙覺其少。合計之。即覺其多。此全國之畝數。所以見少者又一也。然無此兩端亦斷不以上兩端。雖於實事求是之道。有所未合。然體恤農民。酌盈劑虛。自有不得不如此辦理之勢。今如謂有此地。卽有此款。則必將核實丈量。就畝徵賦。於是向之輕賦者。變而爲重。向之無賦者。變而爲有。尙謂爲並未加徵。尙謂與永不加賦之祖訓。並不違背。誰則信之。

又請就第二端論之。按皇朝通考。以田賦列第一卷。而卷首卽詳列各省田賦之數。然亦第言某省民賦田每畝科銀若干。至若干而已。究竟某省之田共分幾等。每畝賦若干。則未之詳也。又屢載某年天下土田及田賦之數。然但有每省之共數。而無省內每縣之分數。則每縣之田共分幾等。每畝各賦若干。仍未之能詳。惟此次節略本屬籠統計算。每畝抽錢二百文。則本報亦可籠統核計。就通考所載。每省共有若干畝。賦銀若干。兩糧若干。石核其每畝實納銀若干。糧若干。又專就錢糧最重之江蘇江西浙江三省計之。則中國田土是否每畝實可納錢二百文。亦不待煩言而決矣。

今查通考載乾隆三十一年江南民田六十五萬餘頃。賦銀三百二十五萬兩零。糧二百八

萬餘石。約每畝納銀五分。糧三升二合。又載浙江民田四十六萬餘頃。賦銀二百八十二萬兩零。糧一百三十八萬餘石。約每畝納銀六分一釐。糧三升。又載江西民田四十六萬餘頃。賦銀一百九十三萬兩零。糧八十九萬餘石。約每畝納銀四分二釐。糧二升弱。

合三者折中計之。可作為每畝應徵銀五分一釐。糧二升七合。此三省所徵丁漕實有多於此數者亦有不及此數者惟作如應統計此數則可。此外地丁有耗羨漕糧有公費皆為歷奉明文准其加抽之數自應列入。

查光緒會計表及新輯會計簡錄。按此錄為庚子次年京派會議和約時某部員所輯蓋以備商酌酌款之用者所列地丁及耗羨

之數約為十與一之比。又查去年蘇省冬漕每石帶收公費一千文。則每升應收公費十文。

以此類推。則每田一畝。應徵銀五分六釐壹。糧二升七合。又公費二十七文。按江浙兩省舊

減徵浮糧之案則更不及此數試再就上開之數。合諸錢價。若照時價論之。則現在每銀一兩。可易錢一千

一百四五十文。則賦銀五分六釐壹。約合錢六十四文。勝稅司謂銀一兩可作錢二千文近日常無此數至於漕價。

則去年蘇省冬漕每石折錢三千八百文。則漕糧二升七合。應合錢一百零二文。綜以上兩

款。再加以公費二十七文。合為一百九十三文。

若再就乾隆以前之舊價言之。江蘇漕米折徵每石銀一兩。其時銀價。每兩易錢七八百文。

據此以推。假如每畝田應納銀五分六釐壹。則彼時應合錢四十五文。又漕糧二升七合。應

合錢二十一文。再加公費錢二十七文。只得錢九十三文而已。

就以上兩端論之。若照今日時價。則與赫稅司每畝抽錢二百之說。誠屬所差無幾。若照乾隆以前之價。則已加至一倍矣。以今日民窮財盡。杼柚其空之際。若為愛養生民起見。即不能盡照乾隆以前之例。亦何忍驟增至一倍。以重困農民也。且前兩端所載之數。特籠統核計之數耳。而仍有不可通者。蓋江浙兩省賦額本較各省為重。故有浮糧浮賦之目。不得概諸他省。其故一也。又兩省中其錢糧之重者為蘇之蘇松太三屬。浙之嘉湖二屬。故雍乾兩朝同治初年減賦之案。皆指此數府而言。而他處不與。然雖經迭次蠲減。而賦額之重。仍甲於他省。讀同治初李文忠奏言蘇松太浮糧賦他省多一二當乾隆以前此數府歲納巨賦十倍云云其後部議減三分之一則仍多十餘倍也所以能支持不敝者。以其商務興盛。民財殷阜。故耳。豈能概諸他府他省。又豈能概諸今日其故二也。又據李文忠奏言。蘇省惟乾隆中年以後。辦全漕者數十年。略中其後道光十一年。以至二十年。約每年實征七八成。道光二十一年。以至三十年。約每歲得五六成。咸豐元年。以至十年。每年止得四成云云。按近年蘇省漕糧實止收六成上據此。則試除去未收之數。而以已收之數。合諸全省之田數。則每畝應征之數。恐亦甚有限矣。故以上兩端所推得之數。恐不可概諸今日。其故三也。是則每畝抽錢二百文之說。實為必不可行之事。有斷斷然。

者矣。

按赫稅司條陳。止言每畝抽錢二百而已。其漕糧之收否。則不言及。然 國家取民之制。有條銀。有漕糧。必兼及之。乃能得其實數。故文中備舉之。今如於每畝二百文之外。再征漕糧。則民困更甚矣。

又按老於錢穀者言。江浙田畝。上則田不過歲納制錢二百餘文。然此等田不甚多。下則僅納數十文。西北各省。每畝不過完二三十文而已。此義論中未及。附志於此。

又按江浙錢糧。若併浮收之數計之。則甚有不止二百者。然此等浮收之數。 國家應當禁革。不應據為己有。且從前錢糧。止有此數。而浮收已屬不少。若定為每畝抽錢二百。則

浮收更甚矣。浮收必不虛 禁說詳後文

又請就第三端論之。按中國田地。既不聞有八千萬頃。而中國田賦。又不能每畝統抽至二百文。則每年即不能實征銀四百兆兩。萬部四萬已不必煩言矣。今再就從前及近今 國家之入款計之。按通考載乾隆三十一年。天下田賦之數。為二千九百九十一萬兩有零。天運在奉

丙光緒會計表。載光緒二十年。所收地丁糧折耗羨之數。為三千零五十二萬有零。度支簡錄。載近年按宣統是庚子 前一二地丁耗羨漕折漕項額徵之數。為三千六百零九萬兩有零。載此不準

運有不能
實征之數為二千九百六十餘萬兩有零以上三數皆不甚相遠舉成數而言則
可謂每年可收田賦三千萬兩今赫稅司謂可收四萬萬兩驟加至十三倍之多不知從何
處抽取此數又按赫稅司言中國每年關稅鹽課地丁等項統計不過八十餘兆兩與光緒
會誌
及度支圖錄所
載大致相同然則中國每年實收之數赫稅司亦知之稔矣今忽謂田賦一項即可收至
四百兆兩之多則請問今日之民情及生計是否實可令其合出此數以奉諸公家奈何言
之過易也

閱者試觀以上所言即可知赫稅司之節畧為萬不可行之事已不待智者而知之矣惟今
日正當庫帑如洗司農束手無策之時朝廷方以籌款為急一聞如此辦理即歲可得銀
四萬萬兩安有不為之動聽之理故正月二十一日之上諭於此項節畧頗不以為非則
或者竟見諸施行未可知也今試將其施行後必至之弊詳論如下

一章程雖云開辦之始聽各業戶自行開報不派人丈量然此層恐辦不到蓋中國田畝自
乾嘉以後久無勘丈之事民間相安已久今忽令其從實開報是朝廷之意將為加收錢
糧起見百姓安有不知即安肯纖悉詳載以自取重累將仍不免於丈量其故一也且即使
從實開報矣然赫稅司既據圖經所載謂中國有十六兆方里面積應有田八千兆畝則部

臣必將援此爲例責諸疆臣。謂某省有若干方里面積應有田若干畝。疆臣亦必責諸縣令。謂某縣有若干方里應有田若干畝。萬一民間開報之數不能與之吻合。則必將謂其以多報少。豈能免於丈量其故二也。及乎丈量之時。一縣十人。十縣百人。冠蓋相望。聲勢煥赫。此等人非道府卽州縣不能躬親細事也。必將有委員司事。以爲之奔走。書吏弓手以供其驅遣。鄉民本畏見官長。今見有如許官吏下鄉丈量。安得不因疑生畏。因畏生亂。而在事諸人。又恐循例丈量。必不能適符其應有之數。則凡減縮弓口。釐剔荒隱之法。必無所不至。以期加增畝數。見好於上官。而免事後之詰責。如是則鄉人深懼後累。聚其至衆之人。積其不平之氣。有不挺而走險。致釀大禍者。鮮矣。近今遊匪會黨。遍處皆是。伏戎於莽。時思蠢動。極力鎮靜之。猶恐不及。安可擾之使動。以兆亂萌。其不可行者一也。

一丈量之後。卽將議及征收。其在每畝納錢不止二百文者。固欣然樂從矣。卽與二百文不相上下者。亦自可默然無言矣。然此皆居其少數。所慮者向來納錢本不甚多。今忽驟增至一半或一倍不止。而此等地方。又正居多數。恐不免怨咨交作。足使民心離叛。暗伏亂源耳。而尤可慮者。則浮收之數亦必因而加大也。按錢漕之浮收。本在禁例。然以官俸太薄。開銷太巨。吏治太壞。流品太雜之故。朝野上下。幾視浮收爲固然而莫之或禁。猶幸州縣之浮

收雖各處不同而皆視其正數之多寡以爲準從前錢漕正數尙屬不大故其浮收之數尙有限制今若田賦驟增至一倍或一半則其浮收之數亦必隨之而增民力幾何何以堪此或謂節略中本有不得由該縣書差人役向其索取規費之文又有不得於二百文之外多取分毫之文則浮收之弊似不必慮不知此等空言究有何用當雍正初年定耗羨歸公之令時何嘗不嚴切教誡令不得於正供外多收一文然行之未久州縣卽已於丁銀及耗羨之外又增出平餘及貼色等名目相沿至今不改安在其能禁革浮收掃除陋習也總之百姓繳納錢糧不能不經官吏之手卽終不免於需索猶幸其爲數究不甚巨故民間亦相忘於不覺今若每畝驟增至二百文已較從前浮收之數爲巨設再以浮收之數加入其內則農民辛苦所入除歸公外恐已餘存無幾農利薄則農事愈荒恐併近今實征之數亦不能得矣奚其可哉或者謂節略中本有俟每年四百兆兩收足後卽將州縣官俸增加每年給予一萬兩之文則爲州縣者似可不必多取於民然此節有三說可以破之一則征賦在前而加俸在後大小官吏孰肯棄其現有之利益而希冀日後不可知之加俸二則官吏得錢初不患其多若謂彼等因加俸之故卽肯將其最便取攜之實利棄而不取求之今日恐難其人三則近來省會及衝途之州縣每歲公私所需實不止一萬加俸之後仍不足用必不

免別籌方法以資貼補就以上三端言之則加俸之不足以禁浮收固可斷言矣或者又謂人臣謀國擇利而爲之苟其有益於國家豈能逆料其有流弊而使良法美意阻格不行不知近時吏治腐敗已極入仕者與利則不足舞弊則有餘而且無人不能作弊無事不可作弊今不從本原下手課以治民之學養其廉恥之心革其貪婪之習而卽畀以丈量田畝增收田賦之權是直導之作弊而已矣而謂浮收之弊其能免哉赫稅司籌款之法其可嘗試哉此其不可行者又一也

抑更有進者假使今日中國家給人足與歐美相埒則當此國家多事之秋需款孔急之際卽令通國人民歲納銀四萬萬兩以濟國家之危急亦誠不爲過然而今日之民情何若生計何若想已爲識者所共知卽歲納三千萬兩之錢潛在國家誠不足於用而民間實已力盡筋疲安能復增至十三倍之多以理言之中國爲專制之國政府與民人本屬漠不相關平時百姓有事政府初不與聞則時至今日豈能以毀家紓難之誼責諸不識不知之民況於保護之方素所不講提倡之術尤所未聞加以外力之日侵內政之不修農業之日壞工商之日頽致富之方百不得一致貧之法十而有九從前輕徭薄賦猶不失爲藏富於民用能致乾隆六十年海內殷富閭閻充溢之盛今則民貧已極家無宿糧人有菜色之

景。象。比。比。皆。是。一。省。之。中。擁。資。百。萬。者。不。過。數。人。一。府。之。中。擁。資。數。十。萬。或。十。餘。萬。者。不。過。數。人。一。縣。之。中。擁。資。十。萬。者。更。無。多。人。而。此。等。人。非。爲。官。卽。爲。商。無。因。業。田。而。致。富。者。今。獨。欲。於。田。賦。中。歲。歲。籌。款。四。萬。萬。兩。是。欲。使。多。數。之。貧。民。代。少。數。之。富。民。承。認。報。効。國。家。之。責。也。可。乎。不。可。況。中。國。既。爲。專。制。之。國。則。上。之。取。財。於。下。也。可。以。權。力。行。之。而。其。後。究。竟。作。何。歸。宿。則。非。民。人。所。能。知。是。直。敲。骨。吸。髓。取。民。間。有。限。之。財。一。舉。而。歸。諸。公。家。以。供。無。名。之。銷。耗。不。知。何。許。人。之。揮。霍。而。已。而。民。間。則。從。此。貧。者。益。貧。必。致。窮。無。聊。賴。人。無。餘。貲。不。能。再。求。工。商。之。發。達。百。務。之。長。進。設。一。旦。猝。有。事。故。則。更。無。所。取。資。以。救。一。時。之。緩。急。是。豈。中。國。之。利。哉。其。不。可。行。者。又。一。也。嗚。呼。赫。稅。司。之。節。略。其。不。可。行。者。已。如。此。奈。何。當。國。者。遽。爲。其。所。動。也。

戶部奏整頓關稅摺

竊維時艱勢迫非籌餉無以練兵法久弊生非變通何能盡利查例載各省常關徵收稅銀正額盈餘均有定數其征收足額者固不乏人而短征議賠者亦所常有一經臣部議奏著賠遵照例限飭令各欠員如數交部偷逾限不交處分甚嚴此向來關稅賠款均行交部充餉之成法迨光緒十二年九月間據 奉宸苑奏請 南苑圍牆坍塌及 天壇齋宮殿宇

等工援照光緒九年成案由各員按照交一免三章程繳款興修擬定限一年限滿卽行停止嗣因繳款不多工程又復屢增接年奏請展限至光緒三十年二月間限期始滿核其已准認交修工銀數尙有二百數十萬兩按照交一免三章程計算與現在欠發修工銀兩洵屬有盈無絀而上年二月以後議奏應賠之款尙不在內當此練兵需餉之際籌款維艱若不變通辦理將欠員賠款劃界分交不但修工欠項一時難以清還且恐恃有交一免三章程征多報少希圖取巧於關稅大有妨礙臣等公同商酌擬請自此次奏奉 諭旨之日起所有以後關期報滿各員如有短收奏明定案著賠均令遵照例定期限赴部呈繳實銀如限滿不完卽行照例辦理至以前奏明定案者仍照交一免三章程赴內務府認交修工一俟修工欠款還清其餘應賠各員恪遵此次奏案赴部呈繳實銀如此變通辦理寬其既往以警將來庶款皆有著如蒙 俞允卽由臣部欽遵辦理通行轉飭遵照且關稅原固有之利征收遵一定之額如果各關道監督認真稽征實收實報又何致征不足額而無溢收近來如崇文門監督肅親王善耆大學士敬信慶親王奕劻已故大學士榮祿前關期報滿除正額盈餘征足外尙溢收稅銀至三四十萬兩之多而各常關之交新關代征者雖各關未能一律足額統計第一年期滿共溢征銀九十七萬六千餘兩第二年期滿較上屆又共溢

征銀八十八萬七千餘兩政貴得人明效彰彰洵足風示各關以爲之倡併請 特旨宣示俾各關有所遵循以後關期屆滿如係自征足額尙有溢征在五分以上者應由臣部申明舊例請 旨酌給優獎以示鼓勵其自征不足額者亦即照例辦理以示懲儆惟淮安關正額盈餘較鉅近因洋稅侵佔難以足額應由兩江總督秉公查實奏明核辦以期實事求是而免額多征少藉爲口實如此賞罰分明咸知感畏各關道監督亦不得恃有減成賠繳成案希圖取巧總之固有之例勿令暗虧中飽之弊一概剔除庶稅收暢而商不擾餉源可裕富強可期謹 奏

戶部奏試辦銀行酌擬章程遴派委員摺片

竊財政處會同臣部奏擬由部試辦銀行推行銀幣以維財政一摺光緒三十年正月二十八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查原奏內聲明現當整齊幣制之際亟賴設有銀行爲推行樞紐現擬先由戶部設法籌集股本採取各國銀行章程斟酌損益迅即試辦銀行以爲財幣流轉總匯之所其詳細章程另由戶部妥擬奏明辦理等因臣等伏查制幣與銀行相輔而行非銀行不能暢行各幣惟既設銀行則各省必有分號必得精明穩練切實可靠之人方能勝任中國素未講求商務非如外國之有財政銀行等學堂預爲儲材之地急切萬難

得許多深通此事妥靠之人分布各處各國官商銀行名目甚多徧布國中民間稍有積資者無不存放銀行生息商人欲興事業亦取資於銀行人人爭相愛重一經招股應者雲集中國商務初興人尙未知銀行之利股分之是否易招貿易之能否繁盛初辦尙無把握外國發行紙幣係國家銀行獨得之權誠信素孚故入其國境市中所見無非銀行之紙幣商民信用勝於金銀現幣取其輕便易費中國官商平素情性隔閡且因從前之鈔票近年之昭信股票辦理不善失信於民更不敢與官交易今銀行甫設又勢難遽禁商號出票官中行用紙幣恐一時未能取信商民必須極力設法昭示大信數年以後或可望商情漸流通行無滯銀行之責在於整齊幣制畫定價值既不便於市儉之把持亦有礙於官吏之中飽開辦伊始易致謠誅繁興或懷疑誤會或拂意挾嫌竊恐造言生事輒指爲辦理不善一爲搖惑卽難免功廢半途此中委曲爲難情形均早在 聖明洞鑒之中惟有仰懇 天恩主持於上俯念茲事體大創辦維艱屏除一切浮議不爲所搖臣等謹當力任其難督飭任事之員切實籌畫妥爲辦理斷不敢稍事鋪張惟期次第振興徐收成效茲謹就各國銀行章程採擇其緊要諸端參以中國情形酌擬試辦銀行章程三十二條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臣等與財政處王大臣公同商酌意見相同如蒙 俞允卽由臣部遴派妥員認真籌辦所

有未盡事宜容隨時體察情形妥慎經理以期有裨財政謹 奏

再試辦銀行必須遴派妥員細籌經理以專責成查有戶部郎中張允言員外郎瑞豐上年隨同前尙書那桐赴日本考查銀行金鎊各事頗能切實考求得其竅要差旋後經臣等派充財政處提調亦能盡心辦理頗資得力張允言奉派購買銀元廠機器向各洋行逐一考訂尤能破除積習節省巨款其心細才長結實可靠具有明徵堪以派充銀行總辦專司其事仍暫兼戶部財政處差以免隔閡尙須副總辦一員卽以瑞豐派充幫同照料且以備總辦有要事不能分身時暫代經理統由臣等督同詳細籌辦設立戶部銀行體查商情相機因應總期日臻妥善以暢利源銀行爲財政之大端財政處應有考察之責將來鑄造銀元更非有銀行不足以資流通且銀行與商務相表裏查財政處提調候補內閣學士徐世昌商部右丞紹英均係究心財政之員若予以考察之任更資周密擬請 旨飭下徐世昌紹英稟承財政處王大臣及商部堂官隨時考察商辦以昭慎重謹 奏

戶部奏請飭各省籌辦統捐摺

竊維釐金一項各省積弊甚深外人屢有繁言以致日訂商約有免釐加稅之舉 國家抽釐助餉日久辦理不善局卡太多員司丁役因緣爲奸處處留難層層勒索以致商民痛心

疾首迫而爲冒洋商掛洋旗諸弊將來一經加稅免釐竊恐所加之稅未必能敵所免之釐
亟應預籌便商裕餉之道惟統捐最爲善策統捐之法凡各省貨物由初次產地發運之時
將各處釐卡應完之釐統計約收若干即酌定收數在產地成總完納給予憑單以後經過
地方概不重徵即可將沿途釐卡全行裁撤或酌留一二扼要之區專司稽查不准再徵如
商人仍有偷漏之弊查實議罰商人具有天良既免其沿途節節留難需索自無不踴躍實
報交納迨貨到銷售之地再酌收一銷場稅既免各員司之中飽又省各局卡之冗費本年
三月據護理江西巡撫柯逢時奏稱江西釐金重爲釐剔改辦統捐督同局員實力整頓先
後將大宗貨物如吉贛武建兩河之木植撫州建昌袁州廣信瑞州甯都各府州屬之夏布
樂平餘干彭澤三縣之土靛景德鎮之瓷器信豐縣之蘿蔔條各處土產及外省運來之麻
福建所產之煙一律次第改收統捐惟各貨情形不同或添設專卡或由原有釐卡兼辦或
歸外縣就地徵收因事制宜凡完統捐貨物黏貼印花經過釐卡祇許查驗不准補抽若有
漏捐將貨全數充公所有各卡向來收數悉爲剔除專歸經收統捐之卡一總比較並在湖
口設立保商局仿照子口稅辦理抽收入口華貨俾便商情現在規模粗定收數漸形暢旺
商民亦翕然稱便此外尙有茶葉紙張一切土貨亦應併改統捐等語是江西試辦統捐已

略有成效各省自應一律推行惟江西一隅之地猶未能盡統捐之全義必須各省大吏和衷互商統籌辦法酌盈劑虛決不可各存意見若此省統捐而他省仍復抽收則諸多窒礙統捐仍不能行總期各省同心合力聯爲一氣盡除釐金積弊即將來免釐加稅辦成以後應行征收土貨銷場等稅亦可以統捐先立其基免致臨時周章茫無頭緒是預籌整頓釐稅值商裕餉莫善於此除鹽務土藥兩項外其餘各項大宗物貨擬請 旨飭下各省將軍督撫督飭司道等妥議改辦統捐各稅章程限文到一月內詳細奏咨辦理俟各省奏咨齊全再由臣部彙總核覆請 旨遵行謹 奏

財政處奏擬由戶部試辦銀行推行銀幣摺

竊臣等前經奏明在天津設廠鑄造銀幣業已開工建築廠房一俟所購機器運到即行趕緊開鑄以爲整頓財政之造端惟此次鑄造銀幣宗旨在整齊幣制廣爲推行收回向用生銀漸次改鑄以及行用紙幣鑄造金鎊此中轉運關鍵自以部庫之出納爲本源而尤須設有銀行爲之操縱維持始能暢行無阻中國向無銀行各省富商所設票號錢莊大致雖與銀行相類特公家未設有銀行相與維繫則國用盈虛之大局不足以資輔助凡此情形皆早在 聖明洞鑒之中前據粵紳候補四品京堂張煜兩稟請招集南洋華商股份在京城

設立商辦銀號並請由部庫撥給股本銀兩已由臣等奏明准予立案惟該紳現始赴南洋招股開辦尙屬無期現當整齊幣制之際亟賴設有銀行爲推行之樞紐臣等再四籌商現擬先由戶部設法籌集股本採取各國銀行章程斟酌損益迅卽試辦銀行以爲財幣流轉總匯之所其詳細章程另由戶部妥擬奏明辦理謹 奏 奉 旨依議欽此

商部奏飭道庫存款生息摺

竊維行政之要理財爲先邇來時事多艱籌款之難百倍曩昔上年臣部具奏酌籌經費摺內曾將爲難情形縷晰具奏並聲明不敷之處甚鉅嗣後再當設法籌措以期應辦諸事可其次第舉行等因奉 旨允准在案蓋以辦事必有切實可恃之款項而後有維持可久之規模方今 聖懷軫念民生一切均應就公家固有之利剔除中飽臣等再四思維因見國家流衍轉輸之利有在無形之中而未及經理者則江海關道之收存款項是已查上海一埠稅收最旺而各省彙解賠款還款亦以此爲總匯之區江海關道經徵華洋各稅及兌收各省解款類皆存儲候撥若能於未經撥用之先隨時將收存各款分存股實莊號酌定按月按日生息章程則聚米爲山積沙成塔綜計所入每年不下數十萬兩茲特約舉其數

爲我 皇太后 皇上詳細陳之一曰關稅查光緒二十八年各關華洋貿易總冊內江海關共收貨稅船鈔洋藥釐金一千八十一萬四千兩零此項稅銀於徵收後照章按三個月開報一次就收期之遲早酌盈劑虛約計常年存款二百萬兩按月息銀以六釐核算每年實可得息銀十四萬四千兩此關稅生息之數也一曰賠款查辛丑和約定後新案賠款以及四國還款歲需籌備銀四千餘萬兩此項銀兩除由江海本關稅銀內撥付外其餘均由各省關先期彙解江海關道兌收就收期之遲早酌盈劑虛約計每月存款六百萬兩每百兩按日息銀以一分五釐核算照月息不過四釐半每年實可得息銀三十二萬四千兩此賠款生息之數也以上兩項每年共應得息銀四十六萬八千兩今擬酌定辦法責成江海關道將所收關稅及賠款銀兩隨時分別存放殷實莊號生息按三箇月報解一次并造具關稅收數日期清冊一分關稅生息日期數目清冊一分賠款還款收數日期清冊一分賠款還款生息日期數目清冊一分一并申報臣部查核至該道衙門造冊應需薪工紙張等項經費准其由息款內提出百分之五作爲津貼俾資辦公如此變通籌畫祇以目前自然之利歸之公家在該道任此責成絕無爲難之處而臣部有此的款可將農工路鐵諸政擇要舉行實於商務大有裨益相應請 旨飭下兩江總督江蘇巡撫轉飭江海關道

即自接到部文爲始分別款項切實遵辦并由臣部咨行各省督撫轉飭司道將應辦江海關道兌收銀兩務各先期籌解嚴飭領解人員按照定限隨到隨交勿得稍稽時日俾該道於生息各款得以騰挪周轉嗣後如 國家設立銀行或須另籌存放生息辦法屆時再由臣部 奏明辦理謹 奏奉 旨著兩江總督江蘇巡撫督飭江海關道如數撥解商部欽此

戶部奏籌集金款豫備鑄幣片

再查出使俄國大臣胡惟德條奏整頓幣制摺內有添鑄金幣之請所陳利害各節頗極詳盡近今講求財政者亦多謂中國宜鑄金幣以濟銀幣之窮臣等詳加參考現在環球各國皆已用金中國獨無金幣金貴銀賤交易諸多受虧非開鑄金幣不能抵制惟鑄金幣應豫籌集金款日本未行金幣以前即先積金十年始行開鑄中國民間藏金甚富祇以國不用金徒消耗於金器金飾之用且近年流出外洋者亦復不少亟宜籌收集之法以充鑄幣之需查此次政務處奏准捐復捐升及遇缺先花樣擬請按照收捐各銀數一律搭收庫平足金五成以交金一兩抵交銀三十二兩核收至推廣捐復各員內如有祇准捐復原銜不准捐至原銜以上更不准捐復原官并情節較重仍爲此次推廣所不及以及本無官職者如

願報効鉅款應先赴臣部具呈由臣部核定數目概令全數繳金即行請 旨如蒙 恩准再由臣部兌收似此量爲變通庶可籌集金款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戶部奏續陳整頓關稅事宜片

再查例載各關監督完繳關稅賠項均令依限完繳概不准呈請扣俸限滿不完卽著革職監追等語定例本屬綦嚴嗣經臣部奏定章程賠繳關稅各員繳至七成以上下餘三成准其以俸廉作抵又光緒六年臣部於籌餉摺內奏准賠繳關稅各員如於限內繳至七成下餘三成銀兩由臣部奏請 恩施寬免又光緒十二年據 奉宸苑奏請 天壇齋官殿宇等工援照光緒九年成案由各欠員按照交一免三章程繳款興修歷經遵辦在案今因練兵籌餉需款甚鉅擬請於此次奏奉 諭旨之日起以後完繳關稅賠項仍歸臣部兌收遵照例定期限以十成實銀繳庫如逾限不完卽行照例辦理惟稅員完繳賠項既令呈繳實銀其逾限未完處分自應量爲變通以示體恤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將各關監督關道完繳關稅賠項仍令遵照例定期限完繳如限滿不完或完不足數卽由臣部查明先行奏參革職再予展限一年限內完清開復原官如仍不完繳著卽監追如此變通辦理與原例並無抵牾惟於革職之後尋展及期各該員自願考成自不敢仍前玩愒是則緩其時日並未寬

其罪名但使法在必行當可上裨餉需下清稅弊如蒙 俞允即著爲定例永遠遵行所有從前交七免三以及 奉宸苑交一免三章程一概不准援引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試辦銀行章程

一本行現係試辦擬先備資本銀四百萬兩分爲四萬股每股庫平足銀一百兩由戶部籌款認購二萬股其餘二萬股無論官民人等均准購買俟貿易擴充之時再行酌量添招若干股隨時由辦事人等稟請 二本行照有限公司辦法股分以外不再向股東添取銀錢卽有虧欠與股東無涉惟添招股分之時則應先儘舊股東如舊股東不買方可另招新股 三本行現設京師其各大埠如天津上海漢口廣東四川等處酌設分行未設分行之處可與殷實商號訂立合同作爲代辦 四本行專作收存出放款項買賣荒金荒銀匯兌劃撥公私款項折收未滿限期票及代人收存緊要物件其餘未及詳列之款以及各項禁令均照各國銀行章程辦理 五本行歸國家保護凡遇市面銀根緊急青黃不接之時本行可向戶部稟請發給庫款接濟其發給之款照章按期算交息銀 六本行營業年限自開業起以二十年爲滿屆時可以稟請展緩限期 七本行每季詳造營業資財切實報告二分送呈財政處戶部查覈財政處戶部並可隨時調閱本行清帳此外各項貿易事業公家

均不預 八以後銀圓局鑄造銀銅各幣均應交本行承領與商號直接往來以便流通市面此項交存銀銅各幣均按存日多少照章生息繳公 九凡認買股分券者均於開行之前先行繳足四分之一其餘俟本行貿易應用之時再行普告分次收取惟購買此項股分者必須書明姓名籍貫註冊以本國人爲斷他國人民不得購買其原有股分者亦不得轉賣與他國之人 十本行分次續收股本之時均於兩月以前普行報告股東若屆期未將續交之款交到者須俟其補交時令於應交數目外增納十分之一以懲因循若再經兩月之久仍未交到者即將其股票發賣由其已交本銀內除淨所罰加一之款及因發賣所需一切費用如有盈餘交還原主儻或不足仍向原股東追繳其股東遠在外省或外洋者可再展期兩月照此辦理 十一公家既認買二萬股卽爲最大股東可以選派銀行總辦一人副總辦一人另設理事四人由各股東公舉與總辦副總辦均爲總管事務之員會議時則總辦爲議長如遇一事可否各半者議長有判決之權總辦如有事故以副總辦代之又設監事三人由股東公舉監察本行一切事務此外大班司帳等人由辦事人員延請 十二理事非有百股以上監事非有四十股以上不得當其選舉理事選舉後須呈明財政處戶部再行任事監事徑由股東公舉 十三總辦副總辦以五年爲一任理事以四年爲

一任監事以三年爲一任總辦副總辦任滿由公家再選理事監事任滿由股東再舉如其辦事妥善亦可再受選舉 十四理事監事至期滿時每年至少須退換一人即在股東公會時議定 十五每年三月九月定期在京師會議二次股東均得與議惟須入股註冊在一個月以前並須於會前三日先行持股份券赴本行報名凡擇定會期於一箇月前繕函分別郵寄並登日報卽爲周知不得以未經接到爲詞另生異議 十六銀行執事各員每月須有大會議一次議辦一切大事總辦副總辦理事每月須有會議數次議定現行各事交監事會議承諾方可施行 十七股東會議到場有全數之半其所持股份有全股之半並本行執事人到及一半者卽可定議否則改期再議若不能如上所限而在場股東以爲事在可行者已居多數可以暫時議決至業經公會議定諸事未經赴議之人不得退有後言查現在商部新定商律內公司會議章程極爲詳細凡本行未經詳列者一切均可查照該章程辦理 十八本行設一股分總冊登記股東姓名籍貫股份券或賣給或讓與他人須由原主函致本行本行稟准再行通知本人將買賣或讓與之契兩造簽名畫押連股份券送至本行再由本行登註總冊且須本行人員於其股份券之背簽名畫押以證永無翻悔此外有執持股份券來行自稱股東者本行均不承認惟認曾經註冊者爲實在股東 十九

本行每半年結帳一次股票長年官息六釐結帳之後除分官息及辦事人等薪水用度外分作十成至少留一成作為公積一成為辦事人等花紅酬應之需其餘按股均分作為餘利惟必結帳實有盈餘方能分派股息不得移本分派 二十本行擬印紙幣分庫平銀一百兩五十兩十兩五兩一兩五種通行銀圓票亦如之此外因便商民起見亦可出市面通用平色及百兩以上銀兩等票以及各種票據 二十一本行分設省分即為本行權力所及之處凡本行紙幣公私出入款項均准一律通用應繳一切庫款官款均准以此紙幣照繳全或用或搭用與現銀無異各該省如有解部款項並准一體解兌如有官吏商民人等故意挑剔折扣者京師准稟知財政處戶部外省稟知該督撫從嚴參辦 二十二戶部出入款項均可由本行辦理凡有可用票幣收發者均須用本行紙幣其他商號之票不得攪用 二十三有持本行紙幣至總行分行兌換現銀者均即登時兌給不得稍有遲延凡紙幣通行各省兌換數目均照匯豐等銀行折算章程辦理 二十四本行有整齊制幣價值之權凡遇市商把持壟斷將各項制幣價值任意擡抑之時本行得以稟請從嚴懲辦秉公定價務使幣價一律以維國法 二十五現在京中鑄房紛紛閉歇商民受累甚多今總銀行既設立京師不能不安設鑄房傾銷銀兩擬籌款另設鑄房一所招集匠人專為本行傾

鑄銀兩之所其商民人等有願將銀兩交本行儲房傾鑄寶銀以及存款交庫等事均照市面儲房一律交易統俟銀圓鑄多生銀日少再行酌量停止以便商民 二十六本行不用關防只刻圖記一顆其花文字樣由總辦各員酌定交總辦掌管至少有執事二人監視方能開用知總辦有事不能到行即將鑰匙交副總辦或理事代爲開用 二十七本行係仿西例辦法名爲有限公司公家既經籌款認買股分即與各商股一律凡未經滿限以前股本銀兩不能隨時提用亦不得藉詞挪借如有以上各事本行可堅持不允以示大公 二十八僞造紙幣不獨有害本行營業兼亦害及行用之人亟須嚴禁本行既隸於戶部所發紙幣即與國家制幣無異應稟財政處戶部奏明通飭各省出示嚴禁無論何項人等如有僞造本行紙幣者由刑部另立專條從重辦理 二十九銀行執事本不能兼辦他事惟本行現係試辦一時難得專名諳練之人所有總辦等差暫准有差者兼辦但給車馬酬應之費不給薪工其花紅等款則准一律照分 三十各省有分行之處如有股東亦可公舉二人與總行所派之人各就本處情形商辦各事惟所議辦者不得與總行議定章程大爲相背 三十一本行如經財政處戶部或股東執事各員查明本銀業經折閱過半即應將營業停止仍須議定辦理結帳人員俟將存欠帳目歸收清楚所餘本銀按股分給各股東

方准開款 三十二以上係章定章程以後尙須隨時修改並酌擬詳細辦法但與原定章程宗旨不至大背者均可刊刻通行

赫總稅司籌餉節略

竊維現在東方兵衅已開固由日俄兩國各違所願然實由於中國積弱所致該兩國日後如何結局或須二三年或須五六年正難逆料惟至結局之日中國之大難卽作矣若欲彼時不受人指使反能令人聽我之言自非乘此機會力圖自強不可惟自強之道首在練兵練兵之要先須籌餉中國每年關稅鹽課地丁等項統計不過八十餘兆兩而還款賠款去其大半是非另籌的款不可近日論籌款者亦不少畫策之人而鄙意則總以整頓地丁一事爲較有把握也查中國地方寬長可謂各四千里新經蒙古三省則統計面積卽有十六兆方里每方里內應有五百四十畝卽按五百畝計之則十六兆方里內應有八千兆畝若令每畝完二百箇銅錢之賦按二千箇爲銀一兩計之則每十畝應完銀一兩八千兆畝卽應完銀八百兆兩惟不能每年按此數計算緣年分有豐歉地土有肥瘠又兼各處山水按當日李文忠公會云可完錢糧之地有三分之二現卽以一半計之實徵應有四百兆兩之數一日有此地卽一日有此款較之他項進款確有把握確可經久國家憑此定大計應

辦各事之款有盈無絀而百姓亦不受絲毫擾累

按照首節所計應得四百兆之鉅款是地丁錢糧一事不可不力爲整頓也向來此事辦法莫患於取民者多爲公者少擾累日甚弊混日增今既亟圖整頓則此等辦法必不可行然以中國之民納中國之賦則中國之官熟悉情形擬定辦法似較勝取法於外人惟以總稅務司之意揣之若照後開各節舉行必可期有成效至於經辦之詳細章程竊以爲章程愈密則開辦愈遲反不若先行著手得步進步其詳細章程積久自成茲將大畧辦法隨列於後呈閱

一若請 旨通飭各省同時一體開辦勢必各自立法反致紛歧不能劃一難求實效今擬先自某省某府內之某一縣地方起手此縣辦成推之鄰縣自可漸推漸廣 一若擇定某縣開辦即請選派明幹候補人員十員隨同該縣辦理以儲日後遣往他處辦理此事之材 一應由該縣將本管境內分作東西南北四大段隨即出示明白曉諭居民凡有地之家限一月內該業戶應將有地若干畝坐落某段暨四至方向開列一單並另具一圖親赴本縣衙內呈核該縣接收後應即在某段新立之冊簿內照原成編號詳細註明 一告示內應有一警戒之條云現在本縣不派人各處丈量任聽各業戶自行開報倘查出有未經赴

縣呈報之家或日後丈量時查出有以多報少者即將未報之戶暨匿報之地科罰等語意

一業戶各自呈報縣署立妥冊簿後應由該縣發給業戶編號之諭帖各一張令其於每年十月初旬親持諭帖赴縣按照帖內畝數交納錢糧每畝二百箇銅錢至所發諭帖應另備一簿留其存根以便對查 一以上出示報縣立簿發諭各事應限三箇月內辦妥至三箇月底所派之十員每日在縣署會同辦公身歷目覩必已明晰即應分遣赴本府所轄各他縣會同各該縣照第一縣辦法限三箇月內辦清仍於分遣時各派候補官十員分隨學辦至第二期三箇月底即可謂本省一府之事辦結 一第二期後應將隨同學辦之一百員分遣本省內各他府所轄之縣責成會同各該縣照辦至第三期三箇月底即可謂本省一省開辦之事辦結 一每縣至三箇月辦結時應將本縣四段內共有畝數若干按每畝二百文應有錢糧若干報明本府由府詳呈上憲轉報戶部立案以憑日後核對 一已經註冊之地畝若業戶有售賣等事應由原業主暨買地人執持原領之諭帖一同赴縣報明即將諭帖上所報情節更改或分別新發其地畝冊簿內亦一律照改 一至十月初旬應由各業戶執持諭帖親自赴縣署戶科或特指之銀號內按畝完納錢糧領取號收爲憑 一面由縣將所收錢糧註入本屆錢糧帳內俟應收錢糧彙齊解由本府轉交藩庫存儲報

明督撫轉咨戶部知照倘有已經註冊之地至期不來完納錢糧卽行議罰 一業戶赴縣報明地畝或完納錢糧時不得由該縣書差人役向其索取規費該業戶等亦不得自行餽遺各處征收錢糧不得於二百文之外多取絲毫解庫時亦不得留支少繳 一開辦之第一年一省之事辦清卽應將隨學歷辦之一百員分遣附近五省照原省辦法由各縣開辦仍由各該省派遣候補人員隨同學習如此辦理至第二年底卽有六省地方辦清 一第三年應將六省隨學歷辦之人員分赴其餘十二省隨同縣官一體照辦至三年底十八省地方均已辦清 一此事之大略辦理卽係如此至各處各事必須之詳細章程應俟歷某事卽定某章惟總以章程愈簡爲愈妙此大畧辦法或有應刪應改之處至三年各省一體開辦後再爲斟酌增損以期盡善 一此事原應責成各省督撫司道認真辦理尤應由戶部隨時特派部員前往各省任擇數縣抽查所辦事宜以期各省暨所立冊簿帳目號收等項實得劃一之效三年自必日有把握收數必可及四百兆之譜而有餘矣

按國家既得此四百兆之鉅款若問應作何項開銷執政者自必具有意見惟若總稅務司主張之則可用此款者約有數項開列於後

一保衛國民求益防損不能不講求練兵中國練兵可分四大隊大約足用一駐直隸一駐

兩江一駐湖廣一駐兩廣每隊爲常備兵五萬人一隊中每年需兵丁錢糧五百萬兩又六等武弁一千人每年需五十萬兩五等武弁五百人每年需五十萬兩四等武弁二百五十人每年需五十萬兩三等武弁五十人每年需十五萬兩二等武弁二十五人每年需十萬兩頭等武弁十人每年需十萬兩共六百八十五萬兩此爲一隊之費合計四大隊共需二千七百四十萬兩又武備學堂四處每處年需五十萬兩共二百萬兩又軍火軍械年需三百萬兩統計爲三千二百四十萬兩以上皆爲常備兵之用款惟常備應有年限限滿爲續備又滿爲後備其續備後備之用款可按常備減數計算約爲一千五百萬兩如此辦理十年之內常備續備後備各陸軍可得五十萬人年費共四千七百四十四萬兩

即按五千萬兩計之

一陸軍應練自非緩圖然較此尤要者卽爲海軍緣整備海軍遇有戰事均在國外若無海軍一有戰事即在國內查中國海軍應設爲三大隊一在北洋一在南洋一在適中之洋面每隊應有戰船大者十隻小者十隻水雷船大十隻小五十隻本隊水手共一萬五百人年需錢糧一百零五萬兩又本隊各項水師武弁四百人年需六十萬兩共一百六十五萬兩此爲一隊之費合計三隊爲四百九十五萬兩又購備三隊之大小二百四十船約需費二萬萬兩每年購備十分之一永無停止計每年應需二千萬兩又水師學堂三處每處年需

五十萬兩共一百五十萬兩以上海軍共需二千六百四十五萬兩即後三千兩計之 一陸海軍外應設機器局四處備辦軍械每處每年以二百五十萬兩計之共一千萬兩 一既有此項鉅數進款即應乘此機會將各官俸養另行整頓必使所得俸養足敷用度而有餘俾此外無庸向民間多取所有文官之數政府自能知悉今略計之巡檢司約二萬員每員每年三千兩共六千萬兩知縣約二千員每員每年一萬兩共二千萬兩知府約二百員每員每年二萬兩共四百萬兩道台約一百員每員每年三萬兩共三百萬兩鹽運使約十員每員每年三萬五千兩共三十五萬兩臬司約二十員每員每年四萬兩共八十萬兩藩司約二十員每員每年五萬兩共一百萬兩巡撫約二十員每員每年六萬兩共一百二十萬兩總督約十員每員每年七萬兩共七十萬兩大署約二千五百處雜費每署每年一千兩共二千萬兩京中部院等大小各衙門人員俸養雜費等約一千二百萬兩又各省駐防將軍以十處計之每處約需一百萬兩共一千萬兩以上京外各官俸養雜費合計每年共需一萬五千八百零五萬兩即以一萬六千兩計之 一現在各省設立學堂自爲培植人材之要務應有可靠之的款俾不至半途而廢可以每年需一千萬兩計之 一各國皆以郵政爲便民之舉中國業已開辦亦應有一定經費惟此舉初時雖有人不敷出之情勢然辦過數年各處均

有頭緒入款自可相抵而有餘現應以每年需一百萬兩計之。一電報局於國計大有關係且便商民其情勢亦與郵政相似初時必需經費日後所入必敷所出而有餘現可以每年需用五百萬兩計之。一泰西各國係於進款內提出若干作為宮內之用如中國照辦似可以一年需一千萬兩計之。一總之照以上每年陸軍需五千萬兩海軍需三千萬兩機器局需一千萬兩文官俸養需一萬六千萬兩學務需一千萬兩郵政需一百萬兩電報需五百萬兩宮內之用需一千萬兩統共需銀三萬二千六百萬兩即三百二十六兆以所收四百兆地丁錢糧計之除三百二十六兆用款外應餘銀七十四兆即七千四百萬兩或存儲以備不虞或隨時提撥以辦利國利民之要舉均可但不得因有此項餘款供無益之玩好已耳除地丁錢糧之外尙有關稅鹽課等項進款每年約四五千萬兩之數儘可充作還款賠款之用俟各款清償後不若將此等稅課盡行裁撤俾百姓貿易自由且有藏富於民之效也

美國會議銀價大臣條議中國新圖法覺書 續第三期

第七章 創設存貯金款

最爲緊要之事。自開辦起。設法圖維。積蓄一存貯金款。以期新幣制昭信於商民。該貯款。不論何時。足敷維持新幣之金銀。相等之價無疑。此存貯金款。亦如何能積蓄乎。

一假使銀子之價。照現時市價不變。及所定之金單數本位價值。與條陳相仿。其價即合美洋五角。或英二先令。或日本之一金元。或俄之羅布等幣。則銀之鑄頭。可有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至小洋之鑄頭。出息則頗形大矣。紅銅白銅幣。則尤甚也。此鑄頭自開辦起。應用之購買金子。作為存貯之用。

二以上已經提議。各國似可允稍讓賠款。若中國准定整頓幣制。以使生意交易。錢幣有一定價值。假各國照條陳允讓。即允暫將賠款以銀子推算。其權利仍操於各國。如數年期滿之後。可照金銀相差之數補還。若銀價照現在市價不差漲。中國所省頗多。若各國准允。各政府似可拒中國。將此款統歸設立新製幣之用。此款大抵為設立存貯金款之用。

三若此條議准。能從速創設於中國最緊要地段。諒須籌畫巨大借款。為借款事。中國應申明。將某款進項作抵。或者中國須籌謀別開之財源。或使已有之財源。格外豐餘。熟悉中國財政之輩。稱中國已有之財源。若辦理操切認真。頗可格外豐餘。並云尋覓新財源。亦有豐餘之望。並非其力不及也。

大抵以為中國賦稅。並不過重。假為辦理此事。設法借款。百姓亦不覺其重征。蓋因辦理新幣制。國內從此可興旺。如數年前埃及為整頓灌田一事。借款頗見得力是也。

且此事須在心。以借款設存貯款。留寄歐美。並想此款不致常用。此款所收之利息。頗可減於借款之開銷也。且所借之款。須有要事方用。是以存貯款項。不必盡是現數。尙可有信用借貸款相輔。此信用借貸者爲何。卽借用定限數目之權利也。此權利諒不致常用。若外人信重辦理新制之法。想不難得此權利。且所費亦不多。

四、歐洲存貯款。既設立後。應設法填補銷用之數。其法卽正司泉官與歐洲經理人定立合同。收金賣票。來中國支取銀幣。所收金幣。卽填補存貯之款。其匯價應按市面定奪。正司泉官。應有權限定奪此價。照此辦法。若中國經理幣制。靈敏而兼慎重。卽使市面緊急頗久。亦可維持。

政府或可仿照日本辦法。在中國購買歐洲金匯票。寄往歐洲支收。放在存貯金款內。

五、聞中國向有金礦。政府若行開闢。則數年之內。中國亦可得金之財源矣。

第八章 銀行票券

發行銀行票券條款。若開辦時未定。因從早便定妥此票券。可支換新出貨幣。其發行及管理。應按照誠實銀行生業主義辦理。若銀行票券。定法妥善。可使圓法得應有之漲縮利便。卽市面流通之幣券。自隨生意用場加多。改少其票券發行之權。或給予一銀行或數銀行

皆可。只要其根基及管理妥善可也。

銀行票券法。可保護貯存金款。當市面興旺之時。或為購買田產中之收成。或為別項暫時用處。若無銀行交易制度。則自須大為加出新式銀貨。通行於市面。市面用場。後復改少。則銀幣流通之數過多。從此匯價高漲。民間即用銀貨來換匯票。動用政府之金貯款也。若有妥善銀行。發行票券制度。則市面用場加多。可添發票券。用場減少。可將票券收回。是以雖將市面流通。貨幣改少。不至隨時有支用金貯款之虞。

再銀行票券。亦准流用。以供國內支用之需。則可少鑄貨幣。其開銷亦可節省也。惟發行票券之法。務須按照妥善主義而施行也。

此外又有一項利益。雖與別項宗旨不同。不可遺漏記載。此利益即獲得銀行家。關心於國家之幣制。及得彼等之提議。並協助以期管理國法妥善也。洞悉事務者。大抵以為銀行票券最善。辦法即歸一官銀行統理。給予發券專利。如日本法蘭西等國。然該銀行若准設立。應派為政府之財政經理總局。即經理借款及別項財政事宜。

至不論何國創設國法。其次各端。如應先發新貨若干。通流市面。新制方將開行。及何時開辦新法。推廣應何等速捷。貯存金款。或信用借貸金款。應安置何處等項。應須歸派理開辦。

及管理者酌定。此篇僅可略爲指明法度之體制。及開辦可行。及所應照之大旨主義也。

第九章 會議之結果

美國會議銀價大臣。謂中國以善良幣制。首重在告知在東方有商務及財政權利之領袖。各國條款所擬之益處。並明顯布告於各國。美國持平無私。並設法得各國允諾條議之大旨。及美國創首之發端。

中國一統創設以金爲準之新幣制。層累曲折之事情甚多。其中最先要者。即得各國允諾辦法之主義也。美國會議銀價大臣。辦理此初階。全然順手。英法荷蘭德俄日本等國。統以中國設立新金幣制之主議。全然照准。是已除去中國幣制與各通商國幣制之阻滯矣。各國所派與本大臣等會議之代表人。咸稱所擬各款之大旨。實係有益。可以舉行一節。已見於前。按各國代表人照准美國條議之詞旨而論。本大臣等所經理一切。可稱全然順手。惟各條辦法之細目。各國代表人。有與本大臣等不同之處。惟彼此發明議論。及兩邊議論。互相比例後。所有意見不同之處。有即化無。各國代表人申明彼等命意之所在。亦相懸殊。在英德兩國。所有意見相合各條。在場會議諸大臣。咸畫押照准在案。荷蘭及法國代表人。各作報告。內中詳細詳論。及批評美墨兩國所擬各款。俄國代表人。專辦一公事。代申該國

政府之意。此公事曾由俄代表。咨送美墨會議大臣。惟彼此未曾簽押。日本代表人會議後。所定各條。咸與美國條議相仿。歐洲各國代表人。齊稱美墨兩國會議大臣。所陳說用銀各國。若創立支兌金貨爲準圓法。可助該國理財之進境。此說大旨。實係良善。並所說立此圓法。本國應仍用銀幣多夥。以冀勿背國中舊有之風俗。及現在各物價目。但製銀幣無限之例。須行刪去。應出泉幣多寡之數目。歸政府定奪。以期可以早日舉行辦法。使銀幣有一定金價。此理各國意見。亦與美墨相同。

會議中國圓法。設立支兌金幣爲準圓法。統國一例。及此事之應辦。將來中國及與中國有商務往來。用金爲準圓法之各國。都有利益。各國主意相同。

會議中國國幣。應否自整頓後。卽定金價。或俟統國國幣。全行一例後。再酌定金價。各國主意懸殊。英國申文云。中國國幣應用銀。並使該銀幣統國一例。可以通用。至將銀幣立定金價。須俟此事。可以便行。方得照辦等語。英人註解曰。若銀幣能起首。卽便定準金價。則更妙矣。惟英人揣度此事起首。恐不便舉行也。俄國申文內。述初起卽定準金價辦法之難處。並云若美國之條議。可以更改。以爲中國合國國幣。係用政府所出之銀幣。一俟可以統國便行。然後酌定金價等語。由此觀之。英俄主見係同。所不同者。俄國僅欲政府有出幣之權。查

荷蘭之報告。稱亟須初起便酌定金價。並稱僅此辦法。可以便行而得金銀支兌。定價法之利益也。惟監督此國法者。須謹慎通達之人。德國申文。不以鑄造銀幣無限法爲然。查西人

爲有既無國所謂。及帶。無。者。即。不。論。何。人。可。將。銀。子。送。至。銀。局。代。爲。鑄。成。銀。元。或。銀。有。銀。者。官。家。不。代。外。人。鑄。錢。僅。爲。自。己。鑄。造。由。是。所。造。之。數。可。定。銀。制。譯。者。注。

並稱中國政府。自初起整頓財政。卽行設法。以便定奪支兌外洋之匯價。亦可以稍通聲氣。法國之報告。以美墨條議之辦法爲然。日本報告。望中國日後仿照日本模樣。設立金幣制。但申稱查考中國目前情形。中國整頓。勿過望起。首卽有全美之幣制。惟意爲因此整頓延遲。實甚不利。茲因便宜起見。應照用美國會議銀價大臣之條議。該報告並稱辦理幣制。定有極大之難處。故辦理者極宜諳練留心。以期解釋其難也。由此觀之。德法荷墨日美六國。皆以最善辦法。係初定國法時。就行定準金價。英俄之意。似先行以銀爲准。俟新式銀幣。已通流全國。然後再行定准金價。

會議定奪金銀比例之數。東方各國及別國在該洲藩屬。現擬整頓國法者。各國應定比例。似應彼此相近。卽以銀三十二換金一。此節除俄國外。各國主見齊同。俄國主見。金銀比例。應讓各國按照本國國法及理財情形。自行定奪。惟論及應定比例之數。雖市面銀價昂漲。須能阻止銀幣出口。此節俄國稱善。再三十二換之數。俄國亦爲與中國理財現在之情形。

最爲相近也。

財 政

一 百 四

四 月

會議各國政府購買銀子爲鑄幣事。即各國應竭力使之均勻。實爲有益。此節除法國外。主見齊同。法國駁曰。此事政府不必預定一定之政策云。有云應用之數。政府往往恐難於預料。一惟此事之原理。各國皆爲真實。即各國購買銀子。如可相推均勻。將與銀子市面有益。且可相助。維持各國匯價也。

德法二國代表人會議時。亦提及收完銀器物件之內地賦稅。此議出自德法。美國會議大臣。未先請明會議也。查法國銀器賦稅極重。按照現在銀子市價推算。此稅約有每百抽三十之重。法會議大臣云。此稅刪去。實有益之事。故該大臣等擬條陳政府辦理。德國會議大臣。亦繕備同樣申明文件。該二國之申明文件。將附錄美國會議銀價大臣續補報告之後。德國之議定條款云。此會議並未擬有更改現在用金各國之圓法。且亦不擬會同各國設立金銀並用之法。而亦不以此事爲可以便行等語。此節與中墨兩國致美國之原來公文之命意相符。故墨美二國會議大臣。理宜照准。

第十章 接續修工

本大臣等委辦之事。即中墨原文。所指各端。首重獲得歐洲領袖各國及日本代表人會議

照准辦法之理。此理即從速在中國創設統國一例之國法。至定奪金價。或初起即辦。或一俟可以便行。然後擬定。惟此乃僅係應辦事端之初階而已。查墨國現在已擬備律稿。創設支兌金幣爲準國法。此律大約下次墨國議院會議時。即可訂定舉行。

此報告業經議論中國局面。按此則創立國法之程度較難矣。因有中國政府代表人等。提告本大臣前來中國。將美墨會議銀價大臣。歐洲會議之結果。依禮告知中國政府。美國會議大臣。現可代美政府申告中國歐洲各國及日本。將不至別有阻撓。多有真心合力之處。美國會議大臣。即可與中國合力籌擬。支兌金幣爲準國法之詳細各條。並將此辦法。告知各官員。及華洋商賈。並誰可爲力之人。即催彼等相助也。

查中墨兩國致美國原文之意。擬將支兌定價之法。推廣於別用銀之國。查南美洲秘魯。已自行舉辦。定立支兌准價。英屬海峽居留地及南洋馬來合邦法屬印度支那。業已起首舉辦。將中國辦理成就後。英之香港。德之膠州。定必仿照創立相仿之國法。中墨定妥後。美墨會議大臣。即可將此辦法。告知中南兩美洲各國。由是推廣美國商務之路也。至今美會議大臣。頗形順手。過於起初之預料。辦理此事難。愈考慮。若此事辦理得有成效。實將來之大利益。用金用銀之國。都可享受。此亦愈考慮顯也。

中國和衷商請美國出場。係因美國之政策文明。故兩國交誼親密。以使美國有此機會。再行表示美國。欲推廣中國真實財政權利之願。因美國相信中國此等權利。與美國及在東方尋覓合例商務便宜國之權利相同。

第五篇 通商進出相差與創設支兌金貨爲平準國法之關係論

一、凡英屬海峽居留地中國及暹羅等處。議論創設支兌金價爲平準國法之時。銀行家及商賈等。申稱通商進出相差之正負。與整頓國法關係最重。或云。支兌金價爲平準之國法。因通商進出差負。在中國恐不及舉行。查中國商務進出。差負與否。尙難確定。既有此議。不論在何等用銀之國。擬推行此新法。不得不先行詳審其理也。

二、自理財學家宣揚商宗計道議起。商賈始有通商進出相差正負之說。正負者何也。設使出口貨物之價值。暫似較多於進口貨物之價值。彼號之通商進出爲差正。設使進口貨物之價值。較勝於出口貨物之價值。彼號之通商進出爲差負也。查若輩出此議論。因視金銀二寶。在貨物中關係一國之興衰爲最要者也。金銀不論因何故進口。彼視爲與國定有利益之事。金銀出口。彼視爲不免不幸之兆也。攷其實在情形。通商進出貨物之價值。終久必彼此對抵均平。否則或上利於外國進來在本國謀利之資本。

據中外人來中國開設工廠
用資本二十萬萬圓

不至一年之內即將資本收回假令其匯款
由斯下之本數利一分即二萬也譯者注 設非以上局面。或收領進口貨物。無容出錢。或

將貨物出口。不得收錢。惟此種情形。斷不至有此。乃不審自明也。然金銀運載進出。確亦有之。且亦有信用記帳。Credit代替用貨物對抵。查各國貿易。金條銀條。亦常通用。若用金錢。即作為貨物看待也。即照金子價值譯者注總之金銀出口。抑貨物出口。關係在何為最便宜。設令賣金銀較將貨物出口出售便宜。則金銀出口也。金銀為國法與銀行生理之根基。有時市面光景。需金銀孔亟。猶如兵燹時之需火藥鉛彈或馬匹等。顯出異常貴價。此種時局。孰可謂為無有也。或因市面艱窘。不得信用記帳。現用或因急需專用。定須貨幣。如此時局。亦自然有之。苟其銀行生理之法善良。則可補救第二種急需。若國法善良。取信於民。則差可補救。第一種時局也。

三、大抵議論商務。往往以進出口之貨物表。為指示貨物進出相差正負之實情。惟貨物表雖面上列有存記正負之差數。其實非能表出正負之真情。試觀英國商務。數年以來。進口貨物頗多於出口者。由是即知面上似有貨物進出差負之虛狀。察攷其故。一因英人在別國放本置產業者甚夥。此資本每年應得利息若干。所得之利息。即用之販貨來英。又英人船隻。攬各國運載貨物所得之水脚。英人即換貨帶英。有此二故。及他故。即有以上所指情

形。大抵所稱貨物。進出英國者。惟此等情形。在平常局面之際。不至將金子出口對抵也。凡國當新開闢之際。富國人民。即前來放本置業。或販機器進口。或鐵路所需什物房屋材料。及糧草什物。以爲生植之用。此種資本。放在別國。決不能驟行歸回。最少須有數年之久。且有永遠留存該國。所歸回者。僅年利而已。此年利亦常有留存該國。作別項資本。是以不至將貨物出口。抵銷別國前來放置之資本也。由是觀之。面上所有之貨物。進出差負之虛狀。實因進口貨物。已作資本。放置本國。此資本歸回者。或換貨物。或兌金銀出口。或竟無須貨物。或金銀出口。幸勿誤看進出貨物表。以迷失道途也。總之一國不能永遠買貨。不籌備法。交付此貨。或所進之貨。已作爲資本。即須預備借用此資本之費交付。有時用金銀支付。金銀不至出口。莫非運載金銀。較運載貨物出口。尤便宜也。若市面錢幣緊急。錢價即貴。或用別語而解之。利息及銀行扣費。即漲。錢價一貴。若市面別項情形。依然如舊。此指米穀之物。如生種之用。或等情。如舊。譯者注。則貨物之價值跌落。貨物價賤。則將貨物出口。尤爲便宜。若此局面。則金子進口。較運貨物進口便宜。由是金子復行進口也。

有時匯價昂貴。而索金者甚夥。此種局面。不能不預計也。假政府擬出賣金匯票。或支兌金子。須預備尅日應手之巨款。但匯價昂貴。及市面通流貨幣。逐漸減少。則此種時局。斷難耐

久矣。得金子辦法書三十三頁及以下數頁

四、今擬將以上諸原理參攷創設支兌金幣平準圖法也。假令某國欲將其銀幣提高。即使其銀幣之值高於幣中之紋銀價值。并可與金子價值相等。該國務須先籌謀辦法。使本國之內。所有一切應用錢幣各事。可使該國銀錢與金子一樣參用。茲舉銀幣提高辦法於左。甲、凡國內交易。必須用一定多少泉幣。此泉幣之多少。可設限制。若限其數較市面應幣之數稍少。則錢之市面緊。由是錢價即可拋高。若求者多供者少。而有限此物之價。即高漲也。乙、政府由民間收完賦稅租餉等項公款。准收新鑄銀幣。並照銀幣之金價推算。蓋此銀錢按例而論。即是金之代表。

丙、此新銀幣並可作為民間私債之用。由是此銀幣之用場。即可推廣。現之兩幣不並與銀幣通出相差之正負有關係

丁、政府設立限制。允准以金兌換銀幣。兌換各法如下。或以定價互換。或照定章抽水。惟此辦法。政府或須備存金幣。若遇貨物進出暫相差負之際。應需求金抽水費。必貴政府如有應需。可設法約會買金。查日本及俄國。當創設新幣制時。屢次經綽。但查中國局面。大抵通用銀幣。金子銷路。僅有二則。一為技藝之用。此項用以金銀飾可在市面按價收買金條。

且政府無須供給彼等金幣或金條。二爲支付洋債之用。因欠用金爲準圖法國之款項。欲購買匯票匯往他國。

政府可仿照荷蘭國辦法。即立一存貯金款在歐美。由是有用新式金幣來購匯票。政府即可用此存貯款項。出賣匯票。荷蘭政府由國民銀行經理此事。故能維持銀價而保守貯款。荷蘭自整頓圖法之後。凡來銀幣支兌金者。概不見銀即兌。須俟詳細查明後究作何用。若用之出口即准。若非出口即止。查匯價之高低。須隨商務之緩急。惟荷蘭國民銀行之權制。有時足敷定奪匯價之用。若來換者確係出口。則荷蘭國民銀行亦肯收受。給以金票。惟荷蘭國民銀行。並不爭索出賣匯票之權利也。以上所言匯票係指匯往外國之匯票。詳見書注。

中國政府設欲做匯理生意。或自行舉辦。或由國民銀行代理亦可。照時價出賣匯票。與各銀行爭競。惟須先在歐美設立存貯金款。所賣之匯票。即可由此款支付也。若專爲維持銀幣之價值起見。中國政府不必自行舉辦匯理生意。在平日此項生理。可讓已開之銀行辦理。設遇時局變更。銀幣價跌。匯價因此非常之昂貴。政府即應用外洋存貯金款。多售匯票於銀行或各項民人。政府按照此辦法。設因官家所發出流行之國幣。爲數過多。或因市面清淡。所在市面流通之數。過於所需。必致銀幣市價跌落。則銀幣方向國庫內流。此外不至

有他虞也。查此新銀幣之值。在本國頗勝於別國。故萬無運載出口之理。若所有因賣匯票收進之銀幣。悉行留存國庫。則市面錢價。因錢數減少驟漲。以是錢幣在本國市面交用。較匯往他國。尤見便宜。而來換匯票者。自即停止也。所有通商進出差負之數。即可將本國自己不亟需之貨物。販運出口對抵。由是本國國法。可以保全矣。且就此推勘。雖通商進出之差負。莫非所發出市面通行之數過多。或因別故。市面現錢過多。而於本國國法。終久不至有闕碍也。所相關者。僅在市面敷餘錢幣。自行退回國庫之際而已。

五、茲擇出中國進出口商務最可恃之表。開列於左。

英 金 磅 合 計	
匯價 先令 兌換 關平 官定	
八,二二五	一,〇四一,八三七
四,一一	甲 一八〇九,五〇七
四,四五	乙 七四四,四七三
三,一一二五	一二五,一四三
三,二三七五	一,三六三,九三〇
三,三二五	三,一九六,二二四
三,四	四,〇三五,〇四八
二,一一七五	丙 一,八九八,〇三〇
二,一〇六二五	六二四,八六三
三,〇一二五	一,五〇六,三〇三
三,一二五	四,〇〇四,四〇三
二,一一五五二五	五,五〇三,一七一
進口總數	二一,四〇〇,六七二
出口總數即甲乙丙	六,一五二,〇一〇
匯票進出總數	一,五二四,六六二

附 錄

一 百 十 一

甲 氏

中 國 海 關 報 冊

第 一 年 中 國 與 各 國 來 往 商 務 撮 要 按 關 平 及 英 磅 計 算

銀 子		盈 餘 總 數	
計 海 關 銀 兩		計 海 關 銀 兩	
進 口	出 口	進 口	出 口
	三,五五七,七七二	四,〇〇六,四〇五	
	三,一三一,八八六		七,三五五,七二一
	四,八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八九,三二六
一〇,八〇四,〇〇〇		六三五,二四六	
二六,三八九,四〇〇		八,五二四,五五九	
三六,六八五,〇〇〇		一九,六〇八,七三七	
一,七二〇,〇〇〇		二四,三〇七,五一五	
一,六四一,五〇〇			一〇,七二五,〇三二
四,七二二,〇二五		四,三三九,三二六	
一,二七一,四四四		九,九七五,五一四	
一五,四四二,二一二		二五,八三四,八五七	
	六,〇九七,八〇二	三七,一八三,五九一	
九八,六七五,五八一	(已) 一七,六一二,四六〇	一三四,四一五,七五〇	(廣) 三〇,六七〇,〇七九
(已) 一七,六一二,四六〇		三〇,六七〇,〇七九	
八一,〇六三,一一一	銀 出 口 數 數	(廣) 一〇三,七四五,六七一	金 屬 及 食 物 貨 物

附 表

一 百 十 二

附 頁

鈔 錄

西一千八百九十年至一千九百

支

物 國 銀 兩	金	
	計 海	關 銀 兩
出 口 按裝載時價值	進 口	出 口
一〇〇,一九九,六八二		一,七八三,二二八
一一五,五五三,六四〇		三,六九三,二四六
一一七,二一八,四三六		七,三三二,〇〇〇
一三一,九五二,五五八		七,四五九,〇〇〇
一四四,六九〇,〇四二		一三,七四四,〇〇〇
一六〇,六九六,七五三		六,六二四,〇〇〇
一四六,九二九,〇九一		八,一一四,〇〇〇
一八一七六九,九九五		八,五一,七〇〇
一七七,一六五,三八四		七,七〇三,八四三
二一七,六一〇,〇〇四		七,六三九,七七九
一七六,六八〇,二二一	一,二〇二,三一五	
一八七,九五四,八九六		六,六三五,三一三
(戶) 一八五八,四一九,七〇二	(皮) 一,二〇二,三一五	七八,二四〇,一〇九 (皮) 一,二〇二,三一五
進 口 總 數	進 口 總 數	七,七〇三七,七九四

一 百 三 十 三

甲 長

前十餘年統總論之。中國金子出口。在數不少。蓋因中國錢幣。統係銀銅。國中無需金子也。再銀子係國幣之寶。因本國所產不敷。常有進口。考以上之表。知中國進口貨物。多於出口之數。年年加增。即金銀二寶進口之數亦然。此多數定已有法對抵。或因有許多貨物。由陸路運出。未經載在洋關冊上。亦未可知。或者進口貨物。係為放利置業之用。無須貨物出口對抵。容或有之。查前數年機器製造鐵器。每年進口約有銀五六百萬兩之多。查此種貨物。或係進口之大宗也。再西歷一千九百至一千九百零一年。係因時局出於尋常之故。總之

西 年 歷 分	貨 海	
	進 口	按起埠時價值
一八九〇	一〇九,五四七,〇八七	
一八九一	一一五,〇二三,〇五一	
一八九二	一一六,七八六,一一二	
一八九三	一二九,二四一,八〇四	
一八九四	一三九,五六九,二〇一	
一八九五	一五〇,二四四,四九〇	
一八九六	一七七,六三〇,六〇六	
一八九七	一七七,九一五,一六三	
一八九八	一八四,四八六,五二八	
一八九九	二三三,九五三,八五三	
一九〇〇	一八五,八七〇,五五一	
一九〇一	二三七,八七一,六〇〇	
總 數	一,九五八,一四〇,〇四六	
	(丁) 一,八五八,四一九,七〇二	
	九九,七二〇,三一四	

七

一百十四

四月

推考各節。未見有與原理相反者也。

茲將此事統計論之

假使中國或別用銀之國。擬設一銀幣圖法。其銀幣市價。拋高於幣中銀子之市價。此種辦法。想終久不至因兌匯市面而遇有甚大艱難之處也。查現在中國市面上銀幣甚夥。大抵流通。係按銀子價值。估算。假此項銀子運往別國。實相合宜。理應准其出口無阻也。譬如新立幣制。其銀幣之市價。拋高於幣中銀子之市價。刻因所出之幣數過多。銀幣價跌落。低於所定金銀相等價。是以市面匯價。按照地方貨幣推算即漲。此即用中國貨幣兌換英金鎊。較前加多。設有支付洋債。以新幣兌換匯票。應出匯價又高於從前。若政府允賣匯票。不論數目多少。所定匯價。較平時銀行匯價略高。由是匯價終不得過於政府所定價目。譬如平日銀行匯往倫敦價目。需一元換二先令。政府俟匯價高至一元零二分。不論數目多少。出賣匯票。則市面匯價。不得過於一元零二分也。政府若因賣匯票所收進之銀幣。則留存國庫。若銀行為政府代理匯票事宜。即留存銀行。不再發出流用。則市面上因銀幣緊急。銀幣之體。就可復為原定之金價。外洋存貯之金款。自此又無用支兌也。況至如此時局。銀幣出口之數。不至十分其夥。關礙生意。且此新銀幣之時價。僅在中國拋高於幣中銀子之市價。

莫非幣價跌落。與幣中銀千之市價相等。則無畏銀幣出港也。

如平時生意之用。中國無庸多存貯金子於本國。在平日局面銀行出賣外國兌金匯票。可照現在市面一樣。抽納匯水。假市面更變。匯價過於尋常。政府以爲維持國幣起見。可出賣匯票。在外洋憑票取金。匯價須高於平日銀行之匯價。此辦法不論何等局面。銀幣價之跌落。總不得過於政府所納匯水之數。故政府必應設法信川借貸金款於別國。以備抵用。查金子留存歐美。可得利息。且用此貯款。係屬偶有之事。故政府可與銀行商准。稍出利息。創設信用金借貸款。不論何項辦法。所費不夥。若非時局出於尋常之外。則用存貯歐美金款之機會甚少。雖已創設支兌金貨爲準之圖法。本國之內。一切生意。大抵與川金圖辦法。無相殊異。再照以上之辦法。需用歐洲金亦不甚多。故亦不必爲此過慮也。

以上之議論係是。則中國商務。就令進出差負。苟舉行支兌金貨爲準之圖法。妥善經理。終不至大有阻礙也。 已完

各省理財彙誌

北京 賠款用金用銀一節中國執約文字。雖謂宜用銀。各國謂宜用金。嗣由英美關係。停經年以來。方以爲事已議妥。孰知索欠之文。仍和釋於外。紛也。英俄照會。除去年英政府所擬核減。則足賠款。隨請各國至一千九百十年止。無

論銀數合金若干中國應付海關銀一千八百八十二萬九千五百兩按各國應得之分收入或將每年如數所付之銀作為中國於限內將賠款付清一國若不允辦則將所付銀數與應付金數所欠若干如何補解另行妥商惟各國均不謂然今奉政府來電其按照云俄原意獨自照辦俟分票費押後至一千九百十年止可將中國應付海關銀一千八百八十二萬九千五百兩按本國應付之分照收即視為限內按照和約第六款將應付之銀暫為付清其所付銀數與按照和約應付之數驗分若干即作為中國所欠英國之債此債應否清還後再商定云德使照會略謂發開五月初六日所付賠款仍係用銀則短欠各國規銀一百八十六萬三千三百零五兩二錢七分合美金二十萬零九千六百餘內有德金三十三萬六千七百四十六馬克七十七分係短欠德國之數例應索還又謂癸卯十一月十三日所付賠款仍係用銀則短欠各國規銀一百八十六萬三千三百零五兩二錢七分合美金二十萬零九千六百餘自彼時至今此短數已漲至規銀二百五十一萬七千四百十九兩五錢合美金二十二萬九千九百餘前於四月初六日短數已漲至規銀二百五十一萬七千四百十九兩五錢合美金二十二萬九千九百餘至是日短數內有德金八十三萬六千七百四十六馬克七十七分係短欠德國之數例應索還奧使照會略謂癸卯五月初六日所付賠款仍係用銀則短欠各國規銀一百八十六萬三千三百零五兩二錢七分合美金二十萬零九千六百餘內有奧金四萬五千七百九十八克勒尼四十三分係短欠奧國及子金之數例應索還云觀此則知英國之意已依原議第一層十年賠款允用銀之辦法然若能如英國之竟允用銀亦何致有各國之誅求無厭曉曉不已耶 練兵處因經費無出商允財政處由華俄銀行提出本銀七十萬金添練新軍餘除外務部稅効五萬外戶部亦報効五萬倉場侍郎三萬商部一萬閩浙總督四萬福州將軍一萬 練兵處財政處戶部皆議捐納實官以金銀各半搭交專歸部庫免收勿許外省干預俟成巨數即為改鑄金幣之用餘銀五成另款存儲作為練兵經費 戶部捐納房現奉憲諭所有上列之金

財政

一百十七

庚

務須有十足赤金圖記並有字號方可收兌否則概不收納 商部新設尚無專款奏請在各省關稅項下修籌經費并請 旨敕下南北洋大臣轉飭各關認定數目按春秋兩季匯寄

湖北 漢口官錢局經理得法歲有盈餘開癸卯年共獲利四十餘萬串云

湖南 湖南官銀錢局已於癸卯臘月由日本運回定製各種鈔票計九九七與錢票一種省平足銀票一種常板銀圓票一種每票以一千一兩一圓為率刻已蓋用藩司印信註明錢糧關稅鹽課釐金等項均准以此項鈔票完納

廣東 當道近向禮和洋行借款若干已由藩司胡方伯會同糧道王觀察候選道溫觀察候補道李觀察至善後局與該行商人簽押借據云

各國財政彙誌

日本 近聞日本在英美兩國舉借國債承借者溢於日本欲借之數計英國竟多至二十倍 日本急進黨於東京會議並演說極要之舉大熊伯爵力勸國家增加國用至少須籌美金五十兆鎊 日本大藏省大臣男爵曾彌與東京大阪名古屋及東京各處首要之銀行主商議國債及國家財政之事繼又將募集國債一萬萬圓之事布告全國 日本第二次債票今已頒發以七年為期週息五釐按百分之九十二交納據政府所發傳單山開戰以五年尾軍費需四十一兆元

英國 法文報云英前藩部大臣張伯倫議廢日田通商之舊制而改為護產變藩之政策

英人英商皮酒商等議請開辦
議請開辦自由通商設由前議廢此等則既以反對其議則立此政策
各商應俾其易入失血通商外戰似大以之為通商區之王
及二百九十八兆阿經歷三百十兆日斯巴尼亞三百五十一兆丹麥三百五十六兆俄五百四十七兆比六百十七兆

德八百零五兆荷八百二十二兆法一千二百八十兆英屬二千六百七十兆美三千二百二十五兆至英貨入他國之
 或值埃及一百五十八兆中國一百六十九兆義一百九十兆日本二百零三兆比二百零四兆俄二百十七兆荷二百
 二十七兆法四百十二兆美四百六十兆德五百九十兆英屬二千七百二十五兆均以佛郎計又曰今英國行自由通商之
 制久矣百貨入境納稅者僅十一種試觀國內工商凡業此十一種者蒸蒸日上而經營免稅之八十九種者皆有江河
 日下之勢非有以護持之則工界商界將不可問且貨之輸入即金之輸出惟屬地出入相抵自餘各國則耗我金者為
 多今欲保持利源舍護產優藩政策而外國別無挽回之術矣英戶部大臣李啓主自由通商者也以張伯倫解職遊說
 乃急起直追設法抵制每蒞郡邑宣講必袖出片紙對衆朗誦曰英國五十年來出口貨值一千八百五十年六十一兆
 鎊五十五年八十九兆鎊六十年一百二十四兆鎊六十五年一百四十四兆鎊七十年一百八十八兆鎊八十年二百
 零一兆鎊九十年二百二十七兆鎊至一千九百年乃至二百五十三兆鎊誦畢詢於衆曰五十年來出口貨值增至四
 倍是非自由通商之明效乎若不審利害徒事更張則物價必漲而民生有損云夫二黨見解有若水火孰是孰非未易
 論斷特兩存之以觀其後 英京財政家皆望俄國早將所欠外國國債之零數還足

俄國 俄政府諭借國債英金三十二兆鎊以五釐起息

德國 德京德國銀行初僅有資本二十兆馬克今已增至一百五十兆馬克昔時每股一百馬克今則二百此次新增
 資本凡三十六兆馬克又德京已有資本一百三十兆馬克之德鍊司典銀行欲得現有資本三十六兆馬克之蘇爾治
 巴黎西司公司之貿易 德國銀行已售出國債票六十六兆份

附
款



一
百
二
十

四
月

算得後。又不即燃。迨入室。乃燃之。弗蘭夫人頃所指火柴二枝是也。余等初入室時。余即就窗前偵視。見百葉窗臨風搖擺。似曾爲啓窗。即知此人計雖巧猾。已留形迹。即有端緒可尋。余初疑其不過爲人所使。並非首惡。今乃知其非是。蓋入室者即此童子也。

福旋以手指案頭。且曰。書案圓桌及窗上指痕不一。有至二三者。且皆纖細。勞勃曰。來此何爲。福曰。余意諸君亦必見及矣。其去時必有所遺。所取之物。如時表指環手鎗。皆非所欲。不過藉以掩飾其所欲得之物耳。故一遇機緣。諸物必即棄去。其所欲者固別有在也。曰。其物維何。福聞言。偕勞勃步至書案前。曰。試觀紙夾。其中函札寥寥。惟墊票數紙。又告白及傳單兩三而已。但紙夾懸書案上。其落下之紙。必當在此。言次。即以食指蘸涎沫少許。就案頭黏一紙上。適當紙夾下。既揭去。其下塵迹猶在。福以紙片置掌中。曰。此必因自紙夾撕下時碎裂而墮者。且必撕自一新聞紙。如爲信封。必不如是易破。且僅一小片。其原邊與所撕一邊相去不及半因制。故知此所自摺下之紙。必彼之所欲得者。其餘諸物。聊以掩飾耳目而已。龐恩曰。然則何必擾及書籍紙件乎。福曰。正所以搜尋此紙也。福旋取出勞勃先所給之信。曰。此信即可爲證。函面無郵局印章。余料其本來如是。且置此僻處。蓋倉卒不及檢點。余雖未展讀。然約略可以臆度。勞勃插口曰。試讀之。且述其意。福啓函讀曰。

屈而士李勞來足下。余不解何以失寵於君。余今尙有一言道及君友格倫脫姑娘事。君之證據不一而足。婦人固有厚貌深情。設詭計以蠱惑男子者。君何不面加詰問。一發其隱。將知其所以愚人者。正無異他人也。惟余更有一言。君敗其謀。務宜謹慎。彼若涕泣而恕汝。則尤宜矢以小心。戒之慎之。毋復多言。即畀我書。亦不復答。追念前約。莫使彼知汝聞余言也。偷蒙垂聽。感慰何如。下署。J. B.

福誦畢。思索片時。語勞勃曰。此信無時日地址。又無郵局印記。未識能留余處。以作此案證據否。勞勃領首許之。福曰。爾度此信果何意。勞勃曰。是蓋欲中傷吾妹格倫脫也。余信吾妹非特可愛。且甚良善。其悼我弟之死。出於至誠。異於私愛。非他婦人所可及。福曰。然。余意此事必宜秘密。且此信甚要。非悉心研究。難免誤會。今宜揚言勞勃欲局此室。諸物勿動。僕於此案。已得端倪。惟須再爲偵察。且所得者亦尙費探討。故請暫勿過問。今將早膳。吾輩盍歸。言畢。忽聞扣門聲。並聞弗蘭夫人語聲。龐恩急起啓門。弗蘭曰。余甫至樓下。忽憶及格倫脫姑娘相片。似亦失去。三禮拜前。屈而士曾以相示。且謂余曰。此相今宜置余臥室。余已與訂婚。不日將歸余。爾與乃萊。皆識格倫脫姑娘。且皆愛之。故余不妨相告。福謝之。復曰。勞勃願將此室扃閉。以待將來。余輩亦即閉窗下樓。弗蘭諾而退。

福步至書案前。指書架曰。是處塵迹模糊。其相片必自此竊去。遂自牆邊將書案移動少許。俯視其隙。曰。余固料其在此也。言次。拾起硬紙二葉。衆視之。則格倫脫相也。中分爲二。想見其人腕力之猛。福旋藏之。與信函同納衣袋內。袋中先藏有新聞紙一。其上曾撕去一片。卽於紙夾下覓得者。至是而三物矣。時福若甚得意。遂偕衆同歸。

早膳畢。福向勞勃索其弟臥室之鑰。言將復往考察。勞勃亦他適。福既歸。獨步草地上。口煙卷。往返蹀躞。冥心思索。迨午茶時。羣議葬屈而士。議決。勞勃欲一謁格倫脫。龐恩囑曰。余已命馬賽夫人秘其事。君往幸勿道及案情。格倫脫情感最深。且警悟。幸慰解之。破其岑寂。勞勃既出。福謂龐恩曰。傑姆森夫人。昨日疾甚。君今往探視其疾否。曰。固無恙。祇需調養耳。彼婦晴色藍。膽怯甚。偏有愚人令其當戶坐。使望見死者。致驚悸成疾。福曰。君所謂愚人。非他。卽余也。龐恩笑曰。果君所爲。則余又爲君所愚矣。福曰。恐未必然。遂伏龐恩案上。作書畢。曰。余昨日已許往候傑姆森夫人。今渠既未延君往診。疾應有間。或可與余晤談矣。福遂辭龐恩出。

既至格倫維爾寓。候於客座。侍者導入傑姆森夫人室。夫人方臥長椅上。女友阿朔。旁坐相伴。僕服黑羅裳。繫黑絲縑。惟頸巾紫色。服色雅潔。容光嬌豔。髮多而美。下覆額際。福至。笑起。

迎客。其謝昨日之惠。並以膽怯善驚自責。遂問及格倫脫。具言憐恤之意。並謂願圖再見。引為知心。即委身事之。亦無不可。蓋謂昨日見格倫脫。堅忍果毅。足為婦人生色。遂將若何為杜倫傳言。若何識格倫脫。一一相告。終復請福代達己意。至案情若何。絕不問訊。窺其意。蓋欲福先告之。孰意福亦弗及。起身告辭。傑姆森急詢之曰。福君。余願聞昨日案情。驗屍後別有新聞乎。抑有所偵得乎。福搖首曰。為時未久。一無所得。姑待之。遂辭去。

上燈時。福已歸羅恩家。勞勃倚窗佇立。嗟歎不已。俄頃。龐恩步入。一手持帽。曰。今晨方謂傑姆森夫人。不必需醫。今以書招。故須往視。言竟。匆匆出門去。少頃。李勞入。欠伸曰。此事真悶損人。余悔不與龐恩偕。今必出散步。福君願同行乎。福即覓帽息燈。起身從之。手拍其肩。曰。勞勃。余必奉陪。但勸君於此數日內。宜少行路。入夜尤宜謹慎。非余及龐恩從。幸毋出門。今不必明言其故。惟此事甚要。務乞垂聽。勞勃默然久之。曰。此專為君之便益乎。抑為余一人計乎。福笑曰。君與余均能韜晦。於案情頗有裨益。然亦尙有他故。今不遽告。曰。敬聞命矣。余既以一切相託。何敢逕情獨行。致掣君肘。但未識君亦禁格倫脫姑娘出外否。曰。然。凡在格倫維爾之人。除可與知之事外。余不願其多悉一字。曰。甚善。頗洽余意。曰。何者。曰。聆君所言。似君已得此案始末矣。曰。此案禮與。固已在是。但其歸結。則天涯海角。尙無可尋。曰。噫。欲究

此事根由。固如是之難且久乎。

屈而士死之第四日。其屍將歸城。祔葬祖塋。訃告親友。屆期咸集於其父執麥爾律師家。蓋麥與屈而士自幼相愛。誼同手足也。馬賽夫人與格倫脫姑娘同車。勞勃與龐恩爲伴。福既與格倫脫爲中表親。衆料其必同行。孰知福竟不去。衆訝甚。詢之。福曰。余須在此。有所偵察。余欲於未往他處之前。先熟格倫維爾。君等旣行。余當以杜倫爲介紹。得於此村多識數人。衆去後。三日。龐恩偕二婦歸。杜倫獨不見。勞勃曰。勞勃句留城中。此事旣託之福拉史。必爲其弟料理他事。其弟臥室中物。尙未將去。事畢想當復來。然非甚緊要。不妨稍緩。

杜倫言時。龐恩已雇一街車。送格倫脫及馬賽夫人歸。杜倫趨與同行。旣離車站。龐恩左右顧盼。杜倫曰。君覓福拉史乎。不至晚膳時。君未必能見之也。余恐其已爲格倫維爾寓美人所惑矣。渠每日午後。必詣彼處。彼寡婦真一尤物哉。曰。是寡婦乎。曰。然。彼同寓者皆言其新寡。且甚富。兩人步至街頭。遂分道行。

龐恩抵家。其僕猶特逆於門外。龐恩曰。視汝顏色。當不甚忙。余外出時。爾何事。曰。無事。福君喜格倫維爾寓之庖厨。故自主人去後。僕未嘗設膳。惟爲之整理衾枕耳。曰。猶特。余料其在彼。必有所識。抑有所聞乎。

上燈時。福始歸晚餐。一如杜倫所言。兩人縱談。龐恩爲述喪殯事。膳畢。福曰。龐恩。余遊蕩事。諒君已有所聞。余愛僕姆森夫人聰慧。故悅之甚。君如與交。亦必莫逆。然余未敢溺職。特無新事相告耳。今夕余必往見格倫脫姑娘。君如有暇。願同往。余今必改絃更張。諒君亦知之也。遂改函於格倫脫。略謂將就商要事。

旋詣格倫脫家。既見之。曰。僕此來一如書所言。將就姑娘有所商榷。但未識姑娘以余爲可信任否。曰。然。妾初見君時。卽以爲忠實可恃。今未少變。一切事皆在君手。好自爲之。果能使妾夫不自之冤。一旦昭雪。使世人知其生死。光明磊落。非輕生自戕。亦非結冤召禍。妾心慰矣。曰。姑娘肯假以一臂。則事必諧。曰。固所願也。曰。不但藉姑娘之力。且願姑娘堅忍以待。目前情事。僕僅可約略言之。蓋余有所疑於人。必須得有實據。方肯下手。此事大半倚仗姑娘。若有疑問。僕必相告。格倫脫趨前曰。謝君雅意。但妾有不能忍置之事。彼死者既無秘密之罪。則此案原因。究爲何事。曰。其原因乎。倘僕知此。則此案亦可歸結矣。姑娘姑坐。試聽吾言。此案既爲謀殺。必有仇人。胸懷畏恨。於是密訪屈而士之素習。又詳察湖濱及林間途徑。且死者演鎗。爲時已久。爾知其果何爲而習此耶。曰。未知。曰。雖然。其人謀慮深遠。必預布置。僕已勘明兇手。自南方來。繞行土山。見左右無人。卽於距屍十二尺處。放鎗轟擊。格倫脫曰。天

乎。福曰：僅此兇徒，總不甚險。僕又勸得有人在土山之半，其地亦僅能望見路之兩端。而其人，在湖濱所爲，依舊隱蔽。土山南有小樹一叢，其人大約藏匿其間，以伺其仇。自村至土山略南，有地介於路與湖之間，掃除清潔。聞人言，是專待遊客及釣者。格倫脫訝甚，漫應之曰：然。曰：是人不僅善於藏匿，得避途人之目，且部署周密。既行兇後，約五分鐘，其人即南行，至一安穩所在。蓋已有人在彼迎候矣。曰：是必來自小船也。曰：然。彼輩亦已預計及此，故其伴將小船移至他處。蓋亦欲亂人耳目也。杜倫訪得有一農人，於是晨七句半鐘，載貨行於路。見有一人掉一小船，向格倫維爾而去。曰：然則君可踪跡其人乎。曰：或可踪跡，但於格倫維爾，尙不當先偵察者。蓋驗屍後，案中尙多疑竇也。余料去此不遠，必有一人隱偵余輩所爲。使竟去此他適，則彼得計矣。故余未啓行前，必先熟諳格倫維爾及其居民。余所求助於姑娘者，亦即此事。曰：妾今已康復，抑尙有當辦之事否。曰：尙憶彼彼得乎。曩詰問時，祇因驚恐之下，未能盡言。姑娘既爲之師，能安慰之，令無駭懼，俾盡吐其實否。曰：其質蠢甚，彼不嘗言見一鬼乎。曰：然則余輩須知此鬼之形狀，且此鬼又何故掩其口。余不能於彼無厚望也。曰：然則當盡力圖之。曰：尙有一事，僕聞過客之至此村者，恆下榻於格倫維爾客寓，故願識其近日新至之客。幸偶識傑姆森夫人，然余非致疑於彼，惟以其性喜交游，余已得其介紹。獲

識數人。傑姆森夫人甚願與姑娘相見。姑娘若一與往來。大可爲僕臂助。格倫脫默然久之。曰、謹遵君命。曰、幸勿忘。曰、必不忘也。言竟。福別去。

福既歸自馬賽夫人寓。卽就龐恩坐。語之曰。杜倫來未。余亟需來懇脫海雷報。君亦嘗閱之乎。曰、然。曰、尙留之否。曰、已火之矣。曰、余今需客歲十一月二十七日一紙。甚望君留之也。君尙憶屈而士案頭之一紙片乎。曰、是卽彼童子所撕去者。曰、然。曰、此卽摺自客歲十一月二十七日來懇脫海雷報紙也。君前見余檢視紙夾。藏此紙片及報紙於衣袋內。後取出兩相比配。其割裂處正相切合。卽知其竊去之紙。捨自此報。情節甚明。彼竊此報。必其中所載。有所關係。故余亟欲一讀。余於村中密求不得。以告杜倫。杜倫適識是報主筆。爲余修函乞其寄贈。將來於此或可稍得端倪。余又於房內字籠。覓得屈而士致其兄一信。地名時日已書就。惟書詞未竟。然余知其後曾易書郵寄。蓋其印字紙上。已有城名及其兄名氏字迹。當郵寄時。勞勃已來此。必未接讀。今當仍在郵局。不知勞勃曾言及此信及報紙事否。龐恩曰、無之。除君外。想無人知此事者。此信果有端倪可望。今宜秘密。福遂以所籌畫告龐恩。謂當在格倫維爾。少作句留。言次。未嘗道及傑姆森夫人。然龐恩頗疑其迷戀忘返。

翌晨。杜倫來。約福同出遊。時杜倫已知福與格倫脫爲中表親。且爲人甚和善。故樂與親近。

將登車。杜倫曰。余頃接來懇海雷報主筆約荷來脫君覆書。言其以事他適。所需報紙。已屬僕檢出寄來。不久當可接得。然不知福君何以欲覓此六月前之舊報。心甚奇之。福與杜倫交漸洽。亦漸諗其爲人。思引以爲助。備異時他適得代。可於格倫維爾助其未竟之事。遂語杜倫曰。一二日間。勞勃將偕其友來此矣。杜倫曰。君得母有望於彼乎。

一日後。勞勃果與律師麥爾至。勞勃伺福獨坐時。自衣袋中取出一信。曰。是余弟絕筆也。因余前日來此。故未得寄。今返城中。始見之。雖龐恩亦未知也。君試讀之。福展閱曰。

勞勃吾兄。自寄前信後。弟偶在舊新聞紙中。檢得數事。頗觸余懷。然皆陳迹。余前者當已相告。此事於余頗有關係。且兄亦不如余之詳悉。若前者竟未相告。則必因余有所畏懼。良觀伊邇。今不贅言。人生幾何。使此風潮果來。兄與弟必同受之。願余二人。勿復離析。勞勃幸識之。余雅不欲含意勿伸。然必姑秘其事。倘竟明言。則奧妙離奇。幾與豫言無異。世安有能解豫言者。兄所知也。然則固不能不待君之來矣。下書屈而士。

福論畢。兀坐久之。若沈思其事者。有頃。復展誦之。旋以此信歸勞勃。曰。洞悉其意否。曰。頗難測度。君度此信與余弟之死。有何關係。福默然久之。曰。容或有之。但今不能預決。君如以此信畀余。數日後。或可得當以報。勞勃即以信與之。福曰。今不必復議此事。特未識君友麥爾

已知否。曰未也。曰然則今姑秘之。

兩日後。杜倫來謁。將行。私以一新聞紙納福袖中。他人在室。無覺者。時勞勃既歸。偕麥爾同寓弗蘭夫人所。然仍於龐恩家時時聚議。福則獨居龐恩客座。即前勞勃所居者。麥爾操律師業。故精細。與人交。尤忠直。屈而士死。麥爾深異之。料其必有罪人。麥爾先與屈而士父同學。交甚篤。麥爾既無子女。屈而士昆仲。遂呼之爲叔。及屈而士死。麥爾痛之。如己子。嘗於其房內詳檢書函暨所抄錄之件。杜倫謁福之日。麥爾邀勞勃杜倫同遊。福初允同往。嗣以已得所覓新聞紙。亟欲研尋。復辭之。請以龐恩爲代。是日。天氣清明。衆皆無事。遊興頗暢。

衆人已去。福即扃門。就枕下檢所得新聞紙出。并以前屈而士房內所得一紙。並鋪於前。就其斷裂之處。圈以鉛筆。長不及三寸。先將兩紙校對。旋取所圈處讀之。讀畢。置之坐旁。雙眉緊蹙。少頃。又讀之。仍若茫然不解者。繼復取置膝上。微笑曰。予不知他人有能辨其何屬者否。余果能之。則幸甚矣。兀坐約半句鐘。蹙額凝思。既起立。將兩報紙珍重藏弄。乃啓門出。自謂幸未以告勞勃。若此無從解釋之件。徒增人疑竇耳。其報紙所圈兩段。其一爲告白。文曰。

屈而士鑒 A 已察得汝之蹤跡。惟不以告余。大禍在卽。幸謹防之。倘汝卽歸。則可獲

宥。F. 亦可助汝。以避 A. 之相害。今汝所居。不如城中安穩。吾見汝冒險。心殊不安。汝或所居暫作旬留。汝兄汝友。必能知悉。幸善自謀。毋徒驚駭。A. 之所居。今仍在 G. 下署。M.

其二略似主筆所著短論。文曰。

人而無福致富。固屬可憐。乃有富室支裔。當得遺產。而不自知者。不亦愈可歎乎。外邦富人。每有子姓。飄流美國。故來美登報招承遺產者。亦如恆河沙數。前此弗蘭雅瓊司兩富戶。皆有後嗣。寄迹異邦。候承遺產。乃今又有丕斯理家。接踵而起。丕斯理家。饒於資。然門祚凋零。其財產無由消耗。故日積月累。幾等邱山。其後裔在英國者。今已斬絕。例當黑穀丕斯理一支承繼。黑穀先至坎拿大。歷有年所。今則音問杳然。不知尙有人否。其下文所述。則爲英美人近歲交涉。而不及丕斯理事。

福展讀再四。莫得其奧。乃往謁傑姆森夫人。以解岑寂。

是夕。福先後與勞勃麥爾共話。諄諄以勞勃先祖何人。家世如何。有無家譜。英倫及蘇格蘭。有無親屬爲問。並及屈而士曾否鍾情女色。自出學塾。相別幾時。勞勃言已不甚熟諳家世。但知其祖父居物吉尼省。僅生其父一人。而其居物吉尼省。今已三世。其母爲路易司楷脫。

來爾。居巴得慕城。外祖爲某鐵路公司大股主。其母有一書案。久藏家中密室。案中多儲舊日函札家譜等物。有假當一料檢。惟前此從未寓目。福君若願檢視。不妨爲之。勞勃又言其弟素不貪色。惟彼此相別已久。勞勃畢業出學後。屈而士仍留學校一年。繼因身體荏弱。亟需調攝。即偕同學至華鳴之某牧場同居。閑散休養。數月。乃偕勞勃遊歷歐洲。既歸。勞勃操訪事業。頻頻他出。每數禮拜。始一見。屈而士來此課徒。闊契尤甚。麥爾謂勞勃父母。人皆良善。著籍美國。蓋美國自立後。一切英人。皆變爲美民也。且謂屈而士素不好色。今與格倫脫相愛。殆其絕無僅有之事。

福復往探格倫脫。詢之曰。屈而士素喜搜集各報新聞乎。曰。否。彼不甚喜閱報。故除每日新聞外。其他絕不寓目。而於讞訟等事。尤不屑覽。曰。然則姑娘嘗憶其述及家世。或道其家人姓氏乎。格倫脫沈思片時。曰。僅憶一事。屈而士嘗以己與兄較。謂其兄惟樂目前。並預計將來。而已則獨喜已往。故常樂道其童年時景象。如何繞行母膝。聞其演說法之革命戰禍。英之殖民美洲。以及印第安土人之抗叛。勞勃雖亦喜聞戰事。然獨厭讀掌故。述畢。福辭歸。行次。自思若能得麥爾爲助。當可事半功倍。麥爾與勞勃世交。自必痛癢相關。且旣爲律師。措手較易。旣至龐恩家。麥爾尙坐廊前。福延入室。密相籌議。夜半。始偕勞勃歸。弗蘭夫人許。

叢談

極寒氣候 西伯利亞為環球極寒地。曾以寒暑表驗之。在寒度下六十九八。俄國畫師鮑利驢物謂北冰洋有新陳勃耳島。其氣候寒冷亦如之。鮑嘗至彼島。獲一木箱。內有一匣。藏寒暑表二。一指極大之度。一指極小之度。此二表當係與國地學家虎飛所遺。虎當我同治十一年曾遊其地。一表記至熱十五度。一表記至寒冰度下七十度。此為三十年來極寒之數也。

第一大橋 紐約東河建一新橋。橋脚長七千二百尺。中間過河之橋。身長一千六百尺。橋上之路。闊一百十八尺。分上下兩層。有馬車路兩條。高脚鐵路兩條。平地鐵路兩條。上層有踏脚車路一條。行人走路二條。

澳種日稀 南洋澳大利島。一名新金山。土人額削色棕。與黑奴相去不遠。乾隆四十三年。土人約有一兆。至今僅存四萬七千。若他斯馬尼島。則一丁不存。維多利亞島亦

叢談

所存無幾。宛似美國紅人。漸至殄滅。然美之紅人。死於戰鬪酒疫。而澳島土人。不知何以亦日形凋落也。

教訓盲兒 維也納養盲院院長向七歲之盲兒。試訓練其識別物之彩色形狀及讀書方法。僅四個月。小兒已能分別彩色形狀。並可讀書。此視覺之訓練。並可推之瞶啞者。以發其聽覺之訓練也。其法引盲兒居黑屋中。勸光板。使盲兒於黑暗中鑒別其光明。以徐發其視覺。此事最久。次以兒本知之物。置於有光處。令其言為何物。次以著色之玻璃。置有光處。令其言為何物。如此連日試練。終至能讀書識字也。

小孩演報 德國柏靈都城昨年新出一種孩童報。每禮拜出報一次。所載俱是啟蒙要理。小孩若不能自讀。則為父母兄長者。讀而告之。顯淺易明。並 每禮拜日。在報館設座。招閱報小孩。限十四歲以下。前來演說。倘口才敏捷。曉暢。能揭出要理者。則厚獎之。如是行之經年。男女孩童。來演說聽講者。日益加多。每次以數百計。

九

甲辰

自動醫生 近來比利士國。於市街要處。設立一自動的器械。名曰各人之醫生。若行人途中偶罹急病。只須將金貨一錢。投入機械小穴。立得受診。若頭痛腹痛齒痛腰痛風邪等症。均能得適當之方。

力主弭兵 世界各國軍隊之最少者。為摩洛哥。全國兵數。三十二名。國王亞爾拔力主萬國平和之議。下令國中。欲並此三十二名之軍隊而廢之。以實行弭兵之政策云。意砲新奇 意大利國陸營武弁利誇之氣君。初製一種快砲。頗極靈捷新奇。鼓鑄既成。擇地試驗。每一分時。能放至九百出。已由意政府頒給英金一十六萬。將其法購歸矣。

異礮 美國製有一礮。長十五邁當二六。礮尾直徑一邁當五。破口七十生的邁當。彈丸重九百九十五基勞。可裝尋常火藥四百九十四基勞。無煙火藥。可裝二百四十二基勞。擊遠可至三十餘法里。高可九千四百六十邁當。紀野戰消毒車 防疫之法。歐美各國。素所研究。日本陸

軍省。凡軍人衣服及一切醫器器具。皆灑消毒藥水。以防傳染。又製成野戰消毒車。近已運往戰地。此車輕便異常。配置濕熱蒸氣消毒機器。其汽爐燃火至三十分鐘後。即可供用。

試演飛船專電 聞美國空氣飛船發明家三多爾杜門。已將所造之第七號飛船。加意改良。其體積能容氣質八萬立方尺。速力每小時能飛行五十至六十英里。其中所佩之磁電機。祇重二十四磅零四分之三。已在聖克勞德地方演試一次。甚屬靈巧。

刻石機器 意大利有格致家。出有刻石機器。如雲石及各種石塊。均可用機雕刻字畫花草人物。且精緻異常。如屋宇粉飾之石。工美而捷。無須再用石匠。

假牙分色 美國每年所製出之假牙。約三千餘萬枚。其色各有不同。均依各國風俗而製。英國及大歐歐洲之人。喜深白色。惟意大利及西班牙喜發亮磁白色。中國日本及俄國所轄之屬。其色不同。自藍以至於黑。